

武進沈步洲譯

美國政治精義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四年三月印刷  
民國四年四月發行

(美國政治精義)

全三冊定價銀一元二角

譯輯者 武進沈步洲

上海河南路五號

發行者 桐鄉陸費達

上海虹口東百老匯路

印刷者 無錫陳寅

上海虹口東百老匯路

版不准雜准所翻有印

總發行所 上海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  
濟南重慶雲南杭州  
成都長春漢口南昌廈門  
武昌太原常德福州  
西安石莊

# 美國政治精義 卷下

## 第四十一章 各州司法機關

各州司法機關分三部。曰大審院。曰高級審判廳。曰地方法院。其名稱及相互之關係與夫處理刑事之法。州各不同。英人最簡單之類別。曰普通法庭。曰平衡法庭。孰是二者論之。其施行之歧異。已不可枚舉。最初十三州本各有平衡法院之設。雖離英獨立。此制不廢者多年。先入聯盟諸州。亦有仿其制而行之者。如米蘇利。米齊肯。亞甘薩司皆是也。當十七世紀之頃。英國民黨反對平衡裁判。至是美國舊州之對於此制。亦起猜疑。爲裁判而少所取。則貪功徇私之法官。得以從中取巧枉亂法紀。莫此爲甚。馬沙諸些之不設此院。是其例也。雖然。馬沙諸些亦未嘗不以法官以平衡之權。且未嘗不以平衡法輔佐普通法。二者之間。剖析分明。毫無混淆。本薛佛義守之較久。大勢所趨。固有不得不然之勢。平衡之權。授諸普通法官。核其鉅細。蓋寢寢乎羅織而糅雜古制矣。紐約之平衡法院。夙擅美名。美國法律上頗由之增光彩。至一八四六年頒布民主憲法。亦廢之。及今計之。用此制者綦少。推東南諸州。保守之心。超軼西部諸州。尙有用之者。普通法與平衡法混糅不分者。有四州。曰紐約。曰北加羅里拿。曰加里福尼亞。曰伊達化。外有數州。規定立法部宜消除二者之別。亦有設仲裁

和解法庭者。此以新州爲多。

各州裁判之權。無論刑事民事。俱屬無限。何云乎無限。即除關涉聯邦法律。聯邦憲法。特准上告之事外。均不得上告。聯邦法院是已有數種事端。由聯邦法院裁決。更有一二事。州與聯邦共享斷決之權。凡屬罪過。苟非關涉聯邦憲法。各州法院有獨立之判決權。惟陪審官宣告有罪。在美國易於援引法律上疑點。以推翻之。用之也濫。爲害國家。誠非淺鮮。若英。若歐。陸。各。國。均。無。之。

其餘關於法律之當知者。尙有一二。一州裁判他州認之。一州之公務與記載。他州信之。逃犯離境。互許引渡。且可由本州判決罪狀。不必以引渡之罪。爲限。一州法庭。於法律上習慣。上固不必順從他州意旨。亦曰取爲參考之資。或普通法之佐證而已。其用。英人法律報。告亦同此意也。

半世紀來。變革紛迭。不獨司法制常有變易。即法律形式。亦屢經改竄。各項法案。纂輯修訂。每數年而訂正本出。編訴訟法典者甚多。且往往撮普通法大要。而纂爲定典。使普通律與制定法相糅合。然鴻碩博學之法官。多駁斥之。以爲此種法典。足使國法失其標準。不合科學。徒滋紛擾。實不足取。惟人民則皆善之。以爲從此可望制度簡單。人人通曉。普通法律。且使裁判價廉而迅速。不幸加利福尼亞行之。而效驗毫無希望。失據夫完善之法典。固未嘗

不可。有。以。上。之。善。果。惟。制。定。此。法。諸。州。曾。否。苦。心。以。求。完。善。是。不。能。無。疑。耳。

美國司法部職務雖要。其受州憲法之種種制限。歐人聞之。當爲駭異。法官之於陪審官。不得以實事命令。祇可援述法律。其命令也有時宜筆述之。有慢侮公庭者。法官懲罰之權至微。且事有關法官鄉誼。戚族及金錢利害者。卽不得列席。是皆揭諸定章。不容違叛。

茲舉三端述之。不獨因其重要而已。并可藉之以窺各州人民意見之一斑焉。

曰簡任法官之法。

曰法官任期。

曰法官薪俸。

前二者之屢經更改。與後者現今各州之奇形異相。足資習民主政體者之研究。并足爲歐

洲各國及英倫殖民地之鏡鑒。

殖民時代。高等法官。惟洛哀倫。干尼底吉二州。由立法部選充。其餘各州。均由州長委任。一七七六年後。各州制定第一次憲法。勿爾吉尼。紐求西北。加羅里拿。及南加羅里拿。相繼步洛哀倫。干尼底吉之後塵。採用法官由立法部委任之制。馬沙諸些。紐海。休本。薛佛義。美利蘭及紐約。則以參事會之同意。仍由州長委任。帝拉窪則由州長立法部合選。喬治亞則由民選。

一八一二至一八六〇年之間。共和主義風播聲流。大昌於世。故古舊諸州相率以選舉法官之權奪諸州長立法部付諸平民。新州締盟亦規仿之。一八三二年密士失必規定一切法官均歸民選。其尤著者。卽紐約一八四六年所頒之共和憲法。凡裁判人員概由公民選充。迄今裁判官之由民選者。三十四州。西部與西南諸部除紐約。本薛佛義。哇海外。殆無不用此制。其由立法部推選者。四州。干尼底吉則由州長提出。立法部票選。其餘六州皆由州長委任。惟須經立法部之一院或兩院許可耳。由是觀之。法官不由民選之州數凡十一。考其源流。非爲往昔十三州。卽爲受十三州之感化者。(如梅因之受馬沙諸此感化是也)。至西部諸州與東部蕃阜之紐約及本薛佛義二州。都市繁盛。共和之化浸灌境內。蓋皆以此重要精綱之職務授諸人民。授諸運動人之手矣。

美國高等法官最初定終身任期。與英國一六八八年革命後法官相同。非有惡行。非經彈劾。或二院呈請解免。不能撤任。行此制者。有三十六州。其決額須二院各得三分之二。英人恐法官以個人喜怒爲進退。則立條例防範之。美人亦堅守勿渝。顧共和潮流。喧騰各州。影響所及。終身任期之制。隨之而廢。至今沿用之者祇四州。餘皆有定期。大概以八年至十年爲多少。至二年。佛夢特是也。多至二十一年。本薛佛義是也。任滿之後。可以繼任。苟判事能令法律家滿意。不忤黨派。又非年老齒衰者。蟬聯可必。故前制雖廢。流弊尙淺。

各州高級法官之俸給多寡不一。年俸十萬元者二。曰本薛佛義。曰紐約二千五百元者一。曰佛夢特二千元者一。曰倭里貢。其餘各州大概爲四千五百元。法官長增五百元。食祿寡。嗇不足以引致。鴻才碩學至下級法官食俸之額常依等級遞減。惟大都巨邑或有法官勇於干政。俸給之數遠浮於其職位。

凡此三端。民選也。任期短也。薪俸薄也。有一於是。即足以降法庭之品格。惟民選故。選舉之權操諸政黨之手。操諸謀主之手。以官職爲酬賞之品盤。據要津。擁有政治勢力。惟期短故。膺其職者類多傾心選舉。與恩主周旋結納。兢兢焉。惟恐失其歡心。志墮心怯。不知自奮。雖曰庸弱無能之輩。有受黜之道。而無可黜之迹。亦可賴此隨時罷免。不致久尸其位。然弊重利輕。無足取矣。惟薪薄故。鴻博之士。懸匱應聘。甘作律師。其最優者。所得猶將倍蓰。舉三者而咸備之。無怪乎各州法官。大都志行薄弱。智識淺陋。反不若承攬案件。力任辯護之律師也。至法官品行。則頗難概言。於廉潔一事。尤不易下斷語。就外人所能窺見。則苞苴賄賂。似甚鮮少。而袒護偏私。則在在有舞弊之端。外誘攻心。信用自失。信用失其害幾。與不公不義等。然卽置此不論。而法官於社會上。智力上。俱非律師之敵。亦弊之甚者也。

因弊生患。殊難爲諱。然究不若歐人所觀測之甚也。在法官民選之州。法庭尚可尊敬。履其任者。亦間有卓異之士。米齊肯司法機關。鞏健全歷有年。所有法官某。蟬聯六任。爲期三

十二年即加利福尼亞亞甘薩司二州其禍患亦不及所料紐約一州在都伊度黨指麾之下惡蹟獨彰愛爾奈朋之控訴院權力最高尙能保持良民敬仰之心民間訴訟裁判大半公平一州然各州皆然刑事往往不能判罪或判罪而未能執刑其故非由於法官懦弱偏庇實陪審官性善與刑事裁判手續繁瑣有以致之耳夫毒源既危險如是而相稱之害未見者何耶是其故有三

(一)各州均有聯邦法院與州法院並峙主其席者多才能方正之士以故州法官才雖平庸不敢拋棄責任之心自歎法庭之尊嚴卽謀主亦因之歛容相戒不敢舉昏昧無能之輩希圖濫竽

(二)輿論之影響社會中人無不望法律公正執行輿論認之居高位者有不德之行必望之卻步選員候補之黨會投鼠忌器明知冒昧舉薦以品性可疑者塞責適足自貽伊戚法官亦懾於報章之正言譏論而羣知戒惕夫共和主義昌而選舉之制行其弊固未可諱然置法庭於公衆眼光之中使知正直秉公乃爲長策未始不足彌縫裨竇法庭舉動俱有報告且種種裁判法官均須表明理由

(三)律師之勢力夫今日律師之聲勢已非昔比然其勢力之及於法官者猶未可渺視遴選黨員規劃黨會之地方領袖大都自爲律師或與本土上乘律師有姻誼使握法權者而

庸愚闇弱律師必嫌惡之。良工築室見基礎不固而疾首蹙額其理正復相同。且律師之心。理常謂賢者在位斯辯護可以得力使裁判昏昧無知雖有滔滔雄辯亦奚以爲我斤斤焉。向訴訟者表呈意見向法庭述法律之解析安能保法庭之維持耶故爲律師者當互相聯絡擇黨中最能勝任之人以充候選員夫果能得律師首領亦復何說惟法官薪俸每年四千元而上乘律師每年可得一萬四千元鮮有願舍此就彼者則惟有盡吾力而求其次耳。嘗歷涉民選制盛行諸州之境詢法官不致每況愈下之故矣答者常曰有律師在廁身其間攘斥庸愚公同薦賢政黨每徇其意故法官不流於卑汚有時政黨中人舍私從公律師社會豪義爲懷亦有僅以德行道藝兩併而被選者然律師大抵不尚德而尚才往往強抑政黨使之推任能者。

以上三理由中其最後者足以祛民選期短之流弊惟薪俸微薄賢者不至雖律師亦無能爲其究也偏私腐敗之弊雖少而裁判官之才能不及律師則通病也。

二十年來數經改革漸趨於善法官原由立法部派充（如干尼底吉）或人民選舉者（如密士失必）現皆修訂憲法改由州長舉薦而以立法部一院或二院之同意任命之餘州有增俸者有延期者紐約一州則二者兼而行之一八六〇至九一年之間而改立法部或州長委任爲民選者古州中祇有佛羅里達一州而已即此以觀共和潮流騰躊僂儼年有

所漲至是雖不急流勇退亦已停頓不前美人雖輕於嘗試然饒有常識觀果思因不吝改過是可敬也。

## 第四十二章 各州財政

各州現行財政千端萬緒紛紜繁瑣足資政治家及饗饋政治學者之研究茲僅能約舉數端列題如下

徵稅之用途

賦稅之種類

賦稅之豁免

徵稅之方法

徵稅權之限制

州債

借債權之限制

(一) 各州行政負擔大半歸城鎮鄉任之故州內豫算案款額數以人民財產爲比例常不甚鉅其費用要項如下(一)行政司法官吏之俸給及裁判所需之臨時費加陪審官及證人之費(二)義勇民軍餉(三)慈善會及公共會社如州設瘋狂院州大學農業學校等(一)

四) 各學校之補助費。(五) 州監獄費。其數甚少。因監獄大都由各郡治理。(六) 州建築費及土木工業費。內有包濬河者。(七) 州債之利金。

各州依其稅法所徵稅額供州用者僅小部分而已。一八八二年供州用之稅過二百萬者祇七州。一九〇三年紐約賦稅總額爲二千四百零四萬二千四百六十二元(一九〇三年人口七百二十六萬八千零十二人)一九〇二年洼海所收爲九百八十五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元(人口四百十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三)以稅額與人口或民財相較則相差甚遠甚。即與各地方官興辦地方要政所徵之稅相較或與間接而納於聯邦政府之稅相較亦相差遠甚。

(二) 聯邦政府有直接徵稅之權。惟南北戰爭之際屢用之。平時則以間接稅海關稅內地稅三者供其歲入。一八九四年舉行所得稅(所得少者不收)大審院評爲不合憲法。至於各州不經國會允許不得徵收出入稅。即經國會允准亦必彙集入額解納國庫。載諸聯邦憲法班班可考。故各州歲入純由直接稅得之。首爲產業稅。無論動產不動產均依財產之值。於賦稅區內課之。

財產之值有地方遣派之所謂評價官估之。委任須依本州法。其職務爲評估可稅之財產。即在轄區內調查可稅之財產而估其值。凡各州郡歲入之多寡均視境內所有財產之數。

目價值而定故評價員與產主均願將一切財產低估其值以輕地方上之擔負州政府知其然則設所謂平核部者比較各地方官吏估價表量爲增減以歸劃一務使各地可稅之財產納相稱之賦稅使地方任相稱之負擔即各郡亦常有平核部平核郡內城鎮之產額顧平核一事頗非易易雖設專部仍難規劃適均正直市鎮不敢自欺繳納確當之稅者反盡心過分擔負過重因之財產所估之價常與其值懸殊干尼底吉以法定市價爲標準然所估之價常不過市價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三而已宜美人之以評價人標準參差而有怨言者比比聞也

事之更不平者可稅之產其逃稅者甚多也土地房屋不得而匿之牛羊器具徵稅官易得而見之獨豪戶之儲藏美人所謂易藏難覓之財產如股票銀行票契券及典質物等苟非產主自願呈報鮮能窺探雖使之設誓亦將隱藏而不宣徧觀各州此弊頻聞以故賦稅虛報習以爲常應稅之產倅免者固不可勝紀而良心剝喪設誓濫雜出諸口而不知遵循人心風紀日就澆薄其患非細任何改革皆可以進於善農牧得地工人起家一切可見之物在在須納賦稅而富擁厚資之資本家則大半倅免人心不平怨讐遂生余之述此非獨所以昭示各州徵收財產稅之困難壞地之毗連愈近困難愈大并可藉之以觀美民對於資本家之恶感也

據今之稅則而比較之。以比例言。城愈大。賦稅之倅免者愈多。（因城大則易於藏匿）產愈多。課稅倅免之處愈衆。且保護之關稅。一行百物。騰貴不獨奢侈品而已也。舍數種飲食品外。凡屬物品。俱增其價。以歲入比例之。則鉅富之家所負。間接稅之擔荷。又不若平民所負之之多也。

產業稅爲各州進款大項。其外有商業職務稅。如執照稅（或註冊稅）公司稅。鐵路股份稅。以及遺產稅（數州用之）外。此如亡故稅所得稅。則不甚通行。後者有五州用之。至人口稅。則其揆不一。有以爲事近壓制而禁用者。有命立法部課之者。有以爲選舉資格之要件者。（如丹尼西）諸州之半。則置之不道。其數大抵一元至三元爲度。婦女貧賤。概行豁免。（三）以大概論。有產業數種。可以免稅。如州有建築品及州有財產。（地方公有品與焉）如公葬地、學校、教育社、慈善會、學術館、文學社、農業會、公共圖書館、教堂、教育用建築物、教有財產、家具什用、農事器具、或銀行之儲蓄等。皆是。又動產不滿某額。可以免稅。并有數州。敎中牧師。有定額財產。免徵稅款。（紐約一千五百元免稅）至聯邦國家所發行之公債票。債務券及各項擔保證券。與夫通行之所謂綠裏紙幣等。俱在免稅之列。解釋聯邦憲法定爲法律之本意。國會於制定法中明宣之。然詰難頻起。不願納稅之人。相與取巧。在報告可稅產之前。變財產爲以上種種產業。希圖倅免徵稅之難。因之益甚。

(四) 有數種稅款。如註冊稅、公司稅等。常歸州內委員直接徵收。但其餘一切之稅尤著者爲產業稅。則均由各地方官徵之。各州統核其所需之歲入。依各郡財產之多寡而分配之。或如新英倫制。直接分配於各鎮。遞及各郡。亦依各城鎮財產之多寡。使之分任各郡應供給之州費。與各郡之行政費。是故各城鎮之徵稅官。不獨徵集城鎮之稅也。并須徵郡稅。州稅三者。同時並徵。城鎮稅歸給地方之用。其餘二稅解於郡。吏郡吏截留郡稅。而以其餘供州內之需。如是則徵集之費用。手續均可減省。而人民所應納之稅均彙登一紙。不致一再受官吏之囂擾。誠法之善者也。

(五) 有數州受立法部鹵莽之害。乃於憲法之中限制州用稅額。并有明章。需用之外。各州不得徵逾量過額之費。蓋資用有餘。則虛糜浪擲。開營私染。指之端。國會苟能耿耿於心。亦未始非計也。或謂人民莫不自計其利害。卽此可以求撙節減稅額。此殊不然。卽舍立法部。腐敗之危害。置之勿論。而多數州中投票選舉者。大都不納州稅。課稅之權。皆操諸無關痛癢者之手。謂輕減稅額於已毫無關係。故一般人民雖有自利之心。而實際不能輕其擔負。然此殊不足以爲州內財政之大病。財政紊亂。其咎多別。有所歸。則統理財政之無切實方。法。與報告費用之審查員。與徵稅集款之審查員。迥異。其人絕不相謀也。此外憲法中尚有種種禁令。引而證之。可見限制代表輕率之傾向。憲法禁止通過議案。頒

賜銀錢。以界調人。以界公司。或持依據法律當作無效之契約。向州索償。則代表不得允可。州有之各種鐵路債權。與其餘各種公司之債權。代表不得擅自消釋。觀此種種紛繁之條。似立法部若狡兔然。嘗思縱身出窟蹊躡南。敵人民則壞塹塞穴以防之。蓋不如是不能禁之。使不爲惡也。

(六)財政一端。最當注意者。爲州債之歷史。考其可駭之增長。與夫人民因恐慌而設種種方法。減其現額。限制其將來。

七八十年前。淮海印第安納伊里。擎米齊肯。米蘇利等西方沃壤。從事墾闢。移民殖居之際。與五十年前鐵道事業擴張方始。以日增之速率。設軌密土失必河濱之時。人人抱希望之心。州也郡也市也個人也。俱毅然決然。以墾闢山澤之利爲已任。上自州下至地方。無不從事於築路濬河。組織公司。投資營業。界開設銀行。或補助之。其餘各項冒險營業。不度德。不量力。或爲保證。或親自組織。其究也。或倒閉。或利爲投機家所壟斷。而損失之重荷。則全爲諸州所擔負。當一八二五年頃。州債總額爲一七九〇。七二八元。至一八四二年。增至二〇三、七七七九一六元。至一八七〇年。竟達三五二八六六八九八元之譜。

自一八四二年至一八七〇年。債額增加。半因南北戰爭之時。北部諸州練兵需費。遂訂約借款。其本意欲自國庫取償。借款興辦之事。頗有所成就。各州(一八七〇年時三十七州

) 可稅之產亦益增。顧債額巨萬。民心驚惶。有數州拒債不償。千八八〇年三十八州三藩屬債額總數。所以能驟減至二九〇、三二六、六四三元者。半由拒債不償使然。至一八九〇年總額爲二二三、一〇七八八三元。然各州之債。雖已阻止其增加。而郡鎮則仍蹈前轍。城市尤甚。舊時誘惑捲土重來。而其危似不如前。此之甚者。以市區之銀錢信用。宜善用之。利害之心。較諸州爲近也。城市之債額增加奇速。大城尤甚。州郡之債。大都爲舉行所謂內地之改良而借。至城市之債。雖一部分充南北戰爭時義勇兵餉糈之用。然多擲於浪費之行政。更多擲於剽竊。每有人民屬望之事業。城市補助之投貲焉。積成習慣。而剽竊之風漸長矣。

受病日深。患者自驚。遂於憲法中纂入限制。各州立法部借債權條文數則。若大弊病。幸而及時覺察。爲新州之殷鑑。近五十年中。各州凡訂憲法。必有限制。各州各地方借債權及責成各州償還前債之條文數節。不獨各州籌債特設防維。一如立法部兩院三分二同意之類。不獨各州不得藉口改良內政。(以國會經驗證之。此爲舞弊之富源)。以籌借款不獨訂約。借款須有貯蓄計畫。期於數年內償還。且各州憲法。債額均有限制。與各州戶口財產相較。其比例奇小。威思康沁債額不得過二〇〇〇〇元。米內蘇達及愛倭瓦不得過二五〇〇〇元。洼海不得過七五〇〇〇元。威倭明不得過可稅產佔值百分之一。伊

達化不得過千分之五。尼巴拉斯加及猛多納不得過一〇〇〇〇元。倭里貢祇以五〇〇〇元爲限。本薛佛義廣大富饒。人口在二五〇〇〇以上。其債額不得過一〇〇、〇〇〇元。

諸州五分之四。（憲法新定者皆與焉。）其立法部不得以州之信用輔助個人及集合體。（不論爲市集合體與否。）或以州之信用擔保個人會社已成未成之債務。（不論市會社與否。）或入股於公司。或著手於謀利事業。且多禁止以州之名承擔個人或公司之債項。人民注意謀財政上之自由安全。其衷誠漸推及地方團體。近代憲法或直接限制各郡各市各鎮或有時各學區之債權。或命立法部限制之。其限制之額常爲境內可稅產額百分之若干。大概以百分之五爲多。而各地徵收財產之稅額往往限至某數。例如祇徵收所值千分之五。除七州外。其餘各州之郡市地方官對於各種公司事業。均禁其以信用爲之擔保。禁其擔任債款。禁其入股。禁其扶助。此種禁令或竟決絕。或以三五條件爲範圍。遵循此條件。卽得脫其禁令。有時規定地方借債須預儲蓄償。還有時限制之條。祇適用於一二事業。如銀行鐵道是也。此種條件。州各不同。惟地方上借債浪費。防之日益嚴。則各地皆然。人之深悉。地方官吏瞭然。於官吏善惡之誘惑者。亦未嘗因其嚴密而嘖有煩言也。凡此種種禁令影響所及。則全國之財源雖驟增。而各州之債額則漸減。一八七〇及一八

八〇年間減少之額。州債約百分之二十有五。郡鎮學區之債百分之八。一八九〇年前之十年間。債額大減。共六七二一八七八〇元。其中以南部各州減成而除去者。或及一半。各郡則債額仍增。學區尤甚。一八九〇至一九一〇年間。州債又減。至各城市債款。則當一八七〇至一八八〇年間。非但無減。增額且過一倍。有達百分之百三十者。一八九〇及一九〇〇年頃。債額總數較一八八〇年爲多。惟人口蕃衍。增額甚大。以債項與人口相衡。反覺略少。

市州所以不同原因。頗多。一因州有主權。可以拒絕。償還常拒絕之市。不能也。一因限制。各市借債權之條。著於州憲法。較限制州債之條爲晚。然其最大原因。則在各大市之政治狀態。蓋大市之中財源最饒。而財政權。則在愚魯投票者之手也。且大市所在之州。有至今方設市議會。債權之適當限制者。有至今尙未設者。

## 第四十二章 州政府之作用

然則州政府之各部分。究若何而生彼此之關係乎。此不得不考求者也。謂州不及國民政。府而勝於市團體。其義甚顯。但無深意。蓋美國諸州之特點。正在合歐人所稱。國民政府之特點。與市團體之特點也。

州政府之組織。與國民政府聯邦政府形式相同。聯邦憲法。本參倣十三州憲法而成。一七

八九年以後各州憲法。又受聯邦憲法之影響。以是聯邦憲法既爲人子復爲人父爲州憲法之中樞。與州憲法差異之點。即在後者適用共和原理。過於前者耳。聯邦憲法至今猶發表。一七八七年之政治思想。而諸州憲法則表明。日後之政治精神。共和趨向。既甚於舊制定憲法者。又不若費特爾費議員之慎重。故舉人民所宗信者。悉載之法律。上院議員與行政官吏任期較諸中央官員爲短。選舉司法官。其權操諸人民。立法部與行政部之關係。尤覺奇特。中央政府行政部分離於立法部。雖歐人詫爲奇事。然究有完全之組織。融爲一體。總統居位最高。內閣員爲其從屬。皆由政治同僚中選出。受命於總統。行爲如何。總統負其責。然諸州則無所謂內閣。高等行政官。皆由人民直接選舉。州長不得制轄之。非有特別成法。以爲憑藉。絕無指揮之權。亦不負責。州長不必與立法部多數同黨派。其餘官吏亦不必與州長同黨。選舉或不與州長同時。任期或較長。

制度棼亂。事實上或生困難。然而不然。蓋各州行政事業。不必有聯合之政綱。不必有行政部。一體而後奏效。州中政策。由立法部裁制之。他部不得干預也。

若以聯邦總統與州長較之。則一有外交政策。一無之。一則可以頒授恩賞。一則竟無可頒授。一則有指揮海陸各軍之權。一則僅司平時不用之民兵。國有郵政。州無郵政。蓋州長權力之僅存者。惟否認法案之權。（此實立法權。而非行政權。）維持秩序之權。（非值國有

亂事時無足輕重)及代表本州執行機械之職務耳。(例如向他州索取逃犯、發選舉國會議員及州立法部議員之命令、及收受本州官吏之報告是也。)

此等州官吏雖其位置有如聯邦政府之內閣員者。其職掌或不過書記處理瑣事。(如收支公款)受成法之節制。爲他州官吏所檢察。或爲調查委員訪問查閱報告。靡有已時。然萬不能擅行重要之事項。州中政策不得過問。即行政細節亦限於狹隘之範圍。自州長而下得賄營私之機會。非不恆見。然終恐立法部調查委員檢舉不諱。彈劾控訴。或因之而生且任期不過二三年。自覺地位不固。而更選連任之事。亘古罕聞。故勤勞服務之心。絕無將來希望以爲鼓勵。諸州方共信從。公之人無論。如伺勝任。任期既滿。宜瓜代而不宣。蟬聯也。行政部無事可爲。而其所司之款項不多。故有今日之州政。其無事可爲。原因有二。其一則爲地方自治之發達也。行政專職在歐洲爲中央政府所掌者。在美洲則由郡市鎮或學區分擔之。此類小部縮減州政之範圍。與州之縮減中央行政範圍也正同。其二則立法部之推廣其權力也。美國立法部之權力擴張至無可擴張之地。時且侵占歐洲立法部所放任於行政部之事務。行政部不得運轉自由。凡百官吏僅爲立法部腦筋所驅使之左右手。示以詳細之成法密規。其金錢之用途。并置苛刻之調查員以督察之。以是官職無尊榮。無權力。衆目所視。衆手所指者。惟年月俸給。援引私人之機會。收取訂約。

之折扣耳。惟檢察長及審計員之地位，則常爲才能之輩所希冀。然州長亦非完全木偶人也。昔日州長之作爲其遺澤之足觀仰者，今猶不止一。二州馬沙諸些州於南北戰爭時有能者起。擁州長之位，鼓舞市民愛國之心。十八世紀之遺風，至今復振。今雖無裘氏其人（一七九五年）不就聯邦大審院長而就本州州長之職，尙有就大州長官而棄閣員者。州長本爲最高等之官吏，爲一州權勢之府庫危急之時，或爲全州樞紐。一八七七年之本薛佛義州工亂事，蓋因州長旅行西部而起。近年西部鐵路工人罷工，騷擾至劇烈。靈敏之州長，率能迅速鎮定之。優柔寡斷之州長，沉吟待時，而罷工者乃得阻礙貿易，擾害傭工，故商業恐慌之際，市民驚懼，立法部躊躇之時，州長之舉動，常爲衆目所注。安危所繫，向日勸告立法部提議救濟法之權，人不經心。至此乃有實力社會之困難，或因之有所加減，未可知也。

然州長名譽，不以其爲行政長官，而有所損益。而獨於執行立法權否認。法案之時，有所加減。州長之能否，常以控案之多寡及辦事之勇怯而定。常見有州長屢屢與人民代表爭執，屢屢得勝，其氣益壯。時解散議會，訴諸人民，人民往往贊助之。蓋人民不獨疑忌立法部也。一旦愛勇而惡怯，愛剛毅而忌猥瑣，苟有敢與立法部抗者，稍有理由，即助之矣。

美人以州長籍制立法部。故州長隸屬立法部少數黨派羣，以爲有益而無損，惟其然也。故

選舉法不同。市民混合投票而選州長。代議士則由各區分選之。一黨派雖於全州總投票得多數。而分選舉區後。或反得少數。此事於紐約州中常見之。混合投票。民主黨必得多數。蓋因紐約城與他大城中民主黨佔大多數也。然在鄉僻之區及多數小鎮中。則共和黨居多。適足戰勝民主黨。得選舉區之大半。以是州長往往以民主黨人充之。而立法部則共和黨人居之。州事與國事異。二權雖反對。困難卒鮮。且政治上反多利益。蓋異黨人爲州長。箝制較易。兩院失節。且勇於檢舉。無庸瞻前顧後也。果不然。而州長亦與立法部領袖同氣。則將有意贊助立法部求沾餘潤矣。

諸州之立法部最高。其權亦甚強。故不妨逕稱爲政府。不計他部。歐州各自由國之下議院。常受行政內閣之指導。美國立法部無之。果何以處理萬幾乎。

州政府之組織與中央政府相同。故州立法部亦必與聯邦國會相似。國會之弱點。諸州立法部亦含有之。且更著卓識之士少。無共戴之首領。外界誘引力較大。輿論之監督較寬。弊端甚衆。然欲知立法院中之人物。必先知其院內之事務。

州立法部之事務可分三大綱。

(一)尋常私法。如契約法、私犯法、繼嗣法、家族關係律、罪律、刑事及民事處理法。皆是。

(二)行政法。其內容頗富。如市政治及地方政治法、公共工作、教育事業、商業、種痘、慈善院、

監獄、礦山及工場之監察，以及合組公司、鐵道、工役之普通法，州及地方徵稅法，並公債之整理法，皆是。

(三)限於一地方之特別法。如煤氣、水道、運河、鐵路、電車鐵路等公司之類。又如付此等公司以專利權或變更其組織，認可市鎮團體而整頓其事務者，皆是。

若以三種事務相爲比較，第一第二之間雖似難於細別，而概言之，則第二種之議案較第一種爲多，而第三種則較第一第二兩種相合之數爲多。尋常私法就人民一生關係指導而保護之私人訴訟十九屬其範圍，在美國不常變更也。西部諸州及東部一二州有創立離婚之新律者，亦有加訂新罪於法典，且更改訴訟法者，然商法財產法及人民之公權，則常仍其舊。人民滿意現狀，法律家亦抵制法律改變，歲月相承，絃轍如故。若所謂行政法，則或含有州之舉動，或州中小團之舉動，立法事業稍多，每屆會期必有新律數四闡入議廷。市民事業每力不能勝，公家或干涉之，或扶助之。政治範圍因稍擴張，然普通立法或稱公共立法者，常爲私議案所掩，私議案者即第三類也。地方特別議案，其數常浮於普通案牘，在公司不須公司律，諸州爲尤甚。識者常以爲非謂非僅擾亂公法而已，若不加意防範，必開行賄之門，少數人得其利，而他人受其害也。且私案漫布於州立法部，將導引腐敗之流泉。此等法案大抵由公司中人或創辦公司之人，由金錢之思想而動議，每以秘密手段布

散賄賂。以求通過。少數上下議院中有勢力者。獲利甚多。議員之中。苟有能在議會辯護。持一說而不爲他說所動者。亦得稍占餘潤。惟其然也。故在金錢事業發達之諸州。如紐約本薛佛義伊里拏。頗有視議會爲利薮。而營幹運動。希爲議員者。死骸所在。必附之金錢之力。惟大公司實擁之。大州之立法部所受之感觸。爲最多。惟他州亦不能免。雖分取賄賂者。大抵爲少數。而特別議案衆多。可以增進議員之勢力。可使假公以示恩於親友。可使爲地方爭。因以保持其地方上之勢力。人之欲入立法部也。其心坎中。僅有私案既入矣。亦無日不議私案。高尙之職守。反視同陌路。甚無謂也。

特別立法之尤足惑人心而有害者。則干涉市政組織及城市管理之成法是也。市鎮之長。成甚速。故地方市務尤爲投貲者所注目。市鎮之歲入甚巨。故管理之人。可以雄霸一方。地方投票。其數甚衆。掌理之人。權力甚大。爰可與立法部之牽線者。美善交易。是以州立法部。管理市政關係甚重。機智之政治家。因以得勢。貪婪者。因以得財。雖不必獎勵爲惡。而實足使爲善者。慄慄危懼。

余輩既知州立法部之事業矣。則組織州立法部之人物。其品格果應何若乎。與品性有出入之事端凡四。  
(一)議員由黨會預選。足以阻賢而引不肖。

(二) 惟。寓。居。區。內。之。民。可。以。代。表。其。選。舉。區。此。種。習。俗。足。以。縮。小。選。舉。之。界。限。非。僅。排。斥。他。州。賢。者。且。使。有。才。之。人。不。願。入。州。中。政。治。界。蓋。已。失。其。位。即。不。得。以。他。區。議。員。之。名。目。更。入。立。法。部。也。

(三) 州。之。首。府。爲。立。法。部。之。集。會。地。點。上。級。官。吏。居。住。之。所。大。抵。皆。在。小。都。會。遠。離。市。鎮。故。其。地。社。會。交。際。常。不。便。利。商。人。律。師。均。不。願。往。且。大。市。中。報。紙。如。雲。有。暇。必。擊。小。邑。治。事。可。以。避。輿。論。之。鋒。

(四) 州。立。法。部。事。務。大。半。與。公。衆。無。關。政。治。重。務。殊。不。多。見。謂。州。政。不。足。輕。重。自。未。免。言。之。太。過。苟。能。排。斥。特。別。之。立。法。而。拯。諸。市。於。破。敗。者。爪。牙。之。中。利。益。實。非。淺。然。平。常。之。人。烏。足。語。此。故。涓。涓。不。息。漸。成。江。河。一。二。事。不。足。憂。千。百。事。乃。可。慮。以。此。上。流。政。治。家。鮮。有。求。入。州。立。法。部。者。其。有。才。德。者。則。各。守。本。業。誰。肯。廁。身。議。會。爭。決。煤。氣。鐵。路。等。案。或。促。進。其。本。區。之。利。益。耶。

議。員。之。俸。給。猶。未。道。及。但。其。關。係。甚。微。寒。素。之。人。固。爲。所。引。誘。然。能。者。未。必。因。此。見。屏。或。者。立。法。事。業。不。受。報。酬。從。公。之。念。可。以。較。專。然。以。實。際。觀。之。苟。廢。俸。給。未。必。於。美。國。立。法。議。員。之。品。格。有。所。裨。補。斥。逐。賢。者。引。進。不。肖。之。事。端。依。然。如。故。除。每。日。五。枚。金。元。之。例。或。有。因。之。裹。足。者。然。承。其。後。者。安。保。其。不。以。卑。劣。手。段。博。得。此。數。耶。

南部諸州之立法部。雖亦有才能特出之士。然論其大概。殆不及新英倫及西北部諸州。其他位最卑者。實爲移民最多全屬肆戾政黨掌握諸州。州中立法員大半來自鄉僻之區。不乏賢才。美國西北部舍大城邑外。固皆以謹愿成風者也。爲議員者多數爲農人。律師。始意殊不惡。然常陷謀士之手。聽其玩弄。

腐敗議員營利之手段甚多。第一最顯者。則在投票時。征取金錢。以爲代價。第二法則在以己票博他議員之歡心。使互相提攜。通過利己之議案。是謂以票買票。最難處置。蓋其形跡和平。與立法部所不免之正當授受。外觀相同。然有四州深受其害。因明載憲法。有犯者罪等賄賂罰。亦稱之。其第三法則在婪索賄賂。例如提起法案。反抗某某公司。或創議變更法律。將不利於大公司。且明告公司中人。非無可商之餘地。公司中人。賄以金錢。則此案可以取消。又恐他議員之倣效也。則留待最後時期。而後收回。審查會實爲百詐之中心。審查長。爲貪婪者。佈置之勝地。環繞審查會。則有一般營業代理人。平時交結議員。選舉時威逼之。誘之。以其所好。款之。以看酒。吠影。吠聲。一唱百和。莫可究詰。

吾請離此黑暗事業。就諸州立法部而泛言之。

地方主義。於美國最盛。完全統轄立法部。立法部之議員。非全州之議員。由一選舉區中。選出。而以全體之利害。爲第一致意者也。彼乃勃倫司佛。議員。或奔貝之議員。或第七區之議員。或

員也。其第一重要義務則在竭其力之所能。或由州庫或由立法部博得選舉區之利益。地方上之利益爲重。而公共利益爲輕。同黨之僚屬僅視爲表揚。一土希望之具。僅許其操縱。本土事務。彼若贊成關於其地之議案。不及他邑。則此議案卽行表決。他人不贊一辭。互相推誘。卽互相擁護。我所施諸人者。人亦還以施諸我。因得各遵其欲。卓識議員能以全法公益立法。至理爲重者。殊不罕見。此法一行。投票交易。不覺爲公認之法。議員爲其選舉區裁決議案。他議員則於通過議案時贊成之。冀他日遇同類之議案。人亦共贊成之。有爲公益而反對他議員之惡議案者。則必將見其自己之議案爲人所反對。雖盡善盡美。無補也。國會乏公認之領袖。無正式保護而代表人民之公權者。因有種種缺憾。州立法部亦然。雖範圍稍隘。而流毒更甚。因才力薄。而輿論監督寬也。地方主義。無或反對者。有議案焉。好事者所贊。許識者知其不可。莫敢反對。蓋爲全州作舌人者。闖其無人也。一市區有議員。一州。反無議員。不急不正之議案。安然通過。疑難問題。則不見有出而解決之者。然不可以漠視。也。則有時。州長。簡敏幹之人。起而扶助調查斟酌。詔告立法部。有時憲法之中付法官以報。告司法缺點之權。以期改良。美國各州立法部。缺少人才。行政立法兩部。又無聯屬之樞紐。其彌縫補苴之曲逕。如是。如是。

州立法部議員中。每有浮躁之弊。西部諸州尤甚。且智識淺薄。利心過熱。危險不免。彼於一

二年間僅集議數星期會期之內一往無前凡法律草率通過數月之後利害乃明但求漁利他所不問也故州中良民見立法部開會常懊然自危閉會乃敢卽安

觀於提出議案過分之多即可知立法部之浮躁及州立法之性質矣然因會期局促及其反動力常震審查會故議案之得通過者亦屬寥寥

最可詫者則立法部怯懦也箇人無意見草上之風卽偃遇本選舉區事務則惟本區之命是從遇重要之黨派問題則與其黨同爲進退而於公共政策則隨人民之舉動而投票其實非無心中反對而陰圖毀滅議案者特不敢明示人耳然議員處處依傍乏獨立氣概亦有善果少數熱心人以報章爲後盾或竟能蔑視多數實行改革案故雖以紐約及本薛佛義諸州立法部之墮落亦時見有議案改良市權設置秘密票櫃或竟更改任命官職之制焉少數幹練改革家或往愛爾朋奈及赫列斯堡與本土改革家相提攜半以威脅半以言媚強迫上下兩院之多數人員使採用與政客利害相反之議案二十年前有二三賢媛在愛爾朋奈營謀紐約乃得改良慈善事業此豈政客甘爲人驅使哉彼以政治營生全無智識法律改革之效果絕不能瞭見日光限於數月賢者乃克有成殆亦惡人之過爲善人所利用歟

諸州近年立法時有黑白雜糅之狀慈善與愚妄仁愛與腐敗同時并見敗絮之間雜以金

此之謂也。每年通過之議案中必有限制沽酒者數事必有阻止銷行敗壞風紀文學書籍者數事必有保護婦稚禁止賭博各數事必有改良救濟狂瞽貧民之方法者數事向善之心蓋可灼見以與他案相對照殊覺予盾然亦非無原因不特多數議員各自營私有少數聯結果敢者足以勝之且鄉僻議員本莫不有愛己及人之心也而善政乃得以行矣卽以愛爾朋奈政治家之腐敗爲婦女所感動天良亦有時發現其他可知矣且人之善惡初無定評美人習慣相沿視侵害公司索取賄賂爲普通罪名犯者不必爲大惡政治寄托有所虧負亦非大罪且卽疑慮甚深亦難實證報章恣意評摘玉石不分常人披讀之餘斷章取義謂本無黑白人皆灰色耳且謂一罪也而衆皆犯之其罪必不重誤矣。

#### 第四十四章 救治州政府過失之法

諸州政府之過失前所言者皆非所能豫期方謂其爲嫉妬所驅志願所遺將擴充其運動之範圍而侵占中央政府之範圍也人所料者今猶杳然未見痕跡亦未必見於將來各州人民之愛護本州政府不甚於其愛護中央政府之心中央政府長成神速卽至大之州亦不足與比擬。

研究州政府之組織見行政部之全離於立法部方謂行政部將過於自由必有個人或黨派濫用其權力且立法行政兩權不能和衷處理公家事業或且受害矣。

然實無大害。苟州長及所屬高等官吏得出席於議院，相與參酌，立法部之職務或較今日爲勝。然此爲英國內閣之制。美國諸州未嘗有採用之心。坎拿大立法部有責任內閣列席其間，成績不足觀似，亦未足仿效。創立州政府者不願置行政首長於下議院，或恐州長不負責任，自由行動也。輓近以來，設行政委員，草定議案，由議員提出立法部，惟命是聽，絕不反對。行政部之意旨，因得達。立法部之缺漏，亦稍補。弊竇甚少。行政制度能盡其所長，聰慧法律家之意。謂高等官吏，苟由州長任命，不由人民直接選舉，則州之行政計畫，當更靈便。組織或更完備，動作或更一致。其言甚當。州長與立法部之釁，固常因用人問題而起。非因國是而起也。州政府組織之缺點，全在立法部。其大要列下。

一、由立法部議員多知識，薄弱才幹卑下，良心淪沒。

二、由財政事務不經意。

三、由通過行政議案之草率。

四、處分地方議案或特別議案，無相當之法。

五、輿論不能監督立法事業。於地方議案及特別議案尤乏檢察之能力。

此等缺點，其影響甚大。州債地方債日益增加，立法上試行愚妄之實驗，多數秘密冒險事業，悉承諾之。公共權利國家公益爲投機家之玩具，壟斷家之利源，立法員之道德因之毀。

喪人民。嫉視公司事業之心。因之釀成。然有何法。會用以制限。或禁絕。此種過失乎。讀立法部之組織。觀其人物。考其方法。知必有防範之利器。否則禍豈止此。救濟之法。均爲立法部而設。可分四項論之。

一則爲立法部之分兩院。也不正之議案。以賄賂通過一院。至第二院而貨幣不繼。機會遂失。野性之計畫。假農家畜牧家。或鐵路工人爲其軀殼。每在下院中。喚起感覺靈捷人之注意。而敗之於上院。美人謂新議案之害。常浮於利。故兩院相反。足以利民。而不足以害民。惟議案大半皆惡。故排斥屏棄。以多爲妙。紐約及本薛佛義之立法部。可謂腐敗矣。然兩院之愛互相排擠也。互相攻訐也。與諸州同。

二則州長有否認權也。美人視否認權。至爲寶貴。一七八九年時。州長之有此權者。僅馬沙諸些一州。今之不有此權者。惟二州。有數州憲法(新憲法皆在內)明定州長認可。支出議案全案時。更得拒絕其條款之一二項。以此州長可籍制立法部。使勿浪用公款。從事於冒險事業。此拒否權。爲州民所倚傍。可見中集責任之功用。州民選舉州長。以代表全州之公權。責以檢查議案。不能附和代議士。盲從代議士。也。蓋彼乃受特簡。守察代議士之行爲者。也。抵制州憲法之議案。固宜拒絕。卽其意中不便於公衆者。亦當擯斥。否則民且詆以怠忽。毀以營私。立法部雖得以三分之二多數。戰勝州長。而議案一經拒否。輿論之光。卽轉射之。

立法部畏輿論。因亦不敢恣肆。夫州長之品性誠未必相同。一州有賢長官而卑劣之議案。消一州有僞君子主政而良善之議案去不能一概論也。然此權確有實力在大州中職守重要。則有能人勇士起而主政。州民受益非淺。

第三則限制立法部之權力也。前章已稍稍論之。其制限之最多者在特別議案及地方議案。此等議案化簡爲繁棄同人異耗費。立法部之時日又爲導引賄賂之源。苟能加以限制。使爲數不多。各適其宜。誠大利也。憲法上禁止之條文。稍稍實行此義。然而惡魔之權其力甚宏。不戰不已。因設種種規避之法。有數者竟能成功。紐約憲法禁止通過市政之法律。惟普通者不禁。議院立一法適用於居民十萬以上二十萬以下之市府。惟時市民達此數者僅勃勿洛一市。故此法律者特別法律也。但不著市名。但著居民之數人莫得而非之。因居民在十萬二十萬之間之城邑。其數初不能據現象而定。吾之法律實普通法律。憲法不得而禁止也。洼海之憲法曰。不得通過關於團體權力之特例。乃至一八九〇年。而此種條例之通過者幾及五十條款中用普通字句。其實僅適用於一地。更有規避之法。則修改普通法律。而以普通自許。濫用此術諸州。其法律文牘紛亂逾恆。孰爲普通。孰爲特別。非詳細考察不能辨别。

或者將曰。州法官之地位不能與聯邦法官無異。聯邦法官非由州派。於是州法律或州憲。

法與聯邦憲法或成法相觸之時判事可較自由且服務終身與州法官服務期短時以再選營心者有別然則州法官亦得如聯邦法官勇於宣布州成法不含憲法乎將不以是而干立法部之怒乎將不召黨中理事者之忌嫉乎

則答之曰法官裁斷法律否認之則失立法部之歡心可認之則失人民之歡心與其見怒於人民無寧見怒於立法部人民縱不知之業法律者必知之將表明其意志以告人民爲法律家者惡立法部之草率腐敗引領皇司法官糾正之司法官而唯唯諾諾是負托也必罰之故法官怠惰者甚少可否州法無所恐怖究其後果害少利多抑有可慮者在人民一時爲情慾所動鞭策立法部通過議案謂可以興利除弊而司法官曰違犯憲法人民必震怒羣起而攻之此等事已數見不一見在民選法官任期綦短勇氣不足之地殊難倖免一七八六年洛哀倫之大審院宣告立法部通過之一條例爲無效當時殖民證書尙未消滅理由雖解職之願未償而法官任滿之後立法部不更選之矣

觀上所述法官之爲州政府機械中之要件可以明晰然僅爲裁判員耳非有政治權力也聯邦法官無特別委任箇制立法部或可否立法部之法案州法官亦無特別委任聯邦憲法未嘗授中央法官以此類特權州憲法亦未授州中法官以此類特權也其所授者僅凡

法庭所需之權耳。州法官宣布成法無效亦僅解釋州中法律之時偶行之耳。

夫立法部權力及其議事規則之限制既已備述種種今將論其最後之一種則限制立法部開會之時日是也爲法至簡而無足奇前乎此者美國州議會亦如英國國會會期無定有事則長無事則短議會決不甚費時事既畢農民律師皆浩然思歸乃聯袂而去及業政治學者興此種縮短會期之趨向頓歸烏有彼以政治爲職業更無他事榮其心曲牽之歸家而立法俸給以日計故延期之望耿耿在心惟爲納稅者之利害計則不得不縮短會期以省糜費値贍取賄賂浪費金錢濫授特權種種弊端甚行之時尤不可不縮是以諸州均有開會時期之限制過期則不得議事亦有一二規定惟會期內乃有俸給苟過期而繼續議訂法律則德行卽爲其報酬欲求金錢渺不可得但自經驗言之則強定制限諸多危患未經商榷之議案通過於匆促之間或則徇人民一時之輿論提出議案輕忽通過歷久乃知其弊誠使會期可以延長悉心考察未始不能即席探其利害也。

最新之諸憲法更設一法似勝於限制會期則減少開會次數是也從前立法部每歲必開會一次今則除六州外皆定兩年開會一次（亞拉巴馬每四年一次）於最近二十五年間其改每年開會爲兩年一次者至少已有七州雖州中主要機關之運動因是而中止其州并無不利也非特不以爲不便且事機易理運轉甚靈將疑立法部爲贅疣矣

志氣略優之市民知萬難改革立法部但見可療之病狀施以藥劑而俟異日之變象焉其言曰此症雖痛楚難忍不致害病人之生命并不致損傷其精力立法部最重之弊爲浪費金錢漫行試驗民未必終受其愚人皆有失意事吾儕失意事亦甚細矣其言誠切但輕視其中重要現象二則政府之憲法機關信用益薄而資本家營業公司借金錢之勢力濫用公權起人民忌嫉之心或將羣起要求開危險法律之源也

觀於此而廻想前日頗有可供人尋味者其一則諸州政治之重要不及開國之初也財富人口增加之度甚廣而州政府反退步比之中央政府實不能及中央政府之力下逮郡邑州中法律完善與否州政府有才與否人民不似從前之注意州政府處理之間題雖關市民之痛癢然不如國會事業之能激刺市民蓋國會所處理者決定共和國與列國之關係影響於兩大洋間之全局者也諸州始爲獨立團體各不相屬今僅爲遠大全體之部分此種大體浸假并掌各部分之職務阻遏其發育猶大樹下之小植物爲樹所蔽而不能向榮也

吾非謂人民不顧戀其州也州卽不足齒數仍必誇贊之習尙固然嚮使人之視州一如革命時州之受人尊崇也一如革命時其關人利害也一如革命時則州立法部必不致放棄於政客之手或爲三等人物所操蓋諸州實已枯槁矣州對於市民固有舊時之權力對於

中央政府固有舊時之權力而聳動市民之力不及昔日矣。此一七八二年愛默士州即國家之說所以不復聞於今日也。中央政府既攻之於上大市府復蝕之於下市之人口有占全州人口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者居民注意市問題者甚於州問題市官吏殆與州官吏競爭或且凌駕之。

## 第四十五章 州政治

著者於前數章述州政府機械之結構後曾復及其動止一切即就各部互相關係而言其實在運用也今更進而論轉運此輪簧之原動力爲何物即驅策此機械之蒸汽爲何物。州有特殊情形適合於黨制之發達蓋州者一自治社會具有立法行政之大權雖立於一大社會之中而有幾許事務不依傍之者也。州有黨此更大之社會（即聯邦）亦有黨然則州黨與聯邦黨之關係如何。

吾人意想中之關係約有三種。

(一) 各州得自有其黨與國黨純無關涉惟爲州問題而發生就州中特權範圍以內贊成或反對一切政策。

(二) 各州得有一種黨根據於州問題而受國黨之影響與國黨互通聲氣者。

(三) 各州之黨祇爲國黨之地方支部國家問題及國家團體并吞州問題及州團體即顛。

覆之。

就州政府之性質觀之可逆推其有第一種之關係夫除協同管轄權外州之政界與國家政府之政界不同州之所能處置者非國家政府所得過問而國家政府所可處置者亦非州所得置喙選舉州長及州議會與總統國會無涉既選舉後與總統國會亦無所事故凡問題之適於國會討論取決者必難適於州議會討論取決於是黨之贊助議案通過國會者於州內無同一動作之餘地而州黨之欲通過州律者亦無意就商於國會蓋國會不能助之亦不能敗之也自聯邦基礎奠定以後即發生數大問題爲各國黨所根據曰外交問題曰建設國家銀行問題曰保護稅問題曰推廣蓄奴問題曰南部諸州兵燹後重組問題曰攀犖數大端對付手續胥歸聯邦政界以內非州議會所得過問又如國幣流通問題當一八九六年時討論頗激與稅則改良問題同爲國家大事不屬州政府職掌是則州黨與國黨當判然各別猶州政府與國政府然

然實事恆與理想相反州黨非特不能與國黨並立且爲所兼并獨立之州黨不可得有存者皆附庸於國黨而爲之支部在其州中推行國黨之主義求達國黨之目的而已似此則州黨已失其本來面目國事州事不能相調劑著者前區之第二種關係亦僅見卽見矣其調劑之處亦甚微國家問題久以州權力內之事件付於烏有此自共和奠基以來卽然一

七八九年各州所有之黨。未幾皆歸併於聯邦黨及共和黨。而此二黨則自聯邦憲法采用後。即行發生。

此現象之結果。關係極鉅。今且溯其原由。

兩黨成立後。四年以內。聯邦全境。黨爭騷然。自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一五年。以外交政策與內治政策之錯綜。人心激昂。釀成劇爭。而諸州事務較爲平常。本州界限以外。不能喚起人之注意。人亦等閒視之。莫有引爲急務者。凡能召黨徒。負聲譽之黨首。皆國黨首領也。即領袖於本州中。岌岌鞏固其勢力者。亦無非藉之求在聯邦中。博得實力耳。非專愛其州也。雖勉機警如美人。而於州務。國務。猶不能同時。熱中於兩種。不相聯絡之團體。猶不能同時。致力。乃不得不效大西洋彼岸之口吻曰。是州者。勢必居後位也。至一八一五年。而先國後州之能事已畢。是時各州所有黨派。其界限一以國家問題爲分。一八二七年以後。曩日激烈之黨爭。復萌。州黨不能一日暇逸。於是凡州中可得之臂助。悉資之以從事於國家上之戰爭。

今有一途可逕接利用州之優勢。夫聯邦元老員爲州議會所選舉。故在州議會得多數之黨員。卽於元老院。占二席之勝利。今國會內各黨黨員。其數大抵平衡。則此勝利。誠足爲各黨所覬覦。而國家政治家之奮力。於各州選舉者。亦以此故。抑更有說焉。美國選舉之成功。

其勝利舉世莫與倫比。州黨而制勝於州選舉，則於代議院選舉及總統選舉，似亦可制勝焉。

且又有官職在焉。聯邦官職之在州內者，其數甚多。任命之權，一操諸在權國黨之手。在權國黨者，即大總統所自出之黨也。凡某在某州中竭力於己黨者，大總統乃從而畀之以職。故華盛頓當道者之勢力，無所往而不被。即在州內占少數之國黨，無充州內官職之名分，亦得於國家席上一嘗恩鬢也。總之，國黨者無微不入，靡隙不投，罕肯爲其他團體少留。發達之餘地，設有純粹之州黨，不涉國家問題者，一旦發生其間，必不能獲助於外，必無幾許官職以位置黨人。（州之官職數本不多，且非優缺）又不能如萬能之國黨，有持久永續之証信，又難助其黨魁增名繳利於國會之舞臺。

是以國黨者壟斷選舉者也。自梅因以達推格薩斯，凡選舉州長及其他官職，無論何州，其競爭也悉出諸國黨之調度。州議會之議員，不屬此黨，必屬彼黨。州選舉各黨戰爭，即爲國選舉戰爭之先導。謂以州官職爲有功於州選舉者之報酬品，可謂爲有功於國黨者之報酬品，亦無不可。實則全部機械之運用，視各州祇若聯邦之支部，專爲選舉而有者。然顧州議會所有之間題，與國黨之黨綱無與。州議會之投票，舍選舉元老員外，不能促國會權力，內事業之進行，亦不能阻抑之。

此制影響於州政府之運用果何如乎尤要者於議會之運用果何如乎曰此種制度抑阻州黨以州議會事務實影響於州內幸福者爲專責

黨之自然根源公共之信仰也同一之目的也有此而後人始集合爲一體聯合進行故州黨之成立應集合幾許人民以期於本州施行某事或不行某事或通過某項法律或准撥某項費用顧今者州黨之設類不計此所討論而主張者州不能爲力因此州黨之形幻而不實雖於大半州議會中及選舉區域內州黨聯絡甚固而此種聯絡於州議會應行表決各問題十八九無甚利益無甚意味此種問題州黨曾不一宣揚之應有之目的絲毫不能達不能令領袖規畫方法倡導主義不能令黨徒贊助不能嚴樹壁壘互相評駁一言以蔽之則曰州黨者一虛飾之人民集合體其聯絡之目的與彼所事之事不相係屬者也

顧此種現狀宜若有其利益可以使人於凡百問題審量其真價值而無黨與黨互相軋轢之弊蓋黨見存則甲黨有所建議乙黨必竭力反對之非以其所建議爲無價值也實以建議之黨與己不同耳夫使選舉州議會之議員能不論黨派但望其肯鄭重措置州務通過良法誠哉有此利益然証之事實有大謬不然者國家黨派之勢力實障礙之議員之被舉也因其爲黨人也欲使州議會無黨派猶之欲使國會無黨派皆類緣木求魚然此種現狀舍此更許人以利益乎曰有夫州議會之範圍不適於雄才大略出類拔萃之人每覺州政

無味。苟州議會能導之人於操縱國家政治之地，便得志於州議會者，即可進而博聲譽。操權勢於全國，則聰明才智之士皆將投身於州議會，以自展其能。州議會乃可慶得人。此說英人用之。英國市中選舉，皆以黨爲中樞。人有非之者，則持此說以辯護之。

然美國州議會純以黨徒爲議員，果能有效益乎？設黨派爲投票者心中之第二觀念，則人之視選舉果將較疏忽乎？余滋惑焉。今者選舉之事，已全落黨中謀主之手。智識才望品格，道德，曾不足以高舉。賢者謀主之瑰寶，固在彼不在此也。以中人之資，入州議會，得少許經驗，可以靜觀政劇，習知政客方術。而在上流政治界中，卒難占前席，退步之機與進步之機，相同淪沒於州議會碌碌無所表見者，比比也。雖然，政客假州議會以入國會者甚多。（往昔州議會選舉聯邦代表員，必以該員曾經服務於州議會爲率，今則此例已廢。）議員之平均才能，所以得維持者，或猶賴一般假州議會作進身階之議員乎？

州議會內之間題，不能視爲黨件者甚多。會中所費之討論，所耗之時間，大半爲一地方或箇人之議案。不與黨派相涉，黨制於此等議案所僅有之效力，則黨魁所提出之議案，可使之從速通過。一區之議員，苟屬於會內多數黨，則該區域有要求利益時，其事較易爲力耳。他如撥調州款以充地方應用，亦然。議員固利用其黨之勢力，憑藉其黨之氣脈者，惟於一切計畫，或辯護之，或反對之，初無關於黨派之分時，見兩黨之徒遇利己之利，選民之計畫，協

力贊助其進行。黨員之無聲無臭者，自易流為無意義之徒熙熙攘攘於政治之真義了無關涉，亦更易盲從權術家之策略，曾不問己之屬諸何黨。

凡屬於純正立法之議案，即改良州內法律行政之議案，中有數者去黨派問題既遠，議員常衡量其真價而行之。譬如改良州內瘋狂院之議案，或禁售彩票之議案，二者於黨派舉動既無所希望，亦無所恐怖。此議案必為期望改良之議員所提出。苟是議員對於同儕中開明之流已經剴切指陳其利益，或對於同儕已經表明人民之意願，而他議案所投之阻礙能祛除無遺，則此案之通過必矣。更有一二公案，或足以刺激公眾感情，一部要求他部反對，如沽酒議案，規定工作時間議案，掊擊火車公司議案，禁售偽奶油之議案，皆與一部人民痛癢相關。黨之擁護是議案者，固可獲一般人之協助，然亦可失一般人之歡心。此種議案與各黨黨綱初無關係，第黨派於此亦可利用機會以冀制勝於選舉，或反對之，或贊成之一，以孰者能占優勝為斷。然則合衆國中果無真正州黨，其物乎？果無於州之界限內獨自活動而激奮者乎？果無揭橥一主義或一方略為州中立法所能推行者乎？

此種黨派時亦發生，如加利福尼亞州人久懷仇視華人之心，且欲驅逐之。共和民主兩黨均被煽動與之附和，未幾又有第三黨發生，昌言專與蒙古種人為難。同時攻擊資本家及

鐵道公司。震爍一時。州內政治爲之騷然。州內運河問題。嘗爲紐約諸黨之爭點。數年前。在勿爾吉尼州內。不認國債問題。曾胚育一黨。名曰糾正黨。藉黑人投票之助。曾屢次制勝於州選舉。西北部諸州中有數者。其耕稼之流。嘗結集成羣。名曰葛倫黨。以提創農業爲宗旨。立法激烈。務期抵制鐵道公司及種種專利貿易。今者大半州中有實行之禁酒黨。以鼓吹增重禁酒律及嚴行禁酒律爲事。此黨自承爲國黨。以其黨會遍布合衆國大半地方也。惟運販酒醪爲州立法部事故。其進行在州中較爲活動。（按國會雖有課酒稅之權。且嘗課之矣。然猶不足以應禁酒會之要求。）顧該黨不能於議會占多數議席。於是以威脅各黨使陽從其欲。

此種黨羣。其集合也。皆據有一定主義。或實際之建議。爲之根本。然在州內有時並無此種根據之黨。竟有成立於正格國黨之內者。易詞言之。即一國黨於州內裂而爲二。是也。此二黨互相仇視。較之仇視其他正格之黨。容或更甚。此種黨派。不能與正當之黨一律看待。謂之無意識之黨可。其發生大抵由於黨魁之頹頏。即不然。亦未幾而呈黨魁頹頏之衆。各黨魁皆號召幾許政客。以爲己助。（按希拉窪州近現有此種黨派。係由某政客運動州內選舉爲元老員而生。）

由此點及前章所述各點。而觀之。則州政治之威嚴宏偉。日形削色。可知矣。方法固日安詳。

然其目的則日趨重於箇人嚴重之態度漸滅。往者州內有真正之政戰甚至挾干執戈以逞。一七八六年至一七八七年馬沙諸些有亂事勢猖獗幾經激戰始抵於平。一八四二年洛袁倫居民不滿意於當時憲法亦相率稱亂至今世紀而政治競爭大抵決勝負於投票所有時因檢票官吏爲黨人乃決之於檢票室計投票人數之多寡不復訴之武力不可謂非進步惟今之政治競爭不能如昔之鼓動人民喚起州民愛州之興味不如昔引動州民謀建良善政府之熱心亦不如昔非因政治責任心有減曩日也亦曰州政枯槁無生氣耳。著者於前某章嘗述美國諸州之莊嚴及其居民之依附其州矣今爲此說非欲自食前言或更改之也。以美國諸州與歐洲各國之地方區域相較（瑞士之郡不在其內）誠有如著者前所云然第今之爲此說是以州與國相較以今日人民對州之感情與百年前之感情相較也。人民忠愛本州之心宛然尚在吾無異言特其尊視政府留心監督之處則今不如昨矣。即在大不列顛人民盛譽所居之城者甚衆如譽愛丁堡或孟開斯脫然譽者自譽漠視者仍漠視城市政務過而問者蓋寥寥也。

美國選舉人屬於勞働界農界及商界者大都於管理一州之事不甚措意當選舉時則爲其黨投票儼然忠實黨員已黨勝則歡忭歌舞之遇有利害相關之事如治理水道規定鐵路票價限制作工時間等頗願用其選權且留意立法部之動作有時於競爭州長一席亦

爲鼓動苟他黨候選之人。強有力且誠實或因之脫離本黨棄前日之友而助今日之敵。此皆就特別時會言。若在平時則視立法部如秦越有譖而虐者描繪耄而昏者曰此老年人竟舉議會報告羅列而次序之蓋所以反形有知覺者之不以此爲務也。投票者所屬日惟國家政治最要者爲總統。若州內競爭則舍有關係於國家競爭者不暇措意也。

凡學識較富思想較高之國民每鄙嗤州政客行爲之卑陋與其所事之瑣屑在紐約與本薛佛義二州者爲尤甚。其視愛爾朋奈及赫列斯堡也直同黃蜂之巢據彼郊園樹巔行且食其果螫其兒女所以不梯而去之者憚煩故也。然熱心公益之少年時亦有投身於紐約議會之汗濁旋渦希冀通過改良市政之議案者果此少年有孟晉之銳氣激之於前復有堅忍之毅力持之以終則雖夙以州政治爲爭權奪利之厲階而不肯染指者亦將出而相助裨底於成諸子藉報章鼓吹之力間得有所建白改良投票裁制選舉用費微特於己州有益且可使他州起而則倣之。

歐洲觀察家與美國改良派深表同情者嘗爲欲求良善之政府其戰爭應無往不施戰於州議會戰於市議會非獨戰於國家選舉及報章雜誌也。善良公民無論隸屬何黨於此等事固義不容辭其贊助者今乃需如許心力始得幸成則訝異不止然此等意義美人固深知之歐人非能發微闡幽也。觀察家於此問題研究愈久則黨制之阻難改良愈可得而明。

亦不致更爲自信之談。孰已以衡人矣。

## 第四十六章 領土

### 一 藩屬

合衆國之幅員廣計三百六十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四方英里。其中二百七十一萬八千五百方英里爲四十五州之面積。諸州之政制前數章已詳之矣。其餘八十九萬六千九百八十四方英里爲下列三種區域。

(一) 編制之藩屬有三。(甲) 亞力查納(乙) 新墨西哥(丙) 哇克拉海麥共占面積二十七萬四千六百三十方英里。

(二) 不編制之藩屬有二。(甲) 亞拉斯加面積五十九萬八百八十四方英里。(乙) 印第安藩屬在亞根色之西面積三萬一千四百方英里。

(三) 聯邦縣哥倫比亞面積七十方英里。

上列藩屬之中後三者可以一二言之。聯邦縣哥倫比亞者乃特行劃分之地。包含華盛頓府聯邦政府駐焉。是縣直隸於總統所簡三委員之下並無地方議會及市政府。其僅有之立法權則在國會。

亞拉斯加(一九〇〇年人口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二人其中三萬四千零五十六人爲白

種二萬九千五百三十六人爲印第安種)與印第安藩屬直接受制於總統所簡之官吏及國會所通過之法律。此二地大都爲印第安族所居。印第安藩屬中頗有數部文化已大進。尤推乞羅其族爲最。(按此藩屬中文明之族有五(一)乞羅其(二)油克道(三)乞卡色(四)克利克(五)刹密諾爾每族皆遵一定之憲法自治其事憲法仿倣合衆國每族有一普通學校制度學校之授高等教育者亦與焉費由族人任之美國印第安防守社之經理嘗曰乞羅其之印第安人無間男女從未見有年屆十五而不能讀不能書者上據一千八年美國教育司之報告一九〇〇年之戶口冊載該數族之總數爲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七人而合衆國境內印第安人之總數核計有二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六人)

一八八九年以前編制之藩屬有八其疆土合成一闊帶形北起坎拿大南迄墨西哥分隔密士失必河流域諸州與太平洋岸諸州。一八八九年國會通過一法令准台戈泰(台戈泰有南北之分)猛多納及華盛頓三藩屬改建爲州。一八九〇年又准伊達化及威倭明二藩屬改建。一八九四年烏泰藩屬亦一律准改爲州於是各自制定憲法組織爲州計前後改建者共有北台戈泰南台戈泰猛多納華盛頓伊達化威倭明烏泰七處。一八九〇年印第安藩屬內另割哇克拉海麥一地爲藩屬與其他二藩屬共鼎足成三該三地有一種頗饒趣味之地方自治與現行於諸州不同有數端與英之自治殖民地相彷彿藩屬中此

種政制爲聯邦約法所規定。而肇端於一七八七年聯邦國會所通過之敕令。所以制。哇海河以西之藩屬者。是以後美國西境之編制爲藩屬者。遂屢見不一見。所據之約法。不一所操之途術亦異。其權國會擅之。此聯邦憲法所規定者也。今則除上述三藩屬外。餘已改爲州矣。地方立法權初操於總督及法官之手。今已歸民選議會。（亞力查納、新墨西哥、哇克拉海麥）組織大致相同。今進而說明之。纖芥之異。概弗及焉。

藩屬亦以聯邦憲法爲根本法。與諸州同。惟諸州各有其自制定之州憲法。而藩屬則不爲此種契約所規限。規限藩屬之契約。有聯邦定法建設其政府。規定其形式。然有幾藩屬。嘗制定權利書。聊當幼穉憲法。

藩屬之行政立法司法三部皆獨立。行政部有長官一人。由合衆國大總統簡任。元老院認可。任期四年。任職後總統可罷免其職。外此則有外務長。一財政員。一稽核員。一下圖書監一人及監學官一人。無定長官。有統治民軍及否認議案之權。惟議案有全院三分二之多數贊成者。不能否認。（亞力查納不在例內。）對於聯邦政府負責任。每年須將地方情形報告於大總統。其報告類一種趣意書。凡關於移民之種種利益。尤樂道之。每次開會。督遞意見書至議院。職務重要。宜如何量才器。使用。免隕越。乃今者。率以此爲一種酬黨人之恩品。而不計受者之才力。良可憾也。

立法部分上下二院。上院議員十二人。（哇克拉海麥十三人。）下院議員二十四人。（哇克拉海麥二十六人。）分區選充。任期二年。期內只開會一次。會期以六十日爲限。（此爲聯邦法律所規定。）議員薪俸。每日四金。圓院內行事。與州議會大致相同。太半事務。由常備委員會掌理之。往往不遵經常規則。草草定案。不加討論。選舉權。由各藩屬自制法令。以規定之。第聯邦法律載明。議員必須寓居於所代表之地。議會立法之範圍甚廣。實際上與州議會無甚差別。惟須遵聯邦之限制。又須服從國會之權力。國會可用自定法律。消滅或更變藩屬之法令。藩屬中有不論何種議案。須呈國會核准。如國會否認。則此議案無效者。有無須呈交國會核准。即發生效力者。然國會終有無限之權力。可消滅藩屬法令。

司法部有高等審判廳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由合衆國大總統簡任。元老院承諾。以四年爲任期。（薪金三千金元。）外設合衆國地方檢察一人。合衆國捕吏一人。所執行之法律。一部分屬於聯邦。一部分屬於地方。聯邦法律。苟可適用在藩屬中。均有效力。地方法律。爲藩屬所自制。凡因錢財涉訟。數逾一定之額者。須赴聯邦大審院控訴。藩屬審判廳。雖爲國會建設。以行使其主權。然不在聯邦憲法司法條件範圍以內。藩屬議會。得制定章程。以爲模型。藩屬政府之用款。悉由聯邦財政部支發。

藩屬既不遣元老員與代議員赴國會。又不與聞選舉總統之事。衆議院曾定一法。准藩屬

各遣代表一人。蒞院發言。顧無投票表決之權。以國會內投票之權。根據於聯邦憲法故也。是則藩屬公民之地位有特殊者。其私權保守。一方面完全無缺。凡其他公民所得享受之利益與自由。藩屬公民亦得享受之。若舍地方上事而就國家政府言。則公民資格之公其或進取。一方面猶病貧削。此按諸無代議不納稅之理。初若背馳而儻趨然以此等淺化社會而欲盡享州所有之權利。則事實上之反對足以戰勝。理論上之困難而有餘也。

且藩屬者幼穉之州。不完全之州。而日夕望爲州者也。苟人口與平均國會區域人口相等。則要求改藩爲州之機已熟。如無特殊之反動力。從中爲梗可望如願。顧國會於此自有權衡。權衡之時。常爲黨見勢力所左右。柰伐達改州時。人口不過二萬。國會欲利用之。以通過憲法修正第十三條。故引之使入。其後增至六萬二千二百六十六人。今又減至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五人矣。國會欲改某藩爲州時。或通過一法令。承受該地人民所制定之憲法而許可之。從而准其改爲州。（如伊達化及威倭明改爲州時所行是也。）或通過一所謂使能法令者。使該地居民選舉一憲法議會。賦之以草定憲法之權。該會草定憲法既經公布。得藩屬選民之承認。國會之法令即發生效力。該藩即行改建爲州。得與諸州同遣送元老員與代議員出席於國會。使能法令可標示種種條件。以爲州憲法之圭臬。惟不乖聯邦憲法。而更改其本州之憲法。爲新建州內公民應享之權利。故使能法令。於此亦未嘗試侵蝕。

之焉。顧台戈泰猛多納、華盛頓、伊達化、威倭明之案，使能法令嘗限憲法會用，敕令制定一定條件，一為完全之信教自由，一為維持公共學堂與教相離。此敕令非合衆國允准，及該州人民承認，不得擅改。是六州者皆已遵行之。惟以後州民倘欲取消此敕令，果宜要求國會之允准與否，似不能無疑。

凡茲佈置，似甚美善。雖國會對於藩屬有無上之權力，而藩屬實際上依然擁有自治權。猶英國國會對於其藩屬，皆有立法之權。而坎拿大與澳大利亞殖民地，猶享有自治權也。雖藩屬不能遺代議士於國會，不能選舉總統長官之被簡任而治其地，又由於外力然，皆不足為藩屬憂。一以社會甚小，力不足。一以社會方幼稚，盡力於開闢天然富源，尙不遑安。有餘力注意國家政治，地方上之政治生涯，與新建之西部諸州相若。民主黨與共和黨皆設有正式之支部，惟地方上爭權奪利之機緣，雖多而藩屬議會之會務，可以引起真正之政治競爭者寥寥，不可多遘也。

## 二 海外領土及沿巴拿馬運河圈

美國海外領土，皆係島嶼。有檀香山及菲列賓羣島。有巴托里哥、瓜默都、都納及其餘刹蒙羣島。有惠克島、密特威島及古諾羣島。其中惟檀香山為完全編制之藩屬。巴托里哥、菲列賓、瓜默及都都納之政府，顯含殖民性質。其餘海外領土，大抵居民稀少，或竟杳無人跡。不

設政府。其價值首在軍事便利。今但論檀香山、巴托里哥、菲列賓、瓜默及利蒙羣島已足。檀香山雖至一八九八年始合併於美國。然美國勢力之被其地者已多年矣。合併之議肇於一八九三年。是時僑居該地之美民以武力推倒土人政府。建設共和國。遣使往華盛頓議合併之約。美政府歡迎之。而報告其條約於元老院。會克里美雷繼哈利孫任總統。新總統收回條約否認革命之方法。其議遂寢。然合併黨猶竭力運動。窮年奔走。至一八九八年合衆國與西班牙之戰事起。美人始信檀香山爲海軍屯泊要區。是年七月七日。國會兩院協同議決合併法。先簡一審查會。著報告一切統治之計畫。報告後。「凡該島現存政府之官員所有民事裁判軍政各權。應由何人操握。應如何運用。皆聽美國大總統指揮。大總統且得進退之。」一九〇〇年四月。國會通過法令。准該島改爲編制之藩屬。美國之憲法及普通法律除一二特例外。均行其地。同時短命之共和國民。咸爲美國公民。

遵此法令之條款。行政部立法部及司法部均獨立。與美國其他藩屬同。行政部有長官外務長、檢察長、財政員、公地員、監學員、工程總監、測量官、稽核員、副稽核員各一人。長官及秘書長由合衆國大總統簡任。元老院同意。以四年爲任期。其餘各職。由該藩長官簡任。該藩上議院同意。亦以四年爲任期。長官苟欲罷免其職。仍須得該院承諾。長官有否認議案之權。或以全案。或以一部。惟每院有議員總數三分二之多數投票者。否認無效。設議會不通

過財政案。本土常款無由應付。長官得召集特別會。令其續議。至此案通過乃已。立法部有上下二院。上院議員十五人。以四年爲任期。下院議員三十人。每二年選舉一次。議會之權與其餘編制藩屬之議會大致相同。司法制度與中央代表方法亦與他藩同。選舉權有限制。以人口之性質論。凡合衆國民於選舉前往居該地一年以外。而能書英文。能言英語。或能書檀文。能言檀語者。有選舉權。(一九〇〇年人口計十五萬四千零零一人。內歐羅巴洲人種二萬八千八百十九。檀香山人二萬九千七百九十九。非純粹之檀香山人七千八百五十七。日本人六萬一千一百十一。華人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七。南洋島民四百十五。黑人二百三十三。)

美政府之處理巴托里哥及菲列賓與處理檀香山異。卽處理巴托里哥與處理菲列賓亦異。巴菲之於美國僅爲附庸。按合衆國大審院之判決。斷定(一)合衆國得據他國例。領有藩屬憲法不禁。(二)無論藩屬如何領有。合衆國有全權規定該藩政府措置該藩行政之權。(三)此權屬於國會。(四)國會可隨意審度情勢而運用之。(五)合衆國領得一藩。並不卽將其憲法與普通法律推行其地。本此條例。並根據國會所通過之法令。巴托里哥與菲列賓雖爲合衆國之一部。尙不能與檀香山等量齊觀。檀民爲合衆國公民。又爲完全編制藩屬公民所享有之利益。巴菲人民尙未能得國會執憲法所授之權。斟酌佈置其處理巴

菲二屬及瓜默都都納。不類其處理檀香山。曰此四土者。尙不適於自治。當循循誘導。使漸知處理地方事宜。而躬任之。

巴托里哥（一九〇〇年人口九十五萬三千二百四十三人。其中白種人操西班牙語者占三分之二。雜種人約三分之一。而黑人約六萬）始於一八九八年七月爲合衆國軍隊所占據。美國初設軍政府治之。至一九〇〇年國會以法令改軍政府爲民政府。至今尙存。行政部有長官一人。部長七人。（一）外務長。（二）財政員。（三）稽核員。（四）檢察長。（五）民政長。（六）監學員。（七）衛生慈善懲治員。首六部長均由美總統簡任。元老院同意。以四年爲任期。衛生慈善懲治員則由長官簡任。必巴托里哥本土人方可充職。其餘六部長可以任用美人。一九〇五年前時。固無不任美人也。每部長皆有簡任屬員之特權。其主義則以一切小職可任巴人者。悉以畀之。

立法部有二。一爲行政院。一爲代表院。行政院共有十一人。總統所簡之六部部長與焉。餘五人亦總統所簡。十一人中至少有五人爲巴托里哥本地之人。行政院因立法而會議。每年不過六十日。但以行政會名義任事終年。該院行政上之責任。包有選舉權及讓渡權。（施行之時。由長官認可。有數端應由總統認可。）核定非總統所簡官吏之薪俸。及支付之方。承認長官之緊要任命。管理註冊與選舉律。并監察之。代表院與行政院不同。議員由民

選。共三十五人。每二年選舉一次。凡該島成丁之男子。皆可投票。惟自一九〇六年七月始。凡欲註名於選籍者。須經學問考驗。代表院議員。純爲巴托里哥本地之人。行政院則以美。人。踞。議。席。之。多。數。兩。院。時。有。意。見。不。同。之。爭。因。致。立。法。延。遲。而。該。島。各。部。改。良。之。困。難。日。增。是。不。問。可。知。矣。顧。自。他。方。面。言。之。亦。未。嘗。無。益。蓋。必。巴。代。表。與。美。代。表。均。贊。成。而。後。議。案。始。可。望。其。通。過。且。長。官。有。否。認。之。權。遇。不。良。之。法。律。即。可。行。使。保。障。島。民。利。益。計。莫。逾。於。是。矣。司法制度。包有高等審判廳。一區法官七人。市法官二十四人。凡市之未成爲市政廳區域者。均設治安廳判事。高等審判廳有法官五人。由美總統簡任。任期無定。非有納賄枉法諸劣跡。不得罷免。地方法官。由長官簡任。以四年爲任期。期內無他故。亦不罷免。市法官民選。二年瓜代。每市法庭有捕吏一人。書記一人。均由該區域之投票者選充。又有檢察官一人。由長官簡任。治安判事一人。亦由長官簡任。陪審之制。業已設立。至西班牙制之法庭法律及方法。存者幾希矣。

巴托里哥亦如正確組織之藩屬。遣代表一人赴華盛頓。每二年由該島投票者選充。合衆國爲菲列賓採用之政體。（一九〇三年人口計七百六十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六人。）爲強固之中央行政。而以省市各組織體隸屬其下。以適應羣島之特情。（按省市各組織體。可參觀 W.F. Willoughby 所著之 Territories and Dependencies of the U.S.）居民之

種族及宗教不一。或爲基督教徒。或爲天方教徒。或爲多神教徒。智育程度互有高下。有數族尙爲草昧未化之蠻獮。而呂宋居民中西班牙馬來一部。則已進於文明。且太半曾受教育者。一九〇二年國會以法令撤消軍政府。舉該島治理之權歸諸合衆國大總統。大總統以民政資格操是權。非以其爲大元帥也。苟國會別無規定。此權永存。遵此法令及總統所頒之命令。該地政務現由一民政長官。一副長官。及一委員會施行。委員會有美人四。腓人三。美人即爲行政部長。一長內務部。一長教育部。一長商業部。一長司法部。未幾（一九〇二年七月）。國會通過編制該羣島之法令。規畫經營該島之新綱。俟秩序恢復。即行實行。（是時有紛亂現象。故原政府暫不廢止。）所規畫者：（一）亂端既弭。新令施行。即調查羣島之人口。（二）調查人口歲事後二年。苟仍無事。即舉行選舉。簡議員組織。菲列賓議會。（三）會既組織。凡曩時委員會所獨有之立法職務。應交於一立法部掌理。是立法部者。即合委員會與議會而成。而議事若兩院者。也得選舉藩屬代表二人。遣往華盛頓府。以二年爲任期。此法令既生效力。將於島中建設政府。與巴托里哥所已有者同。調查人口現已歲事。想一九〇七年。此法令當能實行矣。現施行該島政務之長官副長官及委員會。曾於其地設立島學會、省學會、市學會及警察隊。又設立文官考試。凡非總統所任命長官所簡者。皆試驗之。立法多由秘密會議。惟每議案通過之前。常使公衆入內旁聽。

該政府司法部有高等審判廳。一。每省中初級審判廳若干。治安判事若干。及市法庭若干。高等審判廳有大法官一人。助理法官六人。美人或菲人均許任其職。惟須由美總統簡任。元老院同意。任期無定期。善則留。惡則去。凡牽涉憲法或條約之間題。或大宗錢財之訴訟。先呈控於是廳。乃轉呈合衆國大審院。

都都納與瓜默二地（一九〇五年）尙未規畫制度。俾本土人民得參預政務。兩地政府實專制之治。行政之權。由合衆國駐該地之海軍軍官操握。除都都納外。（一九〇〇年人口。計六千一百人）合衆國因一九〇〇年之三分條約。又得有其餘四刹蒙島。此數島不久即由該地酋長正式讓與。爲便利行政起見。該島分爲三區域。每區域更分爲郡若干。長官一人治之。郡則以該地世襲酋長爲長官。又爲郡議會之長。民郡內所有市鎮組織。悉仍該土之舊。與該土之風俗制度並存焉。（關於司法者不在此例）

瓜默者（一九〇〇年人口九千）當合衆國與西班牙戰爭時。始爲合衆國海軍所占據者也。瓜默將軍之任務。較刹蒙將軍稍輕。蓋西班牙已於其地建設行政制度。平易可行。雖本美國人思想。新立法數種。而此制則太半存留。

合衆國除海外領土。近又在大陸上領有一附庸地。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會通過一法令。授權大總統委購巴拿馬運河公司之權利。爲美國於巴拿馬地峽鑿通一運河之

用。又命大總統謀得領土於巴拿馬附近。廣約六英里。橫過地峽。自大西洋岸。沿運河之道。而至於太平洋岸。一九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合衆國與新建之巴拿馬共和國訂約。巴拿馬共和國永遠將廣十英里之土地。讓與美國。『起自加力皮痕海。（以距平均低水記號三海里計。）橫過巴拿馬地峽。而直至於太平洋。（以距平均低水記號三海里計。）』該地界線內。包有巴拿馬及可倫二大城。惟兩國議定二城與其毗連之船港。仍歸巴拿馬共同和國領有。

遵國會之法令。合衆國大總統。將該地行政事宜。交付委員會。主要之行政權。則歸長官掌握。長官爲委員會之一人。有委任地方官吏之責。（委任須經委員會承認。）而受華盛頓陸軍總長之節制。其司法機關。則有高等審判廳一所。內大法官一人。助理二人。由委員會簡任。以六年爲任期。外有巡回法院與市法院。觀占據該地之故。及其人口之性質。殊不信該地將來准有自治行政。若謂有之。則歲月且久。非可計日而待也。

## 第四十七章 地方政府

合衆國內諸州。於地方區域及地方職務。各有其一己之制度。根據自制之法律而創設。而施行。其中同點固多。然異點尤不可勝述。擷其特點彙述之。將洋洋乎盡一卷。今著者但能

舉合衆國地方政府。分爲種類。言每類之特性。而此地方行政之性質與範圍。一言其影響。於美民之生活幸福者何如。

美國村野之地方政府。可辨者有三式。第一式。以單位鎮。(或曰鎮區)而著。行於新英倫六州。第二式。以較大之單位郡而著。盛行於南部各州。第三式。則介乎一二式之間。襲取第一第二二式中數者而混合之。因名曰混合制。此見於中部及西北部諸州者也。今日地方政府有三式之不同。要皆原始於當日美國濱海殖民者性質之不同。及彼處社會發育情形之不同。讀者果於此玩索而有得焉。則所貴於美國地方政府制者。又豈特其事實上之師資而已哉。

最初殖民於新英倫者。以宗教言之。則爲清教徒。以政治言之。則有時傾向共和。其人大半爲市民。習於地方生活。教會會議。其殖此渺小各社會。於海濱沿河一帶也。築寨而居。以禦好勇鬪狠之印第安土人。衆社會間。有崇山峻林阻隔。不得不自給其求。各有公圃以供畜牧。公舉職員以董理之。各爲宗教團體。亦爲政治團體。人民皆環教寺而居。視爲中點。其於教務素持平等主義。於民事亦無分軒輊。遇有關係公衆者。輒集全社人民於一長之前。討論辯駁之。此類殖民地。名之曰鎮。或曰鎮區。實具有一平民政團之雛形。對於人民之資產身體。操有實際之主權。(此因是時尙未成州。且離母國既遠。母國政府尠來干涉其事故。

也。)而行使此主權。則根據於平民主義。鎮之中。有房屋無數。四周樹以柵欄。或圍以垣牆。內含數方英里之村野地。印第安人退居後。農舍居屋一時興起。總概全地。名之曰。鎮。其地不甚廣袤。故人民之趨往來也。易。鎮。之。組織。強。固。而。嚴。密。殖。居。之。民。半。寒。儉。團。結。一。地。以。備。不。虞。未。幾。諸。鎮。積。累。成。郡。始。則。殖。民。地。長。及。議。會。施。其。無。上。之。權。力。繼。則。(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後)州長及州議會復施其無上之權力。然。鎮。依。然。保。其。固。有。之。地。位。迄。於。今。日。新。英。倫。政。治。生。活。之。起。點。猶。是。前。日。之。鎮。以。鎮。爲。基。礎。乃。有。自。治。政。府。歐。洲。學。者。稱。譽。之。西。部。諸。州。竭。力。倣。效。之。在。馬。沙。諸。些。直。至。一。八。二。一。年。鎮。爲。其。僅。有。之。政。治。團。體。至。一。八。五。七。年。鎮。猶。爲。議。會。代。表。之。基。礎。即。鎮。之。極。小。者。亦。各。出。一。人。以。爲。代。表。今。日。蓋。猶。行。於。干。尼。底。吉。地。方。者。也。地。方。性。情。在。美。國。代。表。制。中。灼。然。可。見。剛。而。隘。堅。而。自。限。追。溯。其。原。即。本。於。十。七。世。紀。諸。鎮。中。自。給。之。團。體。生。活。也。

南部諸殖民地之情形。則大不同。移居勿爾吉尼及加羅里拿者。并非清教徒。其往也。非一家一族。數家數族。聯袂偕行。擔囊負笈而來者。以偶然探險之徒。爲多。常爲上流社會中人。言其宗教。則爲監督教徒。言其政治。則於地方自治。不如馬沙諸些。及干尼底吉之人。之會經歷練。曾有關聯。彼輩僑居之地。印第安土族。較爲和平。故亦無庸集居一處。以謀抵禦。濱海各地。氣候炎熱。不適於歐人工作。於是輸入奴隸。爲之耕耘。居人稀少。地大物博。土質肥。

沃一經開墾地主便成巨富於是有一種半封建之社會發生一切權力自然入地主之手各地主爲多數寄居籬下者之中心又爲千百奴隸之主人因此都會社會不能多見而殖民生活遂有鄉鎮氣象矣殖民住宅相離每數英里劃分地方區域時勢不得不大藉可包廣大之領地及多數之地主地大人稀皆爲村落郡之組織亦仿英倫諸郡模範以成雖有較小之分區如族區教區而族區後漸澌滅教區亦成爲純粹之教會分區其長老集會事務限於教會方面實際上惟郡爲地方行政之單位爲政府種種職務薈萃之區已則統轄一切較小職役而轄之者祇一州政府而已。

郡事務通例由民選委員會治理之不若新英倫諸鎮之以人民議會任之也在貴族社會之中殖地諸領袖自占優勢故此類地方政府非惟於民主一方面減色而已亦不及新英倫諸州所行者有策勵及陶冶人民之能力也勿爾吉尼之郡雖較新英倫之鎮爲大然其對於州不若鎮之重要蓋新英倫諸州匯合諸鎮而成若南郡諸州最初即爲行政集合體隸於其下之郡從未有真正之獨立生活不過因司法上及財政上便利而設之分部耳。

合衆國內中部諸州如本薛佛義紐西及紐約等爲英人於殖新英倫後所征服而居留者初無鎮與鎮會之式以郡爲其組織之根本第中部諸州不如勿爾吉尼及加羅里拿之有殖民貴族之制故其發育長成與之異趣工商業發達人口遂較南部爲繁新英倫之勢

力侵入。其影響之侵入西北部也尤甚。如新建之共和政團。哇海及米齊肯等。東部諸州。以人口擁擠之故。溢出之數。盡灌入此部。其結果則於中部。西部諸州。發育一混合制度。所謂混合制度者。無他。南部諸州之郡制。與東北部諸州之鎮制。相調和。糅合而產出者也。顧中部。西部諸州之佈置組織。亦互有參差。以常例言之。則郡之在中部。西北部者。不能如在南部諸州關係之重。鎮之在中部。西北部者。亦不能如在新英倫地位之要在紐約。本薛佛義。哇海諸處。可目郡爲真單位。而鎮爲分區。然此市鎮實有力之機體。限制郡官之職務。其地方政府之性質。（於西北諸州爲尤甚）幾類於新英倫。

村野區域中。鎮之範圍最小。英人之讀此書者。須知此爲村野社會。非都府社會可比。即包含居屋最多之地。於英倫亦祇可呼爲村莊而已。其幅員常不逮五方英里。戶口亦大都稀少。平均計之。不過三千人。有達二萬人者。有祇二百人者。鎮之治理。由境內一般合格選舉人組集議會任之。此會每年至少於春間集會一次。外則隨時召集。通例一年常召集三四次。召集之法。至遲須於十日前通告。非惟會集時間。會集地點。一一備載。即因何事而召集此會。亦申明焉。此會有選舉職員及立法之權。次年之鎮務委員學校委員會及行政官。由該會選充。關於地方事務之一切法律敕令。由該會制定。鎮長及各董事之報告。由該會收受。一切帳目。由該會核銷。所提出之預算案。由該會公聽。凡必需之課稅。以支配地方種種。

用途者如學校、濟貧、修路等經費由該會投票表決。鎮內一切土地資產及各種地方上之職務如警察、衛生皆屬該會。居境內者皆有提議及發言贊助之權利。集會時一人爲之主席稱之曰調和人 Moderator (此名令人回憶英倫民政時代之教會集議)。以鎮議廳爲集議地點。苟無議廳則集於大教堂或學校。有時亦集於廣場。赴會者頗踴躍。辯論亦不浮泛。可以實踐。然此亦視居民之品性及衆寡而判。苟居民土著爲多。投票市民之人數少。可以靜細辯論。則良善之政治學校固未有逾於此者。卽治理地方事務之方法足以祛私弊。節靡費足以鼓勵人人使貽勉不懈。以抵於滿意亦未有逾此者。但使鎮會發達數超七八百人。其中農家分子已爲製造家分子所代。或有大羣之異鄉人屬入。如近日移入新英倫之愛爾蘭坎拿大人及法蘭西坎拿大人。則議會人多且雜。辯論爲難。運行遂不甚完善。且無意識之黨派將發生其間。而新近遷入之人民於自治行政夙未嘗試。其爲陰謀者及鄙陋之政客所煽惑。無疑也。故今日新英倫之社會情形已遠遜於前。而人烟稠密。製造發達。諸州如馬沙諸些。洛哀倫及干尼底吉等。其純粹之村鎮亦寥寥無幾。噫。八十年前。此種純粹之村鎮。非曾博勿爾吉尼州人劇富遜之盛譽者耶。劇亟欲見此種鎮制移植於本州。故曰。

『新英倫有區名曰鎮者。乃其政府生命之本也。夫爲人類智識所發明。用以勵行地方。自

治。保。存。地。方。自。治。則。此。其。最。智。者。矣。……昔。開。都。每。有。發。言。必。以。Carthago delenda est 爲。結。我。則。步。趨。之。而。對。於。各。種。意。見。必。以。『分。郡。成。區。』爲。說。也。

鎮之行政部以鎮務委員掌之數自三人至九人不等通例則三人或五人或七人每年選舉一次例遵上年年會所定辦法治理一切常務又有鎮書記一人專司冊籍並記述所議各事兼司人民生死冊籍財政員一人評價員一人專司鎮內資產估值之事以備課稅收稅員一人專司收稅外有掌理瑣務之司員如牧豬員（近今通例稱曰督田員）司墓員典籍員等各隨地方上之需要而設又有學校委員團如鎮較大則設有分團若干所分轄各小學區此項職員及委員團有支薪者有不支薪者（鎮務委員大抵支薪）惟職務內之費用例得開支公款歷年以來肩任鎮務之人不乏精明強幹之流鎮之選舉並不含政治性質即競爭選舉不出以黨派手續之謂也爲黨派精神所激動者間亦有之而聲望素著於一黨者又得藉人之助然此非通例不足道。

鎮之上有郡焉其幅員與人口殊無定軌初郡之設蓋皆爲司法上便利起見由諸鎮累積而成至今猶太半因之爲一司法區域中有民事及刑事法庭以理司法各事掌之者或爲郡法官或爲州法官又有在郡中民選之司法官警察一項屬之鎮與市而不隸於轄此鎮與市之郡其主要之行政官爲郡委員數人郡財政員一人皆支薪俸管理公家建築如法

庭監獄等。兼有鎮與鎮間開闢道路之權。發給執照之權。預算課稅總數以支郡費之權。及均分郡稅於應徵各鎮市之權。第除此最後一項外。郡吏一無權力可及於鎮。郡委員皆仰給待成於州立法部。既無郡議會。又無他種團體處理立法職務。行政員亦僅達一定成法。以執行職務而已。要之郡之職務並不重要。郡除爲一種司法區域及一種道路區域外。所餘者曾無幾矣。

若南部諸州盛行之制度。敍述毋煩多時。因無多可習之處。且亦無多成就也。諸地統以郡爲單位。祇路易西安納州。則與郡同等之區域。名之曰教區。郡本爲司法上之區域。因地方法庭而設。亦爲財政上之區域。因收州稅而設。第近日通例兼治他項職務。如監察公共學校。賑濟貧民。及治理道路等事。皆染指焉。郡之在南方者。較在新英倫者爲大。而戶口不能過之。則居民稀少故也。郡官吏通例有郡委員部。一評價員一人。(司佔值之事)。收稅員一人。(司收稅之事)。財政員一人。監學員一人。稽查及道路員一人。其名稱及權力。數州中互有異同。各員皆支薪俸。通例由人民舉任。約以一年或二年爲任期。各職員除循名辦理各務外。兼管郡內警察及濟貧之事。與地方工程。如橋梁及監獄等事。郡法官及執行吏。皆由人民選任。有時驗屍吏。亦爲民選。美國無論何地。執行吏必爲附著於郡司法機關上之行政長官。

在南部諸州中有較小於郡之各種地方區域在焉。其名稱與性質州各不同。無如新英倫鎮議會之立法機關。官吏之權力範圍亦甚隘。且大半受郡吏之約束。其最重要之地方團體。則各學區之學校委員團是也。有數州中如勿爾吉尼及北加羅里拿。近有鎮區發見。其發育之趨勢似將與新英倫之鎮並轡。此趨勢隨戶口之增加以進。隨工業之發達以進。隨中等及勞動社會之進步以進。而其提挈勢力之最大者。惟人心向學之殷說者。謂學校今日將爲南部地方自治之中堅。猶二世紀前。教寺爲新英倫之中堅。蓋確論也。第各州皆無人民議會之迹。卽代表地方議會亦尙在幼稚時代。南方諸州如奈伐達及倭里貢可謂曾采郡制矣。然地方職員都爲行政官。他非所問也。

若第三類。則不如前二類之易於表述。中部西北部諸州諸組織體。其繁異較第二類爲尤甚。要有特點二。其一則郡甚重要。權力甚廣。因其發見在小區域之前也。其二則鎮區靈敏。（按新英倫稱鎮。以外諸州則大蓋稱鎮區。）此鎮區之獨立性質及權力範圍。遠勝於南部所行之制。第一特點。以在本薛佛義、紐求西、紐約法海、印第安納、愛倭瓦諸州中爲較著。第二特點。以在米齊肯、伊里擎、威思康沁、米內蘇達、南北台戈泰諸州中爲較著。今請一言其故。此二類州中。其偏北諸州殖居之人。以新英倫人爲最多。且最富於腦力。雄於魄力。當彼輩之遷入也。直挾其素習之鎮制以俱來。舉平昔所寶貴者。移植於巨而且盛之平民政當。

域。遂成北部之六州。至本薛佛義紐求西紐約三州。初不以鎮制起基。（原因詳前）亦未嘗完全采用之。他若渥海印第安納二州。殖居之人有由蓄奴諸州流入者。亦有由紐約及本薛佛義流入者。郡制早占優勢。至今此制猶存。伊里擎州者。新英倫之原素與南部諸州之原素互相衝突之地也。此州北半殖居之人。爲新英倫人之血胤。其南半則蠻德克及丹尼西人據之。後者先入。即於其地設立郡制。新英倫人反對之。一八四八年開憲法會議。新英倫人倡言。凡屆大選舉。果郡中選民多數決定採用鎮制。則無論何郡。即組織鎮區。訂入是年憲法。一八七〇年憲法（即現行憲法）亦沿用之。憑此權力。而一百有二部中。采用鎮制者已八十三矣。

此制之顯明特色。爲新英倫鎮會之復活。其體制雖不如新英倫鎮會之簡樸。然亦不及其完備。蓋西部鎮區。半由人造。不可與馬沙諸些。或洛哀倫之村野鎮區比。二州之人往昔皆英族子孫。人人相知。非徒能讀書識字。抑且濡染於地方自治者久也。然而繼今以往。吾見伊里擎及米齊肯制度。且蔓延矣。

凡州采用鎮區制。郡即有江河日下之勢。兩制之消長。適成反比例。然一部郡之勢。乃猶較新英倫者爲大。郡常有監學員一人。監察各學校。又徵稅以補助貧瘠各鎮學校。開闢道路。修建橋梁。及他項事務。亦屬於郡。鎮區用費。有時監督之。米齊肯及伊里擎之郡委員部。爲

郡內各鎮之監察員。於威思康沁、米內蘇達。其郡委員皆逕接由郡選舉選任。

混合派中復有一款。宜略述之。請以本薛佛義、洼海印第安納、愛倭瓦為例。此數州中無鎮會之迹。雖鎮區多少可有權力。顧其人民並不組成議會。惟選舉地方官吏數人。地方事務無大小。悉由官吏主之。在洼海每鎮區有委員三人。管領一切地方事務。佐以書記一人。財政員一人。在本薛佛義每鎮由監察員二人或三人治理。年選一人。被選後以三年為任期。又有評價員一人。(司估值事) 鎮書記一人。稽核員三人。學校監督六人。年選二人。被選之人。以三年為任期。如濟貧為鎮區之職務。則另有濟貧員一人。監察員於所轄鎮區。可以按照境內資產之值。抽收百一之捐。以供修治道路橋梁之費。其濟貧員苟得兩法官之承諾。亦可抽收同一之捐。以濟貧乏。但濟貧之事。通例為郡之職務。而納路捐之人。可以工代銀。故鎮捐之收入。為數實無幾。

## 第四十八章 地方政府之觀察

合衆國中地方政府所應盡之要職何若。可於下數節中得其梗概。  
建築道路橋梁并修理之。村野生活於此數者。視爲至要。其修築屬鎮郡或州。隨其管轄之域。指定而分任之。美國道路建築不良。修治懈怠。早已貽人以口實。一則緣於氣候之變。更無定時而嚴霜。時而霪霖。(此指中部及南部諸州而言)。有時則又枯旱不雨。一則緣於

人民習於躁進。多事叢脞。於一己之事業。不惜巨資。於道路之修治。不免苦輸。一則緣於居民稀少。除製造發達之數域外。人口較之西歐各地。大相懸殊。且有數域。鐵道敷設。先於道路。道路之用既狹。人民之注意自益減矣。

一郡之設。司法爲其要端之一。故關係司法各事。今日猶占郡務之大部分。選舉者計舉法官一人或數人。勘驗官一人名之曰分區檢察。又執行長官一人名之曰執行吏。管理監獄亦郡務之一。警政由地方便宜規定。惟北部諸州。大半屬鎮而不屬郡。歐洲諸國警政爲衝繁疲難之集點。美國則不然。市府以外之警察。無足輕重。郊野區域。除鎮區巡警外。幾無保護治安者踪跡。州政府於地方警政。除制定法律責地方奉行外。亦不另加干涉。東部中部諸州鄉僻之地。居民資產穩固。無異世界各地。若西部諸州村野之地。則盜賊每擾治安。成羣劫貨者有之。單身剪徑者有之。行旅之人。常自保衛。設遇不測。而其地距執行吏遠。或執行吏處置不周。則被害之人。不妨自以私刑懲罰凶犯。周濟貧窮爲地方之責。不涉於州。款項亦由地方籌支。或籌自郡。或籌自鎮。濟貧法律。諸州互異。雖欲擷其大綱略記於此。亦有所不能。太半州中施賑員得自由於院外給賑。然此爲極渺之事。貧窮舍五六十市府外。夙不甚爲患於美國。此數市府中慈善事業。已漸發達。婦女實主持之。一九〇三年報告載受賑貧民之數。共計入救濟院者八萬一千七百六十四人。院外受賑者有二萬五千人。合之

而與全國戶口總額相比較。則爲七百十三與一之比例。

教育一事著者祇能略述梗概。其組織如何。則因諸州互異太甚。無從悉載。教育爲地方職務。其關係較之歐洲多處更爲重要。教育行政通例。地方設有專理機關。劃有特別區域。所謂學校委員團及學校區域是也。公家教育費用浩大。前已縷述。雖其始範圍極小。祇任至小之地方區域爲之。今則竟能啟動郡州。注重於此。實行巡閱。且補助經費矣。不獨郡政府時委郡監一人。董理學務。有數州除設州學務委員外。且設有郡高級學校及郡學務處。(諸州設郡學務處者極多)。而西北部諸州。各級學校設立之多。成效之彰。較之南部爲甚。在殖民時期。英倫殖民委員會以教育之事。詢諸勿爾吉尼及干尼底吉二總督。勿督云。『邀天之福。境內得無義學。亦無印刷所。並祈數百年內無此。二者之發生。』干督則云。『藩地收入。每年以四分之一。作爲義學經費。所以培植吾子弟也。』二者背馳。若此。歷久愈甚。則南部諸州。有奴制爲之梗也。今者奴制已覆。南部諸州之進步。遂蒸蒸日上。然不學之徒。猶多。太半爲黑人。

地方政府之制度。似乎複雜。略具前章。顧複雜之故。原於各州之自爲風氣。參差不一耳。若就一州論。至簡單也。地方區域與地方職員爲數。皆無多職員與區域。決不超越鎮郡之間。並無第三地方。並無第三地方職員徵稅之法。尤爲簡單。多數州內人民納稅時。凡一

切地方稅及州稅。其直接徵收者悉同時納諸於一地方職員。載明一稅單。州既節。另設收稅人員之費。悉委其事於地方職員。而納稅之人亦免卻屢書支票應付之煩。將謂地方行政之簡單之靈敏。以其事務較之。歐洲諸地清簡故耶。是固不然。美國地方政治之範圍極廣。其最廣者莫新英倫。及其西北諸域。若所謂最特色之美國轄地。最特色之民主轄地。是也。歐人評判美國者。輒詆其州議會之過失。及國會之缺點。美人則援引其地方行政之成績。以自擁衛。蓋謂上級政治機關雖窳敗。有此良善之地方行政。人民亦得安之。若素剝此所謂缺點者。苟置之中央集權之國。中央政府直接處理地方政務。及地方官吏領承其意旨。以行政者。更不堪容忍耶。

地方政府各制度著者已述其三四矣。其公許爲最良善者。莫如有人民議會之鎮區。凡鎮民之廁身其間者。每得藉以廓充其政治常識。且事半而功倍。鎮會非惟爲民主政治之根源。直爲其學校焉。（按洛哀鑑即集諸鎮聯爲一州。）顧此渺小之政治單位。所行各事。尙需郡爲之補助。爲之監督。以此之故。中部諸州之混合制度。於造成完全制度不無小補。近年來合衆國內頗有衆制同化之朕兆。其趨勢若將發達。一完全之制度也。者西北部諸州。當採取新英倫鎮制。時雜取中央諸州郡制。所有而併用之中部諸州之鎮制。較之。往者已更發達。南部數州現正采用鎮制。又有數州。苟使人口日增。教育日進。亦必從而倣之。則本

世紀中葉或能期全國通行一大綱相同之制度均以鎮區爲之根基間有鎮區所不逮辦而又不宜投諸州都不健之氣象中者則以郡爲處理之機關

## 第四十九章 城市政府

自一七八七年來百年之中大市之發育實爲美國人民性質上最顯明最不幸之變更。查一七九〇年之戶口冊居民數越八千者僅六市數越二萬五千者僅二市一八八〇年則不然數越八千者有二百八十六市越二萬五千者七十七市越十萬者二十市至一九〇〇年數越八千者有五百四十五市越二萬五千者有一百六十市越十萬者有三十八市若以有八千人口之市之人數與全國人口總額相比較則一七九〇年占千份之三十四一八四〇年占千份之八十五一八八〇年占千份之三百二十六一九〇〇年竟占千份之三百三十一前後相差可謂鉅矣雖西部大地殖民日衆地之闢者日廣而此變更之速度一日千丈至大市之吸收國內財力其速率更大而日有所增自不待言而可知故市政府之關係美國非淺亦討論美國政治者所不可置之外者也

此類較大之市內有

市長一人爲行政部之長由該市選民直接選舉行政官若干或行政部若干或由該市選民直接選舉或由市長薦任或由議會選任。

議會通例有二院間亦祇有一院皆由選民直接選舉。

法官數人。通例由該市選民選舉。但有時則由州政府委任。此何制耶。非卽州政府之結構小而用之於市者耶。市長爲州督之雛形。行政官及行政部與人民選舉之種種州官吏及州部相類。市老院及普通院（市二院之通稱）與州之上下院相對。市之民選法官同於州之民選法官。

在市政府中。市長爲衆意所萃。任期有時爲一年。今則二三年不等。亦有至五年之久者。任滿後或不得復任。市長爲全市人民公舉。大抵非該市議員得否。認識議會法案。惟有市民三分之二之多數覆行表決者。否認無效。諸市中市長或得於各局長及行政部員中委任數人。惟通例應得議會或一院承諾。近年以來。有數市之證書。舉全市各行政局所之責任。悉加諸市長之肩。（但議會有限制其用費之權利。）如有失職。卽施彈劾。市長俸給甚巨。以市之大小而判。有時竟達一萬五千金元。較之聯邦大審院之法官所得且過之。身爲行政長官。凡保衛治安。鎮除嘯聚。悉責任之。緊急之時。更可調集民軍。以資彈壓。一切法律之施行。亦操有權衡。如星期休業律施行與否。聽其裁奪。

行政之實際施行。由諸部局任之。或隸於一長之下。或組織爲一委員會。其主要各員。由市民直接選舉。任期自一二年至三四年不等。其餘各員。或爲市議會所選任。或爲市長所薦。

舉得議會之承諾。或議會上院之承諾而任之。有多數市府行政官。彼此不相係屬。除財政上同賴立法部外。初無共戴之主體。行政官與市議會全部交際之處。不若與其審查會爲多人各領一項行政職務。而人各易營其私。

教育常視爲專職。市長與市議會。概不干預。有學務處爲之管領。委員另由人民選舉。或爲市長委任。有課教育稅之權。（惟委員並不自行收稅）并有執行員若干。歸其指揮。

小市之中。市議會祇有一院。大者乃有二院。通例名上院曰市老院。下院曰普通院。（按有數大市。祇有一院。如紐約芝加哥以議員七十人共爲一院。舊金山以監察員十八人共爲一院。）二院皆由市民選舉。選舉之法。分區行者爲多。但其上院選舉。容有不遵分區法而全市同選者。（按有少數市府。芝加哥。指其警務長及學校管理人而言。）費特爾費亦在其內。采取代表少數一法。即選舉人如遇三額出缺。祇准選舉二人。著紐約曾試用之。而州中請願院言其不合憲法。據著者所知。則費特爾費已行用之。與所謂機器政治家者。反有利而無害。蓋彼有恃於多數運動而得之。選民無所恐也。）普通院大概一年爲期。最久二年。市老院之期則較長。（按有時議員照例須駐居於所代表之區。）小市之中。二院議員。大半無俸給。大市之中。容或有給俸之事。（按聖路易上下院議員年俸三百元。巴的摩及紐約一千元。）凡市府立法。如法令附屬法。及市庫撥款等事。概由一院或二院通過。通過以後。市長大抵得行使否認之權。除數市有近年頒給

之證書規定外。二院至少有管轄下級行政職員之權。此權由審查會操之。其法采自州議會及聯邦議會採取之意。亦與二會創此原意相同。然自采用以來。經驗所得。覺有種種秘密私情。及不負責任之弊。與離解行政各部不相聯屬之弊。市法官祇為地方政府之一部分。在多數大市中。由市民選舉。與他項行政職員無異。通例選高級法官數人。以五年為任期。或五年以上。又有警察法官多人。(此輩警察法官。有時為市長所薦任)。任期甚短。委任法官之權。州政府有時因鄭重起見。擇之入己。

上述各職員之選舉。通例與州職員選舉或竟與國會議員選舉同時舉行。以節費用而省手續。顧當舉行之際。非但選舉之地多被選舉之額衆。令選民心意茫然。且令人選舉市府職員。亦為黨見所左右。故近年來有謀將市選舉不與州選舉及聯邦選舉同時舉行者。期市民用冷靜頭腦。從事於市選舉。擯斥黨見。

今日運動選舉。無不出以黨派手續。第此項忠於己黨之義務。除州選舉及聯邦選舉外。并不嚴責之於市選舉。有時兩大黨所提候選之人。皆有可議之處。則兩黨中公正之士。或合組一。不存黨見之名。朋所謂市民票者是也。舍私就公。間亦制勝。特就常例言。雖共和民主兩黨之黨綱。并無涉及市府之事。雖選舉獨一無二之目的。如舉一稽核。或審計員。無非欲得一忠誠明實之人。而各市選民。肯存此意。以求適當之人才。為先務者。十不得二三也。

市政府之職務可區之爲三類。(甲)爲州政府本其強制權及行政權所委任者。若警察權、註冊權、執行姦淫律猛品律之權皆隸焉。(乙)教育、濟貧等權雖遵普通法律施行實爲地方之責任。地方可自規畫。(丙)道路、溝澗、水政、燈政等無政治意味而含有營業性質就甲項職務及乙項之數者論之市固不失爲政治之實體。若就丙類職務而論則毋寧謂之一商業公司之爲愈納稅之人猶之股東所有事業本自能料理徒以憚煩節費故舉而委諸市府職員爲之經紀。三項職務同有法律爲之規定同付之職員及議會之手。(選舉此會之人多數非納直接稅者)惟教育一事通例分立於市府各種普通政治機關之外。另有職員爲之管轄。又有數市其警政權亦經撤除另委局員掌之。

課稅於市府與課稅於村野區域同均徵諸動產及不動產。市稅與郡稅州稅同徵收員不易不動產與動產之估值每較原值爲低。估動產而賤其值則以主人緘默不言故估不動產而賤其值則評價員不願以郡州之擔負重加於其同郡人民故顧其阿附鄉黨之情亦時爲郡州之平核院所沮抑。通例大市中之課稅較鄉僻爲繁重故富人欲免重稅輒避居郊外其勢日盛市府乃籌抵制之法擴充其管轄區域包入郊外諸地富人乃更仗鐵道之力遠居於二三十英里外一攻一避結果頗惡非獨駐居城市之人納稅愈重而彼應賞助慈善事業政治事業者反以愛莫能助相諉蓋一人祇准於駐居納稅之地投票選舉而

於無投票權之地既無被選舉充地方職員之權利亦不干涉預地方政務也。

## 第五十章 市政府之運用

市政府之實效可用二事驗之。卽人民所得於市者爲何及消費於市者爲何。第欲用第一試驗。歷數市府對於居民已行未行諸務。則限於篇幅。勢有未盡。著者所可略述者爲合衆國人民曾於數事時訴其不滿之意。卽街道修砌清掃之不良。禁賭酗酒律之不嚴。行有數處。則衛生之不考求。種種公共建築及公園之失治是也。

第二試驗。關於消費之事。試之甚易。美國諸市之公債及賦稅增長之速。空前未有。現其數殊可駭人。諸市人口之增多極速。而公債與賦稅增多之率過之。太半市債。用途不明。非靡費卽侵蝕耳。市政府爲美國之明顯污點。誠無可諱。國家政府之缺憾。影響於人民之幸福者。猶淺州政府之瑕疵。較之多數市府行政之靡費之腐敗之紊亂。亦猶寸之於尺。蓋此類弊病。不僅限於一二市府已也。凡人口達二十萬以上之市。其毒菌。未有不潛滋寢長。蔓衍不可圖者。卽以較小者言之。或下至祇有七萬人口之市。其毒菌之滋長。亦無需假顯微鏡。而後可睹。甚至列第三位之市間。亦有發達此種現象者。吁。可慨已。

此類弊病。常發現於人口較密之處。是必有普通播傳之原因。在原因維何。一八七六年紐約州簡委員若干人。籌畫治理本州諸市之方略。該委員等於病症之大源。及治療之要方。

嘗述其概略。其彙述諸害如下。

一 地方公債之有增無減。紐約一地。一八四〇年公債之額爲一千萬元。一八五〇年爲一千二百萬元。一八六〇年爲一千八百萬元。一八七〇年爲七千三百萬元。一八七六年爲一萬一千三百萬元。

二 每年常費增加之過分。一八一六年所課稅銀不及課稅資產值額千分之五千八百五十年則萬分之百十有三矣。一八六〇年則萬分之百六十九矣。一八七〇年則萬分之二百十七矣。一八七六年則萬分之三百六十七矣。自一八四〇年來常年支出費之增加較之戶口之增加竟達四倍以上。較之課稅資產值額之增加亦達兩倍以上。委員復提出下列數事爲其原因。

- 一 各部局各職員濫竽溺職。
- 二 州政治及國政治引入地方事務。
- 三 州議會擅行直接管轄地方事務。

此最後之原因與地方自治及地方自負責任之原則大相刺謬毫無疑義。夫此原則固州政府與鄉村地方政府所據作基礎者。今日謝絕罰於是乎隨之而來結果固惡矣。而諸州議會若紐約若本薛佛義等州又腐敗無用如烈焰加薪禍不可遏至第一第二兩原因。

大要源於酬功制度。以職位爲盡力。一黨者之酬庸品而政。政治全體機械之作用。遂以攫據位置爲目的。顧酬功制度及政黨機械（政黨機械之運動、酬功制度實助之）爲害之烈。大市府中尤較村區域爲甚。蓋大市府中無識之民居多大半新由旁地遷入。於自治行政素乏閱歷。選舉之人又多不納直接稅。輕減賦稅撙節政費與之絕不相關。有才幹之市民皆浸沉於一已之事業。有學識之市民則又鄙棄一切實踐政治。於是二者皆不屑犧牲其光陰。其意興其安樂。以嘗試以與鄙陋之運動員及騷擾之代議士相周旋。且大市之中阻礙及破壞民主政治之力極盛。而用以抵制而衛此政治者又至薄弱。此正如魔鬼以最巨之砲轟擊城牆之最弱處。不陷者幾希矣。

此三種原因委員會頗長言之。其影響不獨及紐約。且及他州大市。惟較薄耳。舍此以外。地方政府之結構更有所謂機械的缺點。在此缺點爲何。則對於主治職員或主治團體無法能確定公家責任。使之負擔是也。設市長委任職員。有私受苟苴情事。則大半過失可諉之。市老院或他院曰。某固欲選賢者。而推薦之。其如市老院未必承諾。何如所轄各部政務廢弛。則諉過市議會。謂議會遇事掣肘。不通過所提出之議案。議會有二院。則二院互相推諉。有時更諉過於其委員會下至各院之議員亦互相推諉。不能確定責任爲誰屬。即僅有一院。亦羣以卸責爲能事。各部局各職員間絕鮮互相交通之事。（按費特爾費有四種獨立

職員執整頓街道之權，然實無一種職員負修理街道專責。有數者由人民直接選舉。因夜郎自大以爲無所依傍於市長及市議會徒多選舉員額無裨實際祇擾亂民心使選舉時失其斟酌可否之效益已爾紐約委員所提出之補救法今列之如下。

(甲)限制州議會之權毋令用特別立法干涉市政府及市事務之施行。

(乙)市選舉宜與州選舉國選舉分期舉行。

(丙)以市立法權分授之二團體一市老院由成丁之男選舉得之是爲市府之普通院。一財政院員自六人至十五人不等須由曾納二年值五百元以上之資產稅者或二百五十元之房稅者(指所佔用一切房屋而言)選舉得之。(按此指逾十萬人口之市而言在較小市中則房稅之率減至百元爲限惟課稅資產價值無一定最少限制)財政院掌市內課稅權用費權與借債權有數事非有三分之二之多數贊成不得施行。

(丁)限制地方借債權除以經常歲入償還之借債外如欲借債須得市長及州議會三分之二之多數又財政院三分之二之多數共同贊成方可實行。

(戊)伸展市長用人行政之權市長如有失職州長有權罷免之。

第欲引用以上改革各法須將紐約州憲法修正方可故委員復訂修正草案提出於州議會殊不知羅網雖佈飛鳥已知莫肯陷入修正案竟未提出於人民之前故委員報告戛然。

墮地。然一八九四年新憲法引入一二有益之改革。比一八九八年紐約併合薄羅克林及其他東部戶口稠密之地。復頒新證書於一九〇一年修正之。即今日所施行者也。

美國討論市政府改革之法。又有數種。今述之如下。

(甲) 改良文官任用法。即設一考試。凡市中諸職員。考試合格方可就任。更須限定任期。或數年。瓜代。或無。罣誤。則終身不撤。以免文官驅迫於黨長喜怒之中。任其遷調分配。以籠絡黨友。位置私人。

(乙) 延長市長及各部長之任期。俾不存五日京兆之念。亦以免不時選舉之煩。近年證書已略用此法。證之聖路易及費特爾費可信。

(丙) 界市長以獨裁行政權而規定市議會使專任純粹之立法職務及預算。此條新訂證書中已見之。成效頗可觀。然此藥劑不生人。卽死人。設人民經心選舉得一廉幹之人。以任地方長官。則付與之權愈大。政事愈理。較之事權落於市議院員之手者。穩妥多矣。設選舉之人漫不經心。致令不肖混入。則百政容或不舉。而將有待於下次選舉。著者非決謂白政不舉也。蓋嘗有爲權力及責任所鼓舞而被濯感奮者矣。

(丁) 選舉市議會之一院。或選舉學務委員團。時廢分區投票法。而行普通票。在美國狹小地方區域。凡被選舉爲市老或普通議員者。想係駐居該地之人。故選舉善良市民之範圍。

頗受制限。於是入選之議員汲汲然以多謀本區利益爲第一之義務。而於全市之利益。則不甚措意。其策公共之進步也。猶與別區代表相從事於游戲交易耳。故宜採用全市投票法。

(戊)斟酌市內課稅資產之估值。以限制課稅權及借債權。含有此種性質之限制。已廣用之於各市各郡。及他種地方行政區域。結果良好者爲多。所以不能一律者。容有數處諉避故也。

上述各條限制。近來常見訂定於州憲法中。以著者所知。大都能祛除欲絕之弊。市政府問題。頗喚起一般實行政客之注意。蓋市政府爲美國最弱之點。當世所共認者也。美國一切設施。皆適應於人民及其境遇。外人之善辨別者。一入其境。輒稱道不置。卽人民亦未嘗不歡忭歌舞。共欣設施之美。以祝歐人之常爲不平鳴者。奚啻霄壤。惟市府行政。則頗不如人意。每人大市痛恨市政之聲。囂然不絕於耳。美人向於其他政治自豪爲舊世界之模範。於市政則不得不取舊世界之模範。而彷行之。而尤竭力彷行英國之市政。年來改革。絃易轍。日不暇給。其故可思矣。現行制度。乃由舊制度改革進步。而得不肖之徒。已不如前。日之猖獗。良善市民。已不如前日之頹靡。雖黨派精神。仍得操縱。市政治顛倒。一切顧其害。易覺而抵禦之人。亦日衆。於是市府改良之奢望。不係乎機械之修改。而係乎排斥黨見者。

之。加。多。及。市。民。責。任。心。之。日。發。達。矣。

## 第五十一章 美國人對於合衆國市政之意見

前紐約市長塞羅氏著

英國城市分爲三種。一爲規定之市。如倫敦愛克司脫是也。二曾爲僧正所在地。因而設市者三依近時市團法而組織者也。而合衆國在殖民時代二十市團已蒙特許爲市。惟此種特許改革後須受其所在州立法部之認許。而後有效。換言之。合衆國之市爲其所在州立法部之所創設也。立法部之權及於市設之政府。實爲無限。惟爲其州憲法所制耳。夫合衆國爲州四十五。而據一九〇〇年之調查。人口八萬以上之市爲數五百十七。則最近之市尚無一律之證書。其故易解矣。哥倫比亞區之華盛頓市屬於國直受國會之編制。就此點論之。此市爲特例。城受治於委員。三大總統所簡任。國會所認可者也。合衆國市之無市長者。蓋惟此耳。

歐洲政治學者欲研究合衆國政治問題。無論市政及其他制度。不可不先反其平素之觀念。卽英國學者亦未見其較歐洲大陸之學者爲稍異也。蓋英國亦如歐洲大陸。自太古以來。政治遞嬗。自上至下。淵源有自。舍晚近思想。不計社會上有治者。有受治者之義。共以爲然。幾無異議。法蘭西革命起。理想自稍改。於法尤甚。然卽在法亦疑信參半。可否紛擾莫衷。

一。是。今。折。而。言。美。則。社。會。階。級。主。義。今。固。音。沉。響。絕。昔。亦。曾。不。一。見。治。人。與。治。於。人。之。別。未。嘗。見。許。於。世。政。治。問。題。乃。集。社。會。全。體。之。力。通。習。治。術。以。求。適。用。而。已。此。旨。既。明。則。外。來。移。民。之。潮。流。常。爲。擾。亂。之。因。其。故。瞭。然。矣。蓋。移。居。之。民。自。四。方。來。大。半。在。故。國。受。治。於。人。比。至。美。國。瞬。息。之。間。遂。成。自。治。社。會。之。公。民。就。使。其。志。向。相。合。而。自。治。之。道。夙。所。未。諳。於。合。衆。國。憲。法。所。表。見。之。理。想。未。必。贊。同。此。類。僑。民。在。各。市。頗。繁。計。紐。約。一。市。之。戶。口。外。國。產。者。及。其。子。孫。居。百。分。之。八。十。則。凡。市。如。紐。約。者。其。通。習。治。術。之。問。題。將。授。之。於。一。般。經。驗。淺。薄。之。殖。民。矣。盡。合。衆。國。之。市。其。人。民。非。惟。多。不。諳。治。術。且。其。種。性。亦。不。同。故。美。國。之。市。非。僅。當。教。育。日。增。月。盛。之。民。以。自。治。之。術。也。且。宜。須。糅。合。種。種。分。子。以。爲。美。國。社。會。兩。種。職。務。僅。具。其。一。已。不。堪。其。難。此。學。者。所。知。也。今。也。二。者。並。行。其。困。難。可。知。英。國。與。歐。洲。諸。國。諸。邑。未。嘗。遇。此。難。題。也。

美國之市。遇。種。種。物。質。的。問。題。與。東。半。球。諸。國。市。政。所。遇。者。截。然。不。同。除。巴。士。頓。費。特。爾。費。巴。的。摩。紐。瓦。林。及。紐。約。外。美。國。重。要。之。市。源。流。大。抵。甚。近。美。國。城。市。發。達。之。速。東。半。球。諸。國。皆。望。塵。莫。及。倫。敦。一。八。七。〇。年。後。之。柏。林。與。近。數。年。來。之。羅。馬。迫。於。擴。張。之。速。市。政。乃。籌。因。應。持。以。與。美。國。城。邑。相。較。或。可。分。廷。抗。禮。然。皆。爲。首。都。其。發。達。也。必。受。多。少。之。將。助。扶。持。況。迅。速。發。達。之。前。已。先。具。無。量。富。饒。之。種。子。而。美。洲。近。數。年。來。之。大。問。題。則。無。所。憑。藉。建。立。大。

市也。富饒之中點無由尋覓而公家之信用其效乃廣矣。

如芝加哥市人口二百萬七十年前邊疆一小商港耳。此七十年中百事均自田隴間來。民居也。水廠也。道路也。溝渠也。舉凡永遠之設備一一於城市暴發之際萌芽發育。此外若公學。若公園。以及市內各種紀念品亦可指數焉。美洲之市水源較歐洲諸市爲足。且設種種事物。在歐洲所謂一市之奢華。在美視爲尋常。幾以爲必不可少。其中以一切便利之物。賴電氣而立者尤爲普及。紐約。薄羅克林二市。其電話之線較英國全國爲多。故鑿地理線之事。較外國各市爲尤繁重。(此實美國市政上困難之又一類)。蓋線之增加不絕且速也。地下布設之線方峻。而線之紐合待設者。又及前布設之數矣。

由此觀之。美洲之市有缺點。可以非議。實不甚奇。而如是偉大之成績。得之數十年間。斯誠奇耳。特建設繁而收效速。其害有二。一曰急求效果。而用費浩大也。幹練事業家犯最大之謬誤。陷於奢靡浪費。其情形正與此同。爲美人者大半知美國城市受糜費之害。且受假公濟私之害。但酌計罪惡輕重之時。宜熟思各市所不得不經過之困難情形耳。二曰目前之要需不能僥幸而爲設置。永久事物計縮減將來期限也。使人能舉五十年來所聚之永久器械。而一一償其費。而目前之本分祇在留意當時人民之生活。則進步必奇速。而弊端可以祛除。質言之。則造成大城市與造成艰巨之工程。同必假以時日也。美國之市常以其

大小而論不以所經之時日而論。此言者所以不能滿意也。夫誠使當道之人公正明察。行無餘憾。則以同數之費用必能得較大之效果。此豈不然。特就其物質一方之缺點而欲明白評論之。此種特別困難。不能不加之意也。

其他未能達人希望之事。即鮮先見之明也。使城市主政者具有卓見預計。將來之長成。而籌因應。則留小公園之餘地。且加以點綴。亦易事也。而無如其味焉。不明也。西方諸市於此或較勝大西洋岸諸市。是誠大可憾者。然亦仍踵歐人之陳迹而已。舉世城市其改良皆先之以毀壞。而後糜巨金以重建之。未見有深謀遠慮。預爲將來之機會。需要計者。美人不幸。亦蹈此轍。蓋半因城市發達奇速。不能預料。而人口增進之方向。出於意計之外也。華盛頓之會所建築。東向意殖民將伸入東部也。豈知市之發達。反在西方。議院乃背市面郊。亦人類先見不足之一例也。

美國之市平均論之。其足使外人觸目生厭者。未有若道路之粗陋與污濁也。執此以與歐洲諸國衡。則美洲諸市殊不能自滿。然歐洲道路平善。街市清潔。爲期亦僅五十餘年。美洲諸市街衢雖陋。而平均計之。較十年前已不可同日語。且有種種困難。爲歐洲諸國所無。美洲嚴霜侵蝕地面。較深鋪砌。雖良易於破裂。一也。敷設煤氣管。蒸汽管及電線。時時擾動街道。較諸歐洲爲多。二也。然此不過偶然之事而已。根本上之困難。則缺乏富裕之公費以致。

諸。至。善。以。修。理。清。潔。使。無。減。色。也。其。原。因。前。既。言。之。然。近。十。年。來。已。饒。有。進。步。矣。

然合衆國城市發達之際所呈之煩苦。其原因不在此也。諸市組織政府編爲衆式。其起原不遠。巴士頓市在馬沙諸些州。其建設強在二百五十年前。而受市之特許。乃近在一八二三年。薄羅克林現紐約市之自治町村也。其受紐約州之特許。乃在一八三五年。易言之。自鄉鎮政府。至於市政。其變遷不過追隨小區域之變。爲大社團耳。於此可見合衆國之大市與英國大市更有不同之處。英國與歐洲諸國大市。舍小數不論。外其根本皆遠在往昔種種特權。皆在封建時奪諸君主。至今尚有存者。市區之經費聲譽勢力。仍有賴焉。至合衆國之證書。則無此種權勢。不過一法律上之信券。付團體以集合治事之權。而規定官吏職務而已。自鎮政府變爲市政府之本意。在在皆同。要在求設施迅速。且使團體之信用。更可援助。以自謀其發達。鎮會議爲市民所集合。在小社會中行小事業。頗能達其所期。但社會潛滋暗長。其率甚速。則不得不籌應。其所需力求靈敏。則不得不藉手於團體之權。以市政府使用之。故市者由鎮來者也。則美人最初心目。所謂市亦如其前日所謂村鎮。視爲共和國之地方分區。市證書不啻以市爲小州。一時誤會。開歷年艱苦。閱歷之階。至今日始知。市非小州。而有似乎營業公司。有似乎州之代理人撫今思昔。恍然於市政之謬誤。皆由前日缺漏之思想來。當其始也。欲造一市政府。其間官吏。更無權足以致禍。其結果。則官吏無權。

可以致福。富道羸弱惡黨，乃聯絡結納，多行不憚。而市政之組織，助之互相推諉，不任其咎。夫保護人民之權利者，州也，非城市也。城市即保護之，亦曰州之經理已耳，是固然矣。然為城市者，既為營業公司，必當善營其業。非然，則民困，前日之美，人惟不解，此意故無成績。可觀。逮觀念變更，而紐約與費特爾費採用新式證書，集行政權於市長，授以進退行政部長之權。於一八八二年初，實行於薄羅克林及薄羅克林，於一八九八年正月一日，改為紐約市之一部。其例遂為紐約所採用。此種證書，實呈之利弊，皆為吾人設想所及。有強毅行政官，則成績可嘉。有柔弱行政官，則有望皆失。然此二團者，頗躊躇滿志，共信較昔日所行之制，優美倍蓰。人無抗議，茲有暇細論。但言一顯著可取之效果：市長之任定為四年，凡屬市民，當知市政府之良否，全視市長為何人。即此可以養成強固之輿情，便於一市之事，有休戚相關之感。美國城市無過去之歷史，以為人民榮寵，而每屆選舉，新來投票者，動以千計。有此情感，其值尤高。事至重大，亦甚簡單。即市民之居留未久者，亦可了然，簡賢任能，庶可有望。且權力高，機會多，則可以有為。賢者亦不至裹足不前矣。

費特爾費證書，有秉此理而設。一年前，本薛佛義州立法部取而酌改。後來，市長於市中一二重要職員，遂無選定之權。此案通過未久，而費特爾費之市長約翰威浮，實用證書所付之免官權，卓有成效。致三十年來敗壞風紀之黨羽，一戰盡殲。影響所及，輿論一變。前此

主張削權之州長召集立法部開臨時會。請其消棄一年間自己贊成之原案。而費特爾費之證書遂復舊觀。事每以成敗論。當時主張此制者皆謂州長有權必得善果。徵諸費特爾費而其言信矣。辯護市長集權者曰。在美國市中其情形足令政黨主謀藉長理政治機關之力駕馭市政府大官小吏之權。是其現象爲合無限權力於一己而不負絲毫責任也。弊甚深而法律似不能及。欲救濟之惟有擇官吏之不能謝責者付以政黨謀主所能得之權力。假令市長自認爲黨人之傀儡爲其所用。則人民欲去黨奸去其傀儡可矣。是一擊之力耳。市長而誠有心具此權力。當能抵抗政治界之蠹也。此說不乏理由。後來事實頗足以證其義之確最善者乃近今費特爾費所經歷也。

市之會採此種證書而廢之者。惟倭海州之克里芙雷。蓋因該州採用民政法規定全州用一律之證書也。近二十年頗多主張廢各州自有之證書。而以普通法律依市區之大小分爲若干類。依市之類而定證書之式者。倭海之化繁爲簡實爲其一例。或者市長之權賴此稍增。特終不如紐約與費特爾費之一洗舊態耳。

舉一州之市而付以同式之證書。其詣漸漸推行。同時亦有主張各市用同種計核法者。倭海州之民政法齊一計核之法。州有稽核員。檢查每市帳目。其道惟一。外有全國市政會社。以私團之資格。激起公衆之感情。使知此等法律爲時所需。鼓吹政府使規定而踐行之。其

於改良市政功未可沒持之以久成效未有限也。

一種有機體之間題。與市證書相維繫。自古迄今似未能少爲解決者。則關於市政府立法之間題也有數市者。立法部有二院。名稱各異。皆具州上下議院普通之性質例之最顯者。爲巴士頓與費特爾費。紐約州諸市其立法部僅有一院。或稱市老院。或稱普通院。曾無辨別。然無論一院二院。市甫盛大。即不能滿意其始也。欲實行地方自治。使達極點。故授二院以大權。其後濫施是權者。在在皆是。其範圍乃幾於無地。不縮減。紐約市著此意於大紐約證書中。市老會之權。舍爲協理機關外。幾全剝奪。所存者。授平民以選舉權一事耳。然猶濫用此權。故一九〇五年更取而授之市豫算分配院矣。諸市立法機關。有此困難。其結果如何。未易言也。有時似將試行市政不藉手於立法部。然三思之。餘事端之有資於立法部者。正復不少。故眞肯主張廢棄者。亦闡其無人。然則此問題也。謂之未決。誰曰不宜。美人常曰。純然共和之社會。欲使立法部超出行政部之上。實爲可危。觀於此。而其言益信矣。市老之品性。進步可見者。殆惟芝加哥一市而已。

上旣言紐約市豫算分配院。不能不略論之。蓋此院在美國大市政治計畫上。甚爲重要。數年來執行重要職務。盡善盡美。院有市長。審計員。市老院長。及自治區長五。市老院長全城人民舉之。區長則分市爲五。每區舉一員。前三員各得投三票。使院中權力。不致旁逮。們罕

坦及薄羅克林二區人口遠過其他三區。故區長各投二票，餘三區投一票，全場共十六票。每議案提議於會場，欲求遵行，宜得十二票。第二次開會，得過半數九票，即可頒行。由是則三市吏苟能同意，即可掌握此院之政權。苟不同意，即在第二日亦必二市吏及數區長意見相合，而後可以立法。數年來，院中管理財政，饒有成效。一八七六年，市政委員會伊伐司爲會長，報告中提議掌理財政機關，宜由納稅者選之，其意蓋在此也。所建之議，不爲輿論所許可，戛然墮地。然在紐約市，則賴有預算分配院，其所懸之的已達。而此外未有一市起而仿行，亦奇事也。今日市債，非此院贊成，不能舉行。有時預算分配院借有限數之債，可不經市老院之認許。而市老院借債，則不能無預算分配院之同意。選舉權之管理，近亦自市老院移而付諸預算分配院。紐約解決市老院之位置，其意在存會之名，而以豫算分配院代其實。於茲可見矣。抑二者之優劣，安由而判乎？蓋有二因：在豫算分配院爲一市最重要官吏所構成，公民全體選定之；官吏所駕馭，美國通例，其官吏所求之選舉區愈大，則其人愈有能力，亦復無疑。情狀不常，此例有時而窮。特舉大概言之，則州選舉、國選舉所循之恒職者，必萬於本區他區；人不能越俎，市任意分，爲無數之市區，常有數區賢才，消乏欲求富，有經濟能力，能以智慧忠直管理一市者，戛乎其難。不才者，因得濫竽要職。若選全市代

表則全市之人民皆可被舉範圍廣而賢者自多此其一因也。且預算分配院之分子必與市之大事時有接觸即此接觸而意爲之定日光爲之遠故此廳中人員對於一市大抵懷責任之心較諸小區之代表接觸一市之事甚疏者大相逕庭矣此又一因也。

一州之憲法若不保護其市使於條目不爲立法所干涉則市長對於其州立法部之關係困難逾悔美國難得良善市政府故力圖修改證書冀有裨補於是諸州立法幾無不養成習慣舉證書而任意變更之常以政見爲指歸不恤拂市民之願流弊甚深乃設種種方法以保護市府紐約一八九四年採定憲法修正案議案之有關一等市者先交市長而後轉呈州長市長得議案後職在諮詢衆民無論贊成與否於十五日內當將議案交還提議之一院使市長贊成則卽交州長求其可否卽市長否認立法部亦可覆行通過逕呈州長不再送交市長市之小者對於議案之意見立法部與市長同表示之由是議案之關於某市者不能如前此之未經本市同意卽貿焉通過市中意見藉可佈告萬衆不獨此也就實際言之則苟非重大法案致市與立法部政治上之意見有不同則市長之斷語常爲最終者他州補救此弊其法各不同米蘇利加利福尼亞華盛頓米內蘇達卡羅拉多界市人以自定證書之權而不容立法部修正其一例也。

美國諸市亦如世界各市近二十年來有擴張市業之傾向公有產業公有廠所而公治之。

惟此種傾向。在美之進步。不如其在他國。推求其故。不必由於人民天然保守。要由於推廣市業之處。其成績不足以策勵他市。使步武也。就水政言。自紐約市以下諸市大抵行之。有效。燈政則成敗不一。而通衢鐵道之敷設。經驗甚少。實無足置論。然美人近日創設公益之傾向。二十年中。今爲最强。亦不容掩也。一年前芝如哥市投票決定電車鐵路。由市主持。其市管理電燈。則爲時已久。紐約市已管理渡頭。一今復擲其次。且試營電燈業。循此已往。不久必更有以進。海濱古市。則事業問題爲財政問題所繁擾。蓋其間管理公益之特權。永久頒賜收回特權。則當預償相當之價值。時久而市日以大。特權益復可貴。欲收回之。益復繁難。國內新州諸市。鑒於此患。爰定一期限。以便恢復。故西部各市創設公業。其進最速。所惜者。私人利害與公衆管理常相抵牾。進步亦因之。紓徐而不齊耳。無論何種社會處進退。兩難之地。必躡躇不前。市之動作苟範圍擴張。人多以爲政奸之威勢。且愈重。變本加厲。鴉獍乘之。而私人管理事業。則對於市政府之態度。仍似有一種財政上之趣味。此趣味或謂爲政奸權力之根基。私人利害。何時不思達其所欲。鞏固其位置。濫用錢財。暗行賄賂。皆優爲之。孰肯瞻前顧後者。故掌市政者。實不知何去何從。但據現情而論。則市業之伸張。後二十年必過於前二十年。即公衆特權。尙在私人之手者。亦盡力置諸公家監督之下。在紐約州中。此種特權。已確定爲可稅產。且州庭判決。已爲合衆國大審院所認可。有此課稅。可見州

之管理特權幾已完全而將來用公衆管理法未必不更甚於前也。

觀以上所述梗概足見近日市政上顯著之傾向影響於立法者矣此外如公衆衛生及清修街道美國諸市進步尙穩定易言之則今日諸市地方行政之程度較二十年前實高一級就紐約觀之蓋無疑義執一人之目光射及他市似覺其不輸紐約然近二十年中市政腐敗之式大有變更幾近於暴革往日貪官污吏公然盜公家之財庫至一八七一年紐約市都伊度黨傾覆以後此舉羣以爲可危鮮有犯者奸宄之徒乃顧而之他塔曼乃堂首領某得勢之時曾在紐約公言於立法委員會曰『我置身政界固無時不爲私囊也』說明近來新技其言可謂簡短意蓋謂彼一生以政治之勢力爲箇人利益之淵源也例如求特權者必先親政黨謀主求契約者亦然求授任薦舉者亦然夤緣之術已貫注政治全體深不可拔近日有著一書述及塔曼乃堂又一首領公然辯論謂世間不乏『忠實之夤緣』意謂有政權者利用之以博私苟不干犯刑章斯爲合法此不僅少數與合衆國人壽保險公司相關者之言其所由來末由偵知究由團體之如塔曼乃者而及於私渠抑反其道欺作者之意則主前說蓋如塔曼乃堂之團體深殖州中年復一年不至敗壞市民之德性不止也然美國近年繁盛超絕今古自一八九八年以來因繁盛而蠹蝕道德其勢力未有不見於國中者則良心之淪喪亦半由於此歟所幸者貪汚之舉或涉公事或涉私德苟迫而

見。天。日。必。爲。輿。論。所。不。容。近。十。年。中。塔。曼。乃。堂。曾。失。敗。二。次。前。六。十。年。中。僅。一。見。之。關。係。  
人。壽。保。險。事。業。之。醜。事。傳。播。已。多。受。影。響。最。著。之。三。公。司。其。總。理。已。先。後。辭。職。將。來。爲。公。家。  
利。害。計。必。立。法。以。管。理。之。也。

國。之。廣。大。如。美。洲。者。欲。舉。其。市。而。概。言。之。勢。有。所。不。能。然。在。紐。約。市。中。全。國。播。種。之。傾。向。皆。  
可。以。見。且。達。極。點。則。可。斷。言。者。也。居。於。今。日。亦。與。居。於。前。日。作。是。篇。時。同。不。妨。曰。研。究。市。政。  
問。題。者。未。嘗。失。望。回。顧。數。年。來。事。實。足。以。鼓。勵。其。志。者。多。足。以。沮。沒。其。勇。者。少。雖。合。衆。國。城。  
市。爲。全。國。政。治。最。弱。之。部。今。猶。如。昔。而。在。千。困。百。難。之。中。非。特。聯。鑣。競。進。且。能。日。上。一。等。則。  
以。今。日。較。之。二。十。年。前。無。多。讓。也。

美。國。城。市。有。缺。點。且。多。特。別。之。困。難。既。言。之。矣。今。尙。能。侈。然。言。美。國。之。市。平。均。計。之。未。見。每。  
況。愈。下。亦。誠。可。躊。躇。自。滿。者。也。人。命。財。產。大。抵。較。曩。昔。爲。安。全。昔。之。城。市。小。今。之。城。市。大。區。  
域。廣。則。安。全。減。亦。人。所。當。料。及。然。美。國。市。民。安。樂。如。故。也。十。數。年。前。紐。約。與。薄。羅。克。林。二。市。  
竟。不。能。求。一。公。正。之。選。舉。近。十。年。來。循。現。行。註。冊。制。度。或。無。一。次。選。舉。不。可。謂。公。正。惟。最。近。  
始。知。選。舉。櫃。式。及。檢。票。方。法。宜。更。改。耳。諸。市。衛。生。未。嘗。腐。蝕。平。均。言。之。且。益。健。全。故。就。此。問。  
題。大。體。而。論。向。善。之。步。雖。緩。而。實。未。嘗。稍。間。也。遇。特。別。困。難。之。情。形。無。前。型。之。足。仿。而。欲。試。  
行。市。政。則。歷。困。苦。之。境。搜。煩。重。之。費。而。後。弋。得。良。法。亦。固。其。宜。即。以。後。來。論。欲。求。進。步。舍。是。

無他道也。美國五十年前，即紐約城中亦力求以私設救火團治火，膠執一見，曾不之悟。今日引爲奇談，夫安知由今十年，美人回顧，今時市政之恥辱，其驚異之情，不相同耶？誠使諸市發達，漸趨穩流，百物咸備，衆業畢供，其物質上，且與歐洲諸市相近，既如此矣，則路階之改良街道之清潔，可翹足而待也。

故可斷言曰：美國之市，雖不免於譴責，而當贊許之處甚多。夫普及選舉，流弊甚多，人盡知之。而在城市，其弊更易見。美國國民權利新舊同享，投票人民日有所加，大半自外國來，欲使與美制相融，非假以時日不可。城市藉公立學校之制，盡感化外人之職，不爲不力，不爲無功。於此而謂市政問題起於普及選舉制者，少亦矯詞也。然沸騰之流質，不能因其表面有浮渣，遂謂本質不良，或用法不善也。美國所行之普通選舉，非惟爲現時鞏固安全之一要素，且爲教育市民之大力。美國有智與力之工人大半普通選舉之產物，且財富宏多，既無相傳，感激比鄰之念，又無普通選舉制迫擁，有產業之人，稍稍留心全體之公益社會，情狀殆不堪設想矣。

美國諸市所遇實際上之情形，如是其艱困，恐無他種制度可以勝於今制也。敢爲美國制度辯曰：此種制度適於長成，適於感化異方人民，絕少磨擦。雖城市進行罅漏，見而自問，一變今態，以後日有所進，年年向善，熟知歷史者，皆能見之。夫美國城市之處理，亦終爲

甚。難。之。題。耳。然。而。難。則。難。矣。殷。殷。屬。望。理。由。猶。孔。多。也。

## 第五十一章 政黨及其歷史

美國政黨之歷史。始於一七八七年費特爾費之憲法會議時。當該會議之磋議憲法草案也。已有相反對之兩傾向。至新憲法付州會議表決後。兩方面之罅隙乃益著。兩傾向中。一離心而一向心。一在維持各市民之自由及各州之獨立。除外交軍政外。凡立法行政司一在使諸州隸屬於中央政府而付政府以大權。

反對憲法者。謂其不利於諸州。諸州頗惶惑。因有數州要求憲法中附入修正條件。始克承認。卒允其請。三年之中。一一修正。至華盛頓選爲總統。上下兩議院成立。行政機關於焉發軛。曩昔相反之兩傾向。含葩又發。不僅見之於國會。且見之總統之內閣。財政部長哈密而敦主張中央集權之策。國務部長劇富遜則主張聯邦政府之權力僅限於外交事件。主張中央集權者曰聯邦黨。聲氣常相通。當時適起一事於其間。令聯邦黨結合益堅。反對者亦得團合散沙。別樹一幟。此一事者。即法國共和政體成立及英法宣戰是也。聯邦黨以法國一七九三年恐怖時代。殺人如麻。心爲之恫。乃勸告政府嚴守中立。益信中央主權之可貴。創議集權於中央。俾政府有展布施行之餘地。劇富遜一黨。已退居行政部之外。頗醉心於法人情感。仇視英倫。

傲不恭之態。欲制限中央政府之干涉。望諸州獨立。地方自治。人民自由。胥達於積極地位。此黨名共和黨。又名民主共和黨。卽今日民主黨之鼻祖也。此兩黨派固皆主張共和政體。反對君主政治。惟劇富遜尤深信人民主張放任。不甚尊重權力。質言之一黨則爲自由之羽翼。一黨則爲秩序之代表者也。

此兩傾向之相反。不僅於外交政策及立法有然也。卽對於憲法之意義及使用亦然。聯邦憲法舉互相水火之意見而節節調溶之。常不能無疑義。其文字間自不乏兩可之處。黨人精敏日夕探索而解釋之。以便私圖不能免也。哈密而敦以明慧之眼光。視察一切於憲法中凡關於國會及總統有權力之處。力爲引伸擴張。欲立一相統屬之機關。使此等條款皆有實效。劇富遜與其徒黨則奔走相告。提倡人民最重之箇人主義。雖非欲改正憲法之明文。然伸展本文之意義。擴張中央集權。則期期以爲不可。於是兩黨萌芽生長。各守其主義。各戴其首領。各有喜怒愛惡之感情。

其初也。聯邦黨之所以占優勝者。因鑒於諸州同盟聯邦政府未成立以前之舊同盟會力量薄弱。故有識之士皆優容中央集權。華盛頓於兩黨初無所屬。然迫於事勢。且爲哈密而敦勢力所牽掣。亦左袒聯邦黨。比亞丹約翰繼爲總統。聯邦黨一子失勢。遂輸全局。一八〇〇年選舉總統時。哈密而敦之理論雄辯。遂不敵。富劇富遜之巧謀。毅力前者喚國民之理想。後者利用國民之。

情感與成見。共和黨勝劇富遜兩任總統凡八年。一八〇〇年至一八〇七年，其友曼迭生繼之。又連任八年。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二三年，民主共和黨之得以久握政權。若是者非以其一己之功績而因敵黨之衰落。劇富遜曼迭生處理外交固不能無遺憾也。自一八〇〇年以後聯邦黨一蹶不振。一八〇四年哈密敦死繼起無人。一八一〇年至一四年英法開戰。國際交涉棘手。該黨又無以自拔。至一八一五年英美第二次和議成約而此黨絕迹矣。

一七八八年至一八二四年。華盛頓與羅爲總統時美洲政黨開幕時代也。各州人民向日宛然以州爲國。自守畛域。後乃漸有經驗知國家制度之寶貴。求所以運行之方。人民漸知憲法亦猶合股營商之人。因爭論時起而熟知其合同條款也。彼等知中央聯邦權力不消毀諸州無庸斤斤以爲慮。且覺聯邦政府可自種種方面鞏固其及於全國之勢力。銀行事業交通機關幣制問題特其較著者耳。夫意見及感情之相異。黨派之所由起也。然黨派決非僅由於一般之主義原則而成其成也。大都以其首領之勢力或時政之間題或地方之利害農民與南方人民大半附和勿爾吉尼忠事民主共和黨。若聯邦黨之實力則集於新英倫及中部諸州。以馬沙諸些州或本薛佛義州爲長。商業界及清教中之教師教徒咸相率而趨附之。或曰自一七九六年至一八八〇年之爭不啻自由思想之劇富遜與信心堅誠之。

諸教師爲對敵蓋宗教師得於其清教州內推廣勢力及於政治界與十七世紀蘇格蘭長老會之教師推其勢力及於政治界相似也。劇富森不特爲共和主義之代表且爲地方共和主義之代表謂政府實贅疣任人民自由人民亦能各盡其天職權力無不暴虐故反抗權力必有理由凡一地方團體在其本地範圍內處理一切公益事宜籌措經費因時宜而分配之罕受外界權力之干涉如是者乃可爲近於真自由人民此皆劇黨所篤信劇所代表者也。

新英倫諸州地方自治制以人民議會爲政治機關且無蓄奴之風宜爲合衆國中共和主義最盛之地乃不料聯邦黨以此爲根據地抑亦奇矣此其故一由於清教徒痛惡法國革命家無神主義一由於航業家及商賈切望有强大之中央政府能與英國締結條約切實施行以利商業且望其能改革幣制創建國家銀行蓋當時實業界之利害已與地方利害同播影響於政治界矣。

商業界與製造家論其財力智力與通力合作之習慣宜占優勢乃反爲農業家所勝蓋有故焉一由於獨立戰爭時之共和知覺深印於國民之腦自一七八〇年至一八〇〇年由童稚而爲成人者莫不心領神會一由於聯邦黨之失算然大半因劇富遜偉才能使素無紀律之民主共和黨人共就範圍也是以在自由國中人民有普及選舉之權利不善於約

束者常渙散無歸宿組織完全者權力乃推行無限量此奧義美人早窺見歐人則至今始發明之

聯邦黨人民解釋憲法主張寬泛惟寬泛而後聯邦權力範圍可以擴張也然苟遇事之關係於地方利益者亦拒絕國會抵抗總統勿使立法部與行政部侵越其權限當一八一四年新英倫諸州中之數州竭力反對英美交戰爰各舉代表赴哈德福議會提議弭戰善策限制國會制定商法之權力人頗疑其秘密運動欲使商業繁盛諸州脫離聯邦團體是聯邦黨未必常右集權主義也即民主共和黨一旦握權亦未嘗不欲擴張中央權力達於極點就憲法上總統及聯邦政府之權而引伸之也

有一事爲世界所驚異而他總統所未敢爲者即由法國拿破崙手購得密士失必河以西之路易西安納是也劇富遜不商之國會毅然行之國會無如之何追認之然劇富遜與其同黨中人共信苟恪守憲法卽國會亦無權購土地以闢新州事處兩難購之則破壞憲法不購則在國境之西留一強鄰將來或爲我敵共和國坐失時機養癰行且貽患二者必取其一劇黨乃不得不立說以自圓或曰寬解憲法本吾所反對然今異於昔或曰苟僅僅破壞憲法藩籬即可購路易西安納則憲法藩籬不破不止其說亦險矣

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二〇年聯邦黨消滅而民主共和黨乃獨立無匹敵然在合衆國舊政

黨甫消滅。新政黨卽踵起。一八二〇年舉們羅爲總統之民主共和黨人。顯分畛域。克雷亨利與哲克孫兩人對峙。各相仇嫉。至一八三〇年左右。遂分裂爲兩大黨。不數年而其他小黨派悉爲此兩大黨所兼併。此兩黨中其一名民主黨。繼述劇派共和黨之主義及遺習。主張保護諸州權利。嚴釋憲法。此黨賴南部諸州與全國農民以立。故亦主張自由貿易政策。又一黨初名國民共和黨。後改稱輝格黨。多代表昔時聯邦黨之政見。例如整頓稅則、保護製造業、支出國帑改良國內公益事業。又主擴張軍備。此黨借助於新英倫諸州及中部諸州。易言之。則借助商業製造諸州也。特不全恃之耳。是時有一至激烈之新問題起。一八一九年。米蘇利領土請加入聯邦團體爲州。議會中大起爭論。謂蓄奴之風應否許其行於該州境內。南方議員多贊成之。北方議員多否決之。假令無調和之舉。聯邦團體且有解散之虞。兩黨顧全大局。卒於翌年限定蓄奴之界。不越過北緯三十六度三十分以北。一時風潮雖息然起於倉猝。令人心驚。時劇富遜年已七旬矣。謂茲事震人如午夜之警鐘。洵不誣也。一八四〇年以後。事勢益形危險。先是新州加入聯邦團體。必自由州與蓄奴州牽連而入。自成對偶。惟南北部之大小不均。南部狹而北部廣。至後可闢爲州者。皆屬於北緯三十六度三十分以北。則牽連配偶之術。必不復能行。聯邦上議院中。每州得占兩席。其初無所偏徇。自由州與蓄奴州勢力相等。然日後新州加入。勢必趨重於北方。致失其平。南方人驚恐。

將來國會立法不利於蓄奴。故一方割讓推格薩斯曠地。一方見北方革奴黨意見漸長。心憤憤焉動。

蓄奴之風。推行於米蘇利河以西之一事。是一八五〇年間最要之間題。而爲全國人所注意者也。是年有加利福尼亞者。不染奴風。諸求國會加入聯邦同盟。作爲一州。事態益急。情感繁生。苟於此爭得勝利。則無往不利矣。當時兩大黨咸游移。莫決。北方民主黨素抱革奴制主義。南方同黨中人不敢與之割席。北方輝格黨亦不願爲已甚。失南人之歡心。彼此通融。提議互讓之策。其實利於蓄奴者。兩黨力主和平。勉力保持聯邦團體。殊不知事情感情。蓄勢已久。一發不可制。欲保全其黨派。反失信於人民。使經心政治寶愛意見者。均聯袂而去。之殊可憾也。謂予不信。請觀其後。

至一八五二年。民主黨黨權幾全入蓄奴者之手。行且武斷。謂以憲法論之。國會無禁止領土內使役奴隸之權。信如彼等所言。則一八二〇年米蘇利之調和條件。宜爲不合憲法。宜無效。一八五〇年間。克雷亨利提出互讓策。許加利福尼亞爲自由州。加入聯邦團體。又設奴隸逃律。獻媚南人。因之輝格黨首領信用銳減。一八五二年選舉總統。黨人大敗。殘餘之勢力。幾不可收拾。至一八五四年。組織干薩斯爲領土。議案中有奴制存廢。任人民自行決定之條。實等於推翻米蘇利前案。輝格黨又敗。遂潰。

輝格黨中克雷亨利與威白斯二人皆著名之雄辯家。疲於黨爭。未被選爲總統。心灰望絕。均於一八五二年逝世。亦事之巧者也。是二人與前二年逝世之嘉魯洪。皆爲當代典型。雖不能追蹤華盛頓哈密而敦然後起之政治家中。除一人外。亦無與比肩。此三傑物化實爲美國政黨史第二期之結束。一八二〇年迄一八五六六年。期中黨派爭端大半已爲史家著述之資料。惟政治觀念漸趨於共和以外。復有三大結果。(一)合衆國與舊世界即歐羅巴人事分判不相侵越。(二)增進人民國家思想。於西北兩部諸州尤爲發達。南部鑿奴州之人民脫離聯邦團體之思想。亦與之俱長。(三)黨派組織之複雜機械益發達。且採用至要主義。以爲機械之根據。凡享受官職者必限當時愛戴總統之人。

輝格黨既已瓦解。民主黨一時又獨擅勝場。然未幾又起一反對黨。北部諸州人民見南部鑿奴州日益專橫。咸有戒心。及見特萊司各脫一奴隸事件。大審院宣告判決之詞。益爲駭愕。事在一八五七年。其大意謂國會在無論何地。無禁止鑿奴之權。鑿奴者儘得任意攜從。奴隸實爲產業之一種。憲法實保護其所有權。先是北部人民已由輝格黨頽垣敗壁之中。合衆黨而爲一新黨。先是有亞美利加黨與自由黨。均與輝格黨聯絡。一氣至一八五四年。組織共和黨。時此兩黨合併焉。今之共於一八五六年。選佛來孟爲候補總統。此案出而黨勢益堅。

當時民主黨中適起內訌。一八六〇年選舉總統時。黨員不克一致進行。屬於南方者選一

人屬於北方者選一人。而游移中立者亦選一人。共和黨乘隙選舉林肯爲總統。竟獲勝利。於是鬻奴之十一州。相率脫離於聯邦。而國內戰雲起矣。共和黨組織之初。主張鬻奴之風。國會得制限之。且訾謗特萊斯各脫案。判語南北戰爭起。咸保護聯邦團體。堅守聯邦主權。權力之擴張。前此未之聞也。戰爭結局。而征服奴隸諸州。不得不重爲組織。已釋之奴隸。宜令各得其所。困難又生。南部人民虐待已釋放之奴隸。虛居之白人慘無天日。聯邦政府勢必起而干涉之。而權力界限問題。仍不能忽置。蓋民主黨於南北戰爭時。久已寂然。至是已重整旗鼓。以保護諸州權利爲己任。監察聯邦政府。使不得非法干涉。也以情勢論。不得不推翻特萊司。各脫前案。且關於奴隸及種族平等諸問題。急須斷決。此所以有憲法修正三條件也。洎乎白人重掌南州政治。北軍以次撤退。地方亦漸平定。至一八七六年選舉。總統而戰爭問題與奴隸問題已冰銷雪解。雖共和黨竭力鼓吹。而多數選舉人已不復注意矣。

此次選舉可稱政黨歷史第三期之結果。是即共和黨發軔與全盛時代也。此黨以抵抗鬻奴風之蔓延而成立。以撲滅鬻奴風之積習而進行。迫於時勢擴張。中央權力達於極點。今既行其黨綱。達其目的矣。新問題繼起。黨人無解決之方。是舊目的逝。而新目的未定也。民主黨保護改造諸州之權利。評論中央行政權力之過度。亦已雨散烟消。事成過去。對於戰

後新生問題及前此擱置戰後重提諸問題亦無解決之方雖兩黨不改常度各守其主義然其所謂主義對於時政問題使全體人民各分意見者其直接關係甚少也

以上三期中有兩種水火不相容之反對力貫徹美國政黨更有時顯著有時爲一時急務所蔽常存不泯其一卽中央集權制與聯邦自治制之反對民主黨主張諸州自治以此爲聯邦黨第二期輝格黨第三期共和黨所主張者也第二反對其根據深所被者遠迹象不如前者之著明美人之承認之也亦不如其承認前者之由衷蓋一則偏重箇人自由視爲不一期如社會最高之產業一則謂箇人一時之情感宜有以制限之一貴自由一貴秩序世界之人類無古今無中外智力感情各有不同此二者之反對力永不能消弭美亦不能自逃恆例也

此反對之傾向於創建共和國之先哲中各有著名之代表一爲哈密而敦睥睨一世以人民爲不足信任其經天緯地之才爲一大政治家欲創立强大政府致招人所忌甚且謂其欲步武英國組君主政體劇富遜則反是以爲政府實贅疣設之或有害苟畀人民以敷足之自由自能百事咸理有是主張盡力以貫澈之與劇富遜立於同等負責之地位者從未有能及之者也

## 第五十三章 指名會議

美國選舉各有兩次選擇。兩期競爭。其一黨派於其黨內選定候補者。其二兩黨相對以爭位是也。前者常較後者爲重。競爭較烈。蓋諸州中有多數區域。一黨之勢力遠勝於他黨。其候補者定可當選。名雖候補。不啻已正式當選矣。

遴選候補員之方法。州州相似。彼此一律。自上級至下級官吏。小自市議會之區議員。大至總統。此法不變。惟職權愈高。則選舉範圍愈大。競爭之勢焰愈烈。引起之情感愈銳耳。選舉候補總統。在美國制度中。爲饒有趣味。不與人同者。故宜詳細考察之。

由人民議會指名總統。與他政治上之制度。同蛻化而成。非一朝夕事也。最初兩次選舉。舉行於一七八九年及一七九二年。無庸指名候補者。蓋一致選舉華盛頓也。一七九六年。華盛頓宣言退職。一黨則選亞丹約翰。一黨則選劇富遜。此皆人所默認。亦無須正式指名也。

一八〇〇年第四次選舉。意見不能一致。聯邦黨多數欲再選亞丹約翰。國會中聯邦黨議員。集合扶助。似徒多一舉。民主共和黨雖一致舉劇富遜爲總統。而副總統之候補者。則猶豫莫定。於是該黨之國會議員。開會議推薦勃亞倫。此僅一小議會。亦一秘密議會。然不惟爲國會黨會之濫觴。且爲政黨指名議會試行之權。與誠一紀念也。

一八〇四年舉行正式指名議會。共和黨一致選舉劇富遜爲正總統。紐約州人克林頓爲副總統。一八〇八年兩院中占多數之共和黨議員全體集會舉曼迭生、克林頓爲正副總統。一八一二年及一八一六年亦如是。當時頗有人訾議指名會議。謂國會內此種黨派舉動徒逞驕恣，剝奪人民之選舉權，絕不慮及複選舉人將失其自由也。於是異議沸騰不平。之鳴每屆選舉有增無減。故一八二〇年集會之少數人無所指名。至一八二四年兩院民主黨出席於指名黨會者僅六十六人。當時應出席者有二百六十人其餘均聲明不承認指名議會辭而不赴。此次所舉之候補者開票後僅列於第三等。一朝失敗不復有生氣。當時時勢所趨咸傾向於平等。萬事胥由人民之判斷。黨會即能苟延殘喘亦終歸於盡。自一八二四年以後國會議員之指名會不復活矣。

然當時別無善法。一八二八年丹尼西議會及他州之人民會集推薦哲克孫。反對之者咸推當時之總統亞丹昆塞爲候補者。不開正式指名會。至一八三一年當時之兩大黨安的梅遜及民主共和黨召集諸州代表各開大會從事於選舉候補正副總統。至一八三二年則有第三之國民大會。皆青年黨員組織而成。此會贊同輝格黨指名候補者而加以決議十條。是實指名會發表政見之嚆矢也。哲克孫之同志亦步武輝格黨而開國民大會。指名哲克孫及范布倫。一八三六年之選舉哲克孫派之民主黨又開大會而輝格黨未開會。一八四

○年之選舉。民主黨及輝格黨。均召集諸州代表。各開大會。又有革除奴制黨。雖成立未久。團體不大。然亦開指名會。自是以後。凡選舉。相爭皆奉此爲常例。各黨派之指名大會。遂與憲法所載之選舉規則。同爲政治機械之一部。在哲克孫時代。政治上共和主義最爲發達。而此指名會之制度。適興於此時。若合符節。且表明其現象焉。有此制。而專心政治者。各事其事。各用其努力。尋常公民。無暇奔走政事。然選舉。代表。代任。指名。之職。無損於其本有之權利。一舉兩得。惜乎。純美之制。不可以久營私者。巧於舞弊。而一般賢能。無偏倚者。反不克。當選。其流弊也。一八四四年。國民大會中。嘉魯洪不許。提出其名。以作候補者。其言曰。我而早知。指名大會之愈多。弊害。則決弗同。毀前此議員豫選會。

由是知一七八九年迄一八〇〇年。實無正式之指名會。自一八〇〇年至一八〇四年。指名候補之權。實操諸議員豫選會。自一八二四年至一八四〇年。指名選舉之事。初非正式。不過由州議會與人民會集而選舉。紓徐委婉。漸由散漫而生條理。率乃召集全國代表。開特別會議。此法從一八四〇年始傳至今日。甚適用於人民政治上之習慣。當不致遠爾廢絕也。

然國民大會。由草創而組織完全。亦非旦夕可期。最初之指名會。集羣民於一堂。絕無規則。至今日之制。則純爲代議團體。由代表者組織之。此等代表。皆由州中黨會選舉。且各有委

任書。

案憲法明文。各州所選總統複選員。其數等於選出國會議員。如選上院議員兩名。則複選員亦兩名。下院議員之數應選若干名。則複選員又加選若干名。

指名會者。各州應選出之代表。二倍於複選員之數。此代表人各由本州地方指名會中選出。區指名會每區選二人。州指名會每州出四人。名之曰全州代表。各指名會皆為初會代表結合而成。故地方指名會之內容。視初會內容而定。而國指名會之內容。視地方指名會內容而定。代表各有一員為副。與代表同時選定。代表者有事不克出席於國民大會。副員有代理之權。否則代表人出席。副員無發言之權。

每州代表團體必有領袖。彼此聯絡。結伴赴會。且旅寓一處。即以其他為機關部。以期聲息靈通。會中依指定席次。團聚一處。臨時亦開會討論。以定進行方針。大州代表團體或有意旨未定者。其會議殊令人注意。新聞記者。每多方探訪意見。冀得其指名之真相。每州領袖可代表全體。宣布其意見。如領袖者之宣布有疑義時。則歷唱代表之名。以次投票。各州之代表人。將以團體之多數意見而投票乎。抑以箇人之意思而自投所知乎。此一大問題。早有人激烈爭論之。今日共和黨循一八七六年與一八八〇年之往例。許代表人各自投票。即州指名會囑其可否一致之時。亦然。民主黨人。則恪守州人之重曠。以多數代表之志願。

爲全體之意思。是卽所謂單位規則也。如州會不以單位規則限其代表。則仍可各自投票。在各領土及哥倫比亞聯邦區域內。爲欲維持黨派之生命。亦許其各選代表。參列國民大會。然選舉總統之時。無過問之權。近時印第安領土及亞拉斯加。亦遣代表。有數州爲反對黨勢力圈。有數州爲本黨勢力圈。反對黨範圍內諸州。不乏本黨之人。特其可否。愛惡於將來選舉總統時。絕無關係耳。然在指名會。其權利與他州代表同蓋。所以保持黨派之趣味。元氣於黨友占少數諸州也。然絕無影響。於選舉之區域。因之得掌抉擇之權。此等代理人。率多庸碌。無表見。較諸黨人勢力圈內之代表。更易爲利祿所熒惑。

前所記述。乃國民大會組合之法下。更述其議事狀況。

指名會每於夏間。在選舉總統之前開會。選舉總統在十一月。指名會常在六月七月。其會場必在繁盛之城市。以其有旅舍可容會員。鐵路以便交通也。

全國黨委員會召集議員報告開會。是爲指名會之首幕。假定臨時主席。如有反對者。卽付之表決。表決時。常可見各派勢力之強弱。於是任命治事員及書記。規定議事細則。且指定多數審查會。（檢查委任書會。又掌理議件會。與焉）暫行休會。至各委員提出報告。乃復開會。

第二次開會。首先頌禱。然後舉定正式議長。就任時。常演說。掌理議件會之報告。苟已完備。

卽行提呈其議決條件。卽發表政見而縷述黨策，調和黨中各派之意思，無微不至，苟遇疑難問題，不能融化各派之意見，則須善爲措詞，或刪擯不錄。假使各代表人對於議決條件有否決者，得起立請修改，惟贊同者當居多，此等委員皆素有經驗，其議決之案，必可浹洽，輿情不增損一字。

其次卽歷舉有志爲候補員者而指名之。諸州之名逐一臚唱，某州而有某人，遂由該州代表之有力者登壇演說，揚揄其功，且或隱刺他人，繼另由一二代表贊成之，於是續唱各州人名如前，以迄於終。指名之數，平均止七八人，逾十二者甚鮮。

凡此皆不過事前之準備，至是乃達最後之階級，卽於指名諸人中選定某某是也。書記就諸州之名，依次臚唱，各州代表領袖應之。報告票數，如云甲得六票，乙五票，丙三票之類。但依單位規則，一州多數之代表贊助某人，則全體贊助之。唱畢，核算票數，宣布其總計，按共和黨規，得全數投票之最多數，民主黨規，得三分之二多數，即爲當選。他無所事，惟使全場爲正式一致之指名而已。設竟無人得相當之多數，則必再唱諸州之名，傳各州代表，或以箇人，或以全體（指行單位規則者言）名義，更改其所表決，如是反覆點唱，以指名諸人有一得法定之多數爲度，間有反覆多次而始得者。

大總統之候補者既得，乃進而如法決定候補副總統。會事畢，大衆表決，申謝主席及其他

執事而散。被選之二人。今爲黨派之候補員。全國屬於本黨之法團。與忠誠黨員。宜贊助之。然僅宜贊助耳。二人之果得其贊助與否。則未可必。蓋黨中規則。不能強令。各選舉人扶挈。黨會所指名者。指名會僅能以候補者薦舉於其黨派而已。苟有不與本黨全進退者。輿論僅能標而出之。曰。軼羣曰。脫黨地方本黨支部亦僅能開除其名。

讀是書者必曰。然則出席於指名大會之代表。提出其所指名。垂成而究遭失敗者。亦可無庸贊助。目前之當選者乎。此實一大疑問。引起種種論辯制勝之多數。固時欲迫使失利之少數。負此義務。其所以不由指名會議決公。然强行者。蓋懼啟釁端也。特立獨行之人。與痛嫉一人。誓死不從者。恐既爲代表。將受拘攣。或將潔身自好。不任其職。或於事機已失。敵黨制勝之際。引裾而去。殊可慮也。

## 第五十四章 指名會議之實況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議事之情形。前章已述之矣。茲更就集會之品性及狀況。與轉移該會議之意旨。發表之性質。誘起之情感。驅使會員入彀之計策。再述之如下。

指名會目的有二。其一。發表黨派之主義意見及其政綱。其二。選定候補總統。第一目的。在國家多事之秋。至爲重要。如南北戰爭前之兩次選舉是也。一八六〇年。民主黨開會於查里士敦。以條件之爭論。遂至同黨分裂。惟有時視宣布黨綱爲具文。僅採納委

員會浮泛無質揚厲鋪張之詞而已。若第二問題則無不爲萬目所視。萬手所指。總統之職。爲政界之首。獎政治家大志之鵠。反對本黨之立法。總統得以否決權。拒絕之。且得操任命官職之全權。備員代選非細事也。是故指名會之事業。直謂之爲選舉。本黨候補者亦可。茲事體大。將舉代表諸公自首領以至從者之心思才力而嘗試之。或猶未能愜意。爲問孰爲最善乎。卽政界之新進者亦知候補者不必至善。不必爲至睿至敏。毅至公之人。得足以制勝之人。是亦足矣。夫黨派之所希望者良候補員也。非良總統也。黨中謀主不得不物色。一。得。助。最。多。招。忌。最。少。之。人。以。承。斯。乏。亦。既。難。矣。若。謀。主。不。能。秉。公。物。色。或。自。懷。大。志。或。阿。私。所。好。致。爲。他。謀。主。猜。疑。則。更。難。矣。

選舉總統候補有不可不察者數端。其政治才。其與民人相接時期之短長。其演說才。其吸引力。其舉止之方正。其私德公德之無憾。其貌其體格其家乘。均宜詳察之。召衆嫉之量。亦當三致意。蓋重要政客有力黨魁秘密政團。有力報章。苟爲所忌障害甚大。三數交鋒而此人前程無望矣。

更有宜注意者。候補者之勝敗。多視其所由來之州。桑梓交情。往往助其本州之公民。於是投票之數。足以增本黨而減反對黨。倘本州中一黨已占優勝。顯分強弱。此義自可不論。故總統候補者。往往選之於勝負未決之州。其州愈大。則愈善。是以兩黨勢均大州中人物。其

資格最完

彼有志功名於全黨大會中希圖指名者。概分三類。而觀於下之所述。次兩類又相混。而非截然劃分者。三類如下。

甲 大寵

乙 暗馬

丙 小寵

譯者按此係賽馬場中之俚語。茲用以取喻。指名之競爭。蓋酷近也。

所謂大寵者。恒爲名著全國之政治家。現在得全部或多數諸州之贊助。或擅聲譽於國會。或著戰績於疆場。或蜚聲於大州政界。而其州之政治爲全國所共見共聞。而其屬目者。或爲雄辯家。或爲黨派謀主。或爲行政官吏。久已顯明。爲拔萃之才。惟有。於。彼。不。利。者。即。結。交。之際。亦。召。敵。也。

所謂暗馬者。名不廣被於通國。然徵以所聞。譽多毀少。彼或曾占席於國會。爲議院中有用審查會之人物。於華盛頓府之交際社會。著有信用。或於本州及鄰州選舉時。之。政治競爭。顯爲穩健精勤之人。而猶未名動全國。時或實爲能才。奈乏吸收人望之特技。泛言之。則。暗。馬。者。可。敬。而。無。聲。色。者。也。故。使。有。才。而。危。之。大。寵。竟。不。能。用。則。暗。馬。最。宜。爲。暗。馬。者。之。名。不。稱。非。其。遭。際。不。幸。實。秉。賦。未。逮。中。選。而。後。爲。不。良。之。總。統。者。固。少。而。爲。良。總。統。者。尤。尠。可。以。

證矣。

所謂小寵者。乃一種政治家。僅爲己州之人所尊敬。景慕而四境之外罕有欽仰者也。彼或不至如暗馬之寂焉寡譽。名不廣被於一般國民。然無驚炫世人耳目之伎倆。往往占席州立法部。曾充州長之職。未有隕越。或曾赴華盛頓府爲元老員。或代議員爲桑梓謀公益。不遺餘力。又或賦有和藹活潑之天性。對於己州之風尚輿論。向表全感。以是爭一方之望。有時或具特長真才。本可有爲。而乏果敢堅忍之力。不能自拔於庸衆。其借端地方問題。引爲進身之階。對於人民地方。迎合取媚。因而顯擢。又若巧於運用黨派機械。致地方之黨魁。以及一般爲黨奔走言祿之徒。信其善爲黨人羽翼。可付以重託者。偶亦見之。第不夥耳。要之。譬如斗室明燈。輝徹四壁。燭照纖微。而移之大庭廣廈。遂黯淡如豆。頓無生色。故曰爲一鄉之善士。則有餘爲一國之善士。則不足。

小寵往往兼爲暗馬。易言之。卽名噪本州。州之外則無所表白。似乎難獲候補之選。然不必兼爲暗馬也。二者本不相同。小寵之中。固有全國皆知而不甚愛羨者。暗馬中亦有不由州務得名。不貪州人之隆寵者。在也。

指名會中。全時出大寵逾二名者甚鮮。三人以上。則未之有。小寵之數較多。四五人。或竟達六人。惟間有臨時退出者耳。至於暗馬。則數無限止。未可核量。豫定之人。固輒臨場脫辭。而

開會之前隱逸不現於會期內隨時發見者亦比比。試更進而析言之。斡旋者投票者概有四種之意向。意。向。及。於。箇。人。之。力。各。有。緩。急。輕。重。之。不。全。欲。意。中。人。物。中。選。一。也。挾。私。以。排。斥。平。素。所。嫉。二。也。欲。藉。此。競。逐。勢。利。之。場。引。以。爲。進。身。之。階。其。權。勢。或。希。望。聯。邦。官。職。而。沾。其。票。以。得。之。三。也。無。間。友。敵。無。論。優。劣。願。物。色。最。能。使。本。黨。制。勝。之。一。人。四。也。之。四。者。相。互。而。爲。用。混。合。而。致。功。在。集。會。之。際。隨。時。隨。遇。各。異。其。能。力。者。也。欲。預。度。四。種。合。集。之。力。及。於。黨。中。某。某。人。或。某。某。部。分。者。何。如。非。閱。人。多。而。察。事。精。者。不。能。欲。利。用。之。必。有。靈。敏。卓。越。之。巧。才。

指名大會之秩序區爲三期而觀察之。最易領會。即(甲)開會前諸務之準備。(乙)公訂黨規通議決條文及介紹演說。譯者按議決條文即指選舉時宣告之黨策言(丙)投票選舉是已。

新總統被簡方定新聞言論界奇僻性成每好懸猜誰當繼者然必待下次選舉期年以前端倪始露推度較有把握蓋此時重要指名人物之黨徒始爲競奪之預備報紙漸露其左袒之態度而地方黨魁始著手搬弄各地指名會務使其所好之人被舉爲國民大會中代表也在各指名會中希冀指名之人不一故爲之斡旋者亦不一惟既經選定之代表大抵皆爲特別指名之某一人物效力者新聞機關出其銳眼觀察時局覺人心已受感動遂爲一二人物倍增鼓吹所謂鼓鐘於宮聲早聞於外矣各代表赴會未啓行時胸中已有成竹。

且多有已受戒言者。自表面察之。代表團之組合。一若由於忽然不費經營。實則擇定各代表。並授以機宜。皆地方政府家暗中奔走而希圖。候補者或其全志。遺二三密使。指揮董事率之結果也。

詎大會四五日。各州代表團體雲集於開會之市府。當行旌遙臨之日。每有全志以及從者。擁護而來。市中政治家恭迎之於車站。鼓樂喧奏。市人夾道相迓。洵盛事也。

會期將屆。政治家、新聞訪員與參觀者。其數累千。旅舍充塞。雲集通衢。車馬不前。重要代表團體既至。遂振刷精神。各作準備。不第大團體。即至重要指名人物之黨羽。亦各設機關部。其中理事員常集議。計核人數。播散流言。誇揚其勢力之雄厚。以寒敵人之心。或值經驗缺乏之代表蒞止。則羣擾之。徘徊於行臺之廳事者。若干人。插足於逆旅之酷肆者。若干人。與訪員劇談。隨時集合羣衆。三呼以爲其英雄。祝其中之黠者。輒訪來自新州之代表人。而游說之。蓋若輩自僻地來。於贊助指名人物。各黨類之強弱。頗未了悉。而性猶懦柔。易爲危言。甘詞所聳動。時或老奸巨猾。對於此種猶豫不決者。行其襲擊之手段。蹂躪奪掠。有如狐入雞羣。專員誘化。箇人轉入已黨。密使勸降。他團彌少數棄其所好而來歸。千差萬別。莫可究詰。然皆謹守秩序。不傷感情。不敢流於粗慢。因稍涉蠻暴。必反躍也。惟某團體。有敗譽。代表團不納其使者。不恭而却。亦僅此耳。指名人物。向不躬自登場。否則爲越理。或者墨守成言。

謂毛遂自薦不如諸葛之受三顧抑或恪遵舊說謂律師自護其愚不可及未可遽知但自華盛頓府如彼爲行政官上議院議員或自其遠州家中有志者時與指名地點助已之幹事函電紛馳或竟專設電線以取迅捷而資便利非特任職之人與現任總統可以爲此次之指名人物即代表之中聯邦官吏亦甚夥。

開會之時將屆各團體竭其畢生之力作背城之一戰其中之稍大者各自會議磋商恐其意中人物不相宜也則預籌善後方法諸團體間且互相協商新聞報紙列載指名人物之勢力俾衆咸知此際有力代表而足以部勒其同類者人人視爲至有價值大有得之則生不得則死之勢故各團體必苦思焦慮多方設餌羅致之。

準備已過會期爰至炎夏之太陽高照於黨員政客之冠此日也固全國政治家三載以來所延頸企望者也開會時刻恒定上午十一時然未及開會會場早已插足無地場爲特建足容一萬至一萬五千人而指名代表列席其間僅人海之一勺而已。一九〇四年共和黨九十四人民主黨九百九十八人入場者有自各州來之大政家華盛頓府之上下院議員遠近都會之新聞記者與訪員外有女賓與遠來參觀之人本地黨員相率蒞止雜還紛擁濟濟一堂監守長指揮所部稍稍保持秩序但見有佩黨章者有服州徽者有懸意中人之標記者滿目陸離諸州代表團各依其次而坐旁植一竿懸有州旗以爲識然領袖往來各羣間如穿梭座

客傾耳聽樂。每遇名人至輒歡呼致敬。此入席後尙未啓會時之情況也。

開會之始先行禱祝。由當地有名宣教師爲之。嗣後每日照式舉行。措辭綦慎。務求合於各教派之心理。禱畢即循前篇所述之順序而議。事先選各審查員與審查長。然後協定黨策。至翌日(或稍緩)乃指名人物投票密選。表決密選竟有延長數日而方歲事者。通例每日午前後開會兩次。

夫謹守秩序與激昂好勝二者似不相容。乃於指名會中全時並見輪流呈露。此美土人士集會之時一種顯著之現象也。凡事嚴依黨規而行。泥持小節。即事甚纖屑爲通常國家議會所不道者。仍循例提出互辯。而後表決於議長。莫敢不從。然發言之際。苟或提述所贊許之人。則歡呼鼓掌聲震四壁。反之而提嫉忌之人名。則暗嗚叱咤。聲色俱厲。或竟五六人同時起立。狂喊亂號。互相指斥。以爭發言。由議長排解其間。一人始得宣意於衆。全場之整肅與否。固全視議長有無馭御之才。喉音低弱。優柔寡斷。偏袒徇私。而召人疑。凡此皆足以肇衝突而起爭端。當議場混亂之時。或引起不法之投票。後來之唇舌。斯時每有謀主。爲將勝駟馬籌策者。出爲調停。或取消會事秩序中某條。置之不議。否則贊成散會。易時重議。而分裂之患。以此幸免。然即至忿憤已極。擾攘難堪之際。平心論事。公允解決之心。按公允即指按照會中規則行事之謂。惜其中仍不免流弊爲端士所詬病。終能復占上游。懸崖勒馬。此又可喜之一端焉。

各部分比較的勢力。於發言投票表決之間。自然流露。此開會初最有趣味之事也。選舉議長。採定黨規之時。各分意見。常足以覘多數者。或有勢力。各領袖之傾向。而各指名員。得失之機。卽此可以徵驗。厥後各斡旋者。爲之演說。表彰大語壯意。欲刺激衆聽。且每有執演稿而朗誦者。亦習見不以爲異。雖然。雄辯不盡。可以爲功也。得輿情之歡。迎致全場之贊同。斯真有實助於指名人物耳。鼓掌喝采有延長至十五分鐘者

午前與晚間。爲每日集會之時。或竟有延至深夜者。而趁其餘暇。則斷然從事於勸說與詭譎運動。精神煥發。不失寸晷。各代表團體。常開聯合會。求專力於一人。意見分裂之團體。亦集本團體之代表員。各開秘密會議。往往冗長。而尙意氣。怒氣憤聲。達於戶外。好奇竊聽者。儕集。及代表員出。急叩問探刺。以窺其結果之一斑。或有指名會之勝負。僅以一大州之代表團之向背。而決者。如紐約一州。行單位規則。一舉而以七十八票。進其左右全場之勢。力非細也。

指名人物最初。卽足以制全會之多數者甚鮮。故各人物之目的。在鉤連贊助他人者。得其票。以足我法定之多數。或爲三分之二。民主黨規或過半數。共和黨規試假定全票數爲八百二十權。此係一八年之數。其有能得自二百三十至三百三十權者。恒止二人。自五十至百者。一二。餘皆得權數甚少。自十以至三十不等。於是鉤連之法。其道有二。(甲)較爲有力者之一。或以急。

或以緩掠取勢弱力薄者之票權。壓倒對壘之大寵。(乙)勢力甚強之人。皆團結鞏固。相持不下。即使屢次投票表決。仍屬無濟。然決不肯相讓。其故。則仇視極深。一也。不甘蒙恥而退。二也。黨類衆多。爲之奔走斡旋者。惟望其一旦得志。坐享酬報。即使被選。僅免人浮於祿。三也。於是大寵之一。遽以其所得之票權。故意讓於勢力弱小之人。其人得此。權數驟增。而各小部分亦左袒之。終得法定多數。彼斡旋會事者。老於經驗。常專注於以上之二道。相機行事。大寵之謀。半最先。則運動贊助暗馬及小寵之各代表。運動不遂。始賣其票。以助暗馬。或竟以助小寵。藉此攻敗勁敵。以爲快。又可爲己一身與其同黨。留要求權利之餘地。

大寵小寵所得之贊助。必遠出於暗馬之上。而暗馬常獲勝者。何也。夫小羣尊視大羣之志。願相挈來歸。贊成黨中。有力部分。所篤好之人。擎之使登。躋頂。此應有之事也。而究不見者。蓋因大寵毀譽參半。爲一有力部分之所好。卽爲他有力部分之所惡。苟其反對之部分。不能獨力破之。而移其票。於他人物。必能達其志。不寧唯是。大寵爲人民所習見。習聞。不以爲異。暗馬則甚。新穎代表。關於來會之前。已早評量。大寵之爲人。如在州。指名。會。不。是。其。人。至此。亦將慎重。不肯率爾從之。先入之見。已深。難於遽拔。而對於素不相知名之新來者。則並無間言。大寵之在各小部分。其機緣。誠不如暗馬矣。

議決及演說告畢之後。而第三幕啟。議長取槌擊案。砰然作巨響。宣布將點州名。而從事投

票於是全場喧囂頓消。人人揭手册。握鉛筆。屏息以待。書記乃徐呼各州名。依序臚唱。各州代表之領袖。逐一起立。報告其州各代表之意見。座衆苟聞有同意者。則鼓掌喝采以示歡迎。惟各代表人對於投票之意向。不但一般局中謀主預知。卽公衆亦藉報紙之消息。於事前知其梗概。苟有代表或代表團。其投票較預計者爲優。則歡聲震堂宇。前知其梗概。苟有代表或代表團。其投票較預計者爲優。則歡聲震堂宇。

最初大寵必占優勢。其目的所在。蓋欲表示其勢力足以壓倒全場。使人驚服。故苟無巧黠之謀主。故隱其若干票數。則必誇耀張皇。至乎其極。此時亦爲小寵得志之際。小寵各受本州之贊同。覺力弱無外助。其黨人早在預籌方法。默計併入何州。惟暗馬則尙在暗陬之中。誰則前趨。莫能知之。

首次投票。輒無所決。然亦足以一新座衆之耳目。何則。前此猶豫不定之代表。使人疑團莫釋者。茲乃披露其意見矣。指名人之各謀主。察諸團體之向背。而益悉。後此投票。何處可得。何處將失。在數分時間之內。噦噦私語。匆促間急變。方針籌攻守之策。以待第二次投票。二次投票。如法行之。時或更有所披露。代表團體之小者。自揣微弱。知其寵兒無望。而又欲占勝利。遂先後讓步。羣勢分裂。往往相率投誠。其中亦有早具此願者。苦心焦慮。格於州。指名。會之。諄囑不敢違約。首次之投票。但以塞責而已。不折節於第二次。或於第三次爲之。重要人物。驟增二三十票。其黨人。自躊躇滿志。欣欣然。有喜色。趨炎附勢者。且絡繹來歸。故謀主

中之狡滑者。每於首次故以若干票讓與無害之敵人。至遠二次乃收回之。票數忽增。旁觀不察。但見其勢力蒸蒸日上。或來相就。投票中止爲時甚促。而成敗利鈍之轉機。即在於是。各謀主急行商議進行之法。搖動之代表團。則多方勸說以堅其志。又遇制勝無望之人物。猶有爲之贊助。空勞奔走者。則激之令棄彼就此。免致坐失良機。或有指名人物。遠居數百里之外。經心電信。忽得消息。告以情形。請其卽示黨人以方略。事必從速。緩則失宜。二次投票既竟。局勢又大變。勝負之機。又呈新象矣。

投票再三往復。至一人得法定之多數而後止。微弱之黨類。見其最初所選之終不能幸中也。則任就其他人物之一。取其勢力漸次增加者。或所傾服者。移席以就之一。派倡始他派。從而效之。故互相競爭之兩人。每經三四十次之投票而不改。故觀及轉移之局。開兩人之石柱。稍有動搖。勝負常一次而決。設大籠之一。在最初卽遠勝於其同類。則轉移之局。其來也。速其勢也。漸是人票數逐次增加。緩轡前行。莫能與之。敵若兩雄。相鬪。勢均力持。經二三十次之投票。仍無殿最。之可言。此際人心浮蕩。稍有轉移。其勢不可嚮邇。連營結寨。歸降勝者。而敗者撫躬自疚。亦自撤旗鼓。倒戈相迎。以掩其辱。是政客所謂驚走也。

凡謀主知初次投票不能制勝。則其心目皆以驚走指名會爲的。驚走之來也。或因多數代

表團體全時意向不謀而合。皆信羣雄相角。某必勝。因聯袂歸之。此驚走之出。於自然者也。所云早歸之一人。暗馬或有此望。因小寵在早先已受人指選。以後人或稍稍厭棄。有時亦之況彼之範圍。僅限一州。往往容易惹起他州代表之嫉妒。反不若暗馬之穩健。有時亦出於候選員自己之動作。一八八〇年白雷恩與格蘭德爲共和黨指名會中首出之二大寵。白氏見力不敵格。卽電告其黨類。以其所得之票悉移投於素未知名之嘉菲爾。嘉乃勝。一八八四年洛肯於第三四次投票之際。電囑其徒讓其票於白雷恩而舉之。白氏至是已獲勢。得其助而可操左券矣。譯者按當年白爲大總統候補者而洛爲副總統候補者

驚走之局將起。拒之之法。惟有倡議停會。延緩投票。俾不勝者可以策劃聯合。以攻勝者。強項之謀。主恒用此法。然能如願者甚鮮。何則。占勝之一派。聲勢已壯。表決停會。猶表決其寵。人之成敗。必不贊成。將反對全場之挑戰者。而不恤俄傾。間實足轉移全局。人心亦最浮動。代表多至十數人。全時起立。有贊成停會者。有反對停會者。有拒絕討論者。有詰問會中議事手續是否合法者。發言盈庭。人聲雜遝。罕能辨別。爲謀主者。苟心神鎮靜。當乘此危機。一髮汗顏。奔走於相友之各團體間。善爲說辭。試編成大團。以禦狂瀾。急欲令次多數之大寵。終堅持效死。勿去之士。所能爲者。亦僅投其最後之反對票。傍其搖搖。欲墜之旌旄。而效大星之隕耳。停會之議否。決續行投票。大總統之候補者。乃定萬衆齊驩。於是煩波惱海。間之。

風浪一時俱息既往不可追無論其成敗得失怨望亦無補也故敗軍之將每起而建議全體贊同他敗將起而贊助之聊以證其善處逆境先黨後私繼或高懸候補總統之肖影以誌傾慕而表敬忱或負飾眞之鰲周行全場以示欣幸外此則惟指名副總統大問題已解決行此殊易易也副總統之指名常以慰藉前次失敗之人或授其黨類任其授予即有競爭亦不過二三次投票而已事竣聲嘶力竭之代表於一日內即分道歸矣

## 第五十五章 輿論之左右國勢

從美國政治上之試驗觀之其觀輿論以定行政之法最足資研究美人之解決政題不與昔人同其篤信輿論認許而實行之也勇於他國故輿論之在美國屹立於總統州長國會州議會指名會政黨各機關之上爲權力之大源爲一國之主人奴役對之莫不戰慄

國會任期不過二年且聯邦憲法及同時存在受憲法保護之州政府所嚴制除彈劾之外無權干涉行政元首蓋行政元首由人民直接選舉止對人民負責也州議會任期亦短無任命行政長官之權且受制於州憲法之禁令而範圍狹小惟人民則常得逕定憲法增減條文所有之制限實自造之卽剛性憲法之難於更變也而此困難惟聯邦憲法爲最甚美國政體爲平民政治最發達之政體亦卽產生輿論政治最自然者也權力均操縱於人民者謂之平民政凡人民之志願及意見不得法定機關傳達無庸其傳達而亦能遍行

者謂之輿論。政治民權最盛之時。行政官與立法者皆以敏捷之眼光。窺察其傾向。不必拘守法律之規定而後推行之。此實見於美國。泛想各州政府之性質及國家政府之性質。知此輿論政治固人民自信之力所產亦法理實有以成之也。惟人民操有最高權。人民依剛性法律文件制定政體。而變更政體。其權亦獨操於人民。其法惟一。僅以主權之一部委託於行政元首及立法部。其餘則自掌之。以是行政元首及立法部。知人民之意思。即輿論於法律上及實際上論之。皆有監督之之大權。英國以國會爲國家。此非法律上之寓言。實因全國人民皆仰望於國會。不自留主權。亦不託諸他團。在美國則國會非國家。亦不以此自居也。

美國政府。其尋常職掌與政務。如立法、徵稅、解釋法律、司法、外交等。多分其任於各團體及各箇人之間。其權力斟酌支配。無所偏倚。而處處接觸。不免時起衝突。或且相持不下。凡此困難。有時法院得調停之。視為憲法意義中之疑問。然有時事起倉卒。不能待人訴訟。不能待法院裁判。又或兩造爭執。均在法賦權限以內。各有充足之理由。法院無從解決。代議院所切盼之法案。元老院或拒絕之。國會兩院所通過之議案。送達總統。畫諾。總統或否拒之。而院中無三分之二之多數。不能覆行。通過國會或勸諭。總統令施行某種行政方針。而總統不允。總統或提出條約案於元老院。而元老院否認。諸如此類政務。不免遲滯而

國家或受損害。當此之時，藉以排難解紛者，有主人在。若問題重大，而爲國民所了解者，則輿論品評其間，即可定其是非。若輿論可否，幾相均，則爭論之中，究以何者爲有力，必俟下一次選舉時，乃易探定。在大國之中，平民渙散，勢不能屢屢公布一致之意，故必忍受此類困難。人心未定，是非未定，之時，誠不宜草率將事也。總之，美國政體之統系，以上下抑制彼此，抵抗而存勢力，常平不可不藉輿論以左右其間。故美國輿論必常受刺激，必活潑生動，較諸他國，宜有過焉。

當時創造此抑制抵抗之政體，統系者，其希望輿論之發達，也不如其希望，阻遏輿論，其精神心思，未嘗敢偏於改革也。彼已依據英國大憲章與權利書之主義，而革命矣，且深悉共和制度之危險矣。謂輿論者，好激進，不近理，浮躁無實用，而滋生暴動者也。其見解果有當否，姑勿置議。然其計，乃與其意相左。一七八七年創立憲法時，以主權分布於各機關，使人和制度之危險矣。謂輿論者，好激進，不近理，浮躁無實用，而滋生暴動者也。其見解果有當否，姑勿置議。然其計，乃與其意相左。一七八七年創立憲法時，以主權分布於各機關，使人之意志如河流然，支分派別，不致滙集一處，一旦衝決，以成巨浸，其意在救輿論之偏實，則舉輿論而置諸各種法定機關之上，各機關範圍大狹，不足以發生意見，即有意見，不能表示，表示矣，不能實行。意見之生長，不在國會，不在州議會，不在議黨，綱選候補之指名會，而在一般人民之中，如空氣中之以太，遍徹於萬物，彌綸於宇宙，而莫之或見，如牢固之長繩，束複雜之系統，而聯綴其各部，使其目的及運用，得以一致，力甚大矣。

美國之各社會無所謂階級。全國國民之意見。即輿論。政治家（兼國會議員州議會議員而言）雖不在選民之下。然亦非在選民之上。追隨輿論並無困難之處。華盛頓府及愛爾朋奈（紐約州之首府名也。此兩地）或腐蝕其廉節。然並不更變其政治思想。政家決不懷左右輿論之希望。如東方奴隸曰吾聞汝吾從汝。政家而外。亦無一羣人代全體國民表白意思。創建政理。輿論非數階級之意見所組成。實合全國各人民之意見而組成。雖各人民之意見種種不同。而爲政治計。苟有社會階級。或由爵秩。或由產業區分。羣類恐意見之分判。尙不止此也。

輿論政治之結果。是供研究美國之政臣。異於歐人。歐洲大僚可持友若敵所傾聽之感念。而標之曰。是限於富人。是限於執政者。是與公衆之感念相反。美人不能也。歐洲大僚可由階級而訴諸公衆。美人不能也。主人之意。卽傭工之意。大商所覺。卽小販所覺。卽購主所覺。意見之分判。以縱不以衡。因是力大勢宏。易於探討。人民不爲階級所離。問灼知其爲治國之人。程度較高於歐人。且明知各爲政府分子。各有應盡之義務。以其餘力研究政治。不惟爲箇人利害計。且重視義務以爲責。無旁貸。卽或放棄。未必誣責他人。黨派組織之制度。實本此理。論而構成之。且此制爲近今所發達建設者。皆富於政治經驗之人。故更可證明。此理論爲人民所公認。勝於憲法條文也。

## 第五十六章 輿論之鼓動

美國人民專心於政治。而時時製造輿論者固少。然對政治絕不注意。即在選舉時亦無確實政見者。比諸歐洲各國。亦較寡。大多數人民。皆介於此專心無心之間。國中輿論。非由一部份專心政治者成立。而試驗之實。由此多數人民創建。而模範之政治之光熱。非如英國之獨發。於一焦點。而彌綸於全國。特其程量。在實行政治家之範圍。中稍厚耳。平民關心國事。窺察政務。不乏意識。其經心聞問。與處理私務時略同。選舉頻仍。故關懷國事。較歐人爲甚。自謂才能不下於代議士與官吏。未可謂大謬。故決不仰求政治家爲指導。惟互相商榷。如百工之居肆成事。集思廣益。以策進行。

故美國輿論自然發達。非製造品。必有所由來。惟不能尋其起源。國中人民。其智識信仰。見解。大概相同。有心力。富厚之政家。若干專心政治。則同時。有多數人民。抱一見解。事態發現。在廣大地域之中。起同一之感觸。惹同一之評論。亦固其然。惟各人。咸願趨附。於多數。尊重。同意。甚於尊重。偏矯。故不謀。而合之。趨向愈強。一旦發生思想。或時政問題之意見。則借炫異驚奇之印刷機關。而馳電掣。達於四表。求人共曉。爲事最易。然各種事業。各種言論。各種意見。不論其有無價值。皆可譽人聽聞。故爭獲衆譽。苦求衆助之風。特甚。美國輿論。爲一人一票所創造。與世界各國輿論同。然在歐洲各國之輿論。其發端者。甚易。

辨別而在美國則似發生俄頃。非少數人所標榜而似多數人所宣揭箇人之勢力其量較小羣衆之勢力其量較大。欲傳播時事之新政見爲政黨從來所未提倡者其道與英國同必先立總會設支部於全國並輔以一種或數種言論機關。苟有成效則每年開大會演說決議苟有偉異人物爲全師表率終必爲名譽會長。英國黨會得一首領則全體若爲之生色而美國則罕見之。蓋新組織之團體其發起人及執行者皆新進之少年多非著名之實際政治家也。

關於時政重大問題如前日奴風之伸張後此改良文官制案貨幣稅則殖民地之擴張鐵道之管理等則全國輿論升降不定。略如他國就兩方面之意見視事態如何定其從違惟美國與歐洲亦有相異之點。普通人民好自爲謀。聆演說而變動者少。習於新聞譏刺因人誚讓而變動者少。熟知時事因局勢而變動者較多。就美國人平日之思想言論觀之則其黨派精神未必強於英國惟至投票之時則其效更宏耳。

選舉之時實際投票者之成數美國人較多於歐洲此可證吾言者也。英國各選舉區內非有緊要時事實到投票者不越百分之六十即如一八九二年之選舉雖人心踴躍政潮奇熱合全國人民平均之亦僅得百分之七十七有數區得達百分之八十若在美國選舉總統時則百分之八十亦尋常事耳。近今且曾浮於此數矣此雖由美政黨之地方佈置較爲

煩複。然又不可不知英國定選舉者資格與選者不及成丁男子三分之二。美國則全部與選也。

茲姑就輿論之已定或將定者左右國事之情形而述之。人民爲憲法聯邦及諸州憲法所聘統治國家其法律上之機械即選舉。也有時變更州憲法。人民直接發表意見取修正案而可否之不然。則僅能於選舉時票選某人。藉以表其思慮。可否政策無論何國藉選舉以發表自己政見。其法不完。被選舉者與同黨員中多數人其意見有歧異。吾知其必不能免。也在美國此法更不完。黨規甚嚴。代議士之意思行爲不克自由。一因也。凡庸之政治家每以黨綱爲其利害之中樞。黨綱之外無所希望。二因也。任何政黨皆由謀主選定。候補員強黨人贊助。黨人曾不能自遜。所好三因也。是以輿論之最易爲力者隨黨派之潮流而推波助瀾。最难者脫離黨派之籠絡而思得合法律之方。感動立法議員與司法官吏就人民獨立言。此實美國黨制之弱點。或亦舉世黨制之弱點。就黨中謀主言。又爲黨制之強點。無組織之意。見黑白雜陳在鞏固政黨之前黯然失色。有意見者遂不得不組織矣。組織聯結以提倡特別政見鼓動特別條件。其方法有三。

第一法於大黨中擇其一說諭之。恫嚇之使採其意見爲黨綱之一部。黨中候補者乃不得不維持之。此法功用最大。實行最難。蓋一黨中採用新主義有所得。亦必有所失也。

第二法有特別意見者組織一新黨派發表其政策自選候補者此法固甚煩且費苟其意見政策非上乘並無多人贊助之則勞民傷財亦復可笑然誠使時會相合此法亦佳即使候補者不當選亦可以自標榜由舊黨中吸取一部分人可令寒心

第三法提倡新政見而組織團體之人視何黨友情最厚或最願採納其意見者即投票右之在多數州中兩大政黨之勢均力弱之意見亦足以移其輕重如是者團體中人不必真能推行己意也勝利之人前未訂約無庸守其綱領也然亦可藉此表見於世令人不敢渺視異日溝通兩大黨之一或自選候補者其機較熟未始非計苟一羣鼓動之人與舊政黨議價而後移贈全體之票則謂之出售而舊政黨所付之價或即為一二官職就任之後取界來者然其團體苟視報酬不如其視主義之重必要求選善良候補員或要求贊助新意見也

值某政黨中一部分黨員衆心一致願脫除舊時盟約而推本部首領之命是從之時第三法可以適用是為戰鬪之利器最易濫用然一國之中政界潮流橫溢而少數人與小團體為所衝決是實足以為後援必不可少政黨有嚴正之黨綱黨同伐異不稍假借有此法而其氣乃稍歛惟恐建立某法將激憤方興之輿論使凝成團體則姑惡而不發黨人意見即小有離合亦不欲強為齊一矣

前所言者。不過多數人主張某種意見及某種策略耳。若立法議員與行政官吏執行事務之時。最足以限其動作者。即人民怏怏。或於下次選舉時。豁然宣露其惡感也。在美國。均權制度之下。有此制裁。既可免攬權專恣。因意見衝突。而政務廢弛之弊。亦可豫爲之防。總統或州長否決國會或州議會通過之議案時。若有輿論爲之後援。則行之益勇。而國會州議會。即有法定之多數。可以超過總統州長之否決。亦有所顧慮。不敢輕舉妄動。代議院及州議會之多數。濫用前問題之規則。以結討論。有輿論攻擊之。或不敢復蹈覆轍。上下兩院意見不合。致重要議案不能通過。或多方阻撓。務逞私情。輿論必歸咎罪。首責其耗廢時間。破壞良策。下屆選舉。且有以懲戒之。不正之行爲。當其萌芽之時。經輿論之揭破。或新聞紙之抨擊。常斬除之。此美國之特色也。選舉頻數。在他方面論之。固不利於國家。然輿論洩憤之機。即因之而益近。

或曰。次期選舉之結果。未可逆料。則恐怖亦何能爲力耶。有時恐怖誠無濟。立法院恣情專斷。而有過失。尙以爲人民助我州長。或攬權妄行。以爲人民或習焉忘之。然和平人士與黨見。不深之新聞紙。其言常可得而徵。後此輿論之方向。藉可覘考。某黨有過失。其本黨之言。論機關。或不爲之文過飾非。他黨必乘間攻擊。其勢甚危。故輿論於此時。評點而裁制之。最爲有效。以兩黨勢力適平均也。立法院通過議案。而爲總統州長市長所拒否者。兩相爭執。

輿論左右之其勢力奇大。立法部見行政部有輿論爲之後援，卽退避三舍，不敢抗言也。投票之際稍有變動而政治家之心已深受感觸矣。

憲法機械欲令輿論治理速而靜，常有不周之點。然美國人民善假自立團體箇人耳目，抒意見而佈散之，遲滯之弊其量稍減。苟有人焉欲推行某事，某意必創設許多團體互通聲氣，募集經費，發表印刷品，廣爲演說。苟能假用法律以得利益，則聘辯護士而起訴訟，以超立法部之上之憲法，而以積年之熟練從事於此，精巧迅疾勝於常人。若其主義有關道德支配之國，往往如斯。

則必借助於宗教或半宗教之言論機關與教徒之力。於是舉代表分赴華盛頓府或一州首府運動各議員。有時別創婦女團體，以伸其牙爪。女子性素溫柔，爲社會所尊敬，能爲男子所不敢爲。社會所不肯受諸男子者，得女子以爲說客，亦優容之。猶憶數年前愛倭瓦州選舉時，禁酒會中欲使其黨人獲選，乃號召婦女羣集選舉所於投票之日高歌讚美詩。前次婦女禁酒會，今人想尙憶之。西部數州當時有婦女若干隊入酒肆，以勸以責，驅逐來客。此二事惟婦女能爲之。有一情感感動若干人，欲使外人知之，其方法之多無如美國。特是各團體最初最要之的，皆在炫耀局外曳柳揚塵，廣布疑陣，究竟發言之人其數果多歟？抑僅其音雜歟？未可定也。

關於重要問題，各黨意見背馳，欲推廣黨派之意見，自有政黨正式機關。在今日黨派之

機關用以推廣意見之時絕少。其最大之目的在推選候補者與運動選舉事務。惟在選舉總統時。州指名會與全國指名會中。乃採定黨策。宣告於世。遇重要選舉。黨派內之各部必分遣演說員巡回演說。廣布印刷品說明黨人之宗旨。表示意見。鼓動衆心。僅此而已。苟非選舉之時。則意見與政黨機械分道而趨。幾不致受其感觸。

在歐洲政治界中心人物。恆注意於政題。與同僚論之。爲人民娓娓道之。美國則異是。政界人物並不自成一流。亦有時不親履於實際之政治。三年閒暇之時。罕有討論商榷者。惟新聞記者及稍注意而有遠慮之政治家。偶得一二公民之助。細加評隲耳。但有事端多數。宜聯續研究。循序探索。不宜間斷。如外交政策是也。一八九八年前。美洲外交政策。誠無勞多慮。特其內政。每多困難。宜用精敏之觀察。不斷之思慮。以解決之。然若立法部。若行政官吏。若人民領袖。視之蔑如也。

世之熟悉美國情形者。覺美洲政治。其量甚廣。以爲如不佞所述。謂公衆之討論政治。容量小而力不足。未免輕視之矣。夫美國國中。常有喧擾各地。方當有選舉。偉人之主意。舉動。満載新聞紙。國會及州議會之報告。聯邦法院之解決。憲法問題。政黨聯合之風。說秘密。黨陰謀。之發覺。任命官吏之批評。連章累節。風捲雲馳。不佞豈不知之。然空費唇舌。徒糜楮墨。至於猛省遠慮。求實際之解決。則甚渺多大言。而少成事。吾不能爲美人諱也。政府之機關執

行甚遲緩。所幸者人民固無庸猛進耳。政治家所無術。解決者不解決於政府之機關而解決於人民之意志。美人漸進賴有人民意志耳。異國人採風問俗在通都大邑之間遇通人碩士欵待之餘討論時事政要覺思慮精銳目光遠大心志坦直不苦歐洲人之蔽於情感之作用固於階級之區別於政治之急須改革者各黨派並不顯分畛域大綱相洽且富於愛國心。誇耀己國之宏大。肯實認其缺點他國之政教風俗其方法性質之善良者無不崇拜而尊視之。晤談之頃卽知國中才智饒有積儲爲之藏府者旣非貴族亦非隱士大抵皆從事各種職業超越儕輩而爲同里所熟知而篤愛者。

諸公於一國政治地方政治在平時實際關係不甚密切惟有時人民有反對黨魁之潮則被選爲領袖者惟斯人或有重要問題如改良文官制案虛懸於國民之前已久而莫之決則以意見定一都一邑之標準令黨魁驚愕而愧恥者惟斯人卽在蕞爾鄉邑間如東部諸州之中內亦不乏此等人物雖名望較卑然其能力有駿駿日上之勢所以可貴者以其有學識而善思慮能急公尚義非僅黨同伐異翹本黨之條件盲從而膠執之也選舉之時雖居少數然因諸州中兩大派勢常均離黨獨立者能聯合選賢屏不肖區區小團體其權力與人數不相配以偏風橫擊能令人懼能播其意見未始無益也故美人藉輿論以制裁政治家所望者非閒暇無事之人彼皆尙清談以理想爲高不能解實情也宏毅獨立之人能秉堅忍

勤敏之志。發展意見。以感芸芸衆生。善良人民。素不注意時局者。寧得善政之實象。以摧毀政黨之叫囂。則誠美國所渴想者歟。

## 第五十七章 輿論之成敗

以輿論爲政府有弱點焉。則輿論之難探擇也。於衆議紛紜之際。烏知孰者爲多數人之意見。孰者爲少數人之意見哉。言論機關之多。有如人民無不標其意見爲人民之意見。每有純正之輿論。發生輒見一種巧言僞論。間雜其間。一若市塵珍貝。常與贊鼎伍也。欲知其情僞辨其是非。則不外選舉。而選舉之法。又不外舉二三大派之意見。比較而研究之。或持諸候補當選者之才望爲之衝斷。然前者之弊。則小事不決。後者之弊。則解釋爲難。故美國政治家不患其顯與輿論相軋轢。而患其不知輿論孰進孰退。主持論議者。其力量如何。道德。上能行之權力。如何。政治家何由而衡量之。選舉頻繁不便。再加瑞士民意錄。即爲探人民意見之良法。然於大州之中。行之已不易。何況於聯邦。將見勞民傷財。難乎爲繼耳。此輿論政治之第一劣點也。選舉官吏。本發布政見之間。接不完之方法。而選舉有定期。坐待表白。意見之機會。又耗時孔多。

民主政體日作進步。立法者益不敢自信。益服從民意。昔時防範制度之流弊。至今益甚。以輿論爲政府。亦愈顯其難。蓋輿論僅能言其當然。而不能言其計畫。能決其目的。而不能舉。

其方法而選擇方法之機關則爲所弱矣。

至於重大問題則輿論更遲鈍。彼注視之議論之咎。國會不能解決。恨問題之不自解決而終不解決。其延遲較歐洲諸國爲甚。一八一二年之戰事。議戰議休。反覆非僅一次。收入推格薩斯問題。經數年乃決。蓄奴問題起於一八一九年。一八四〇年後始爲困難。大原年復一年。勢愈危迫。國家受其影響。頗有分裂之勢。是時人皆知當籌補救。然無歐洲之內閣。在各不負責行之。維艱夫。南州人民當時熱度甚高。苟中央有所舉動。未必不肇釁端。此著者所深知者也。但觀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六〇年之歷史。知限制政府專望。輿論改良大局。其危險。未可薄視也。

州政府之形象。正亦相同。欲求一羣人專以補弊救偏爲事。不可得也。政府結構中無機械。可以製造輿論。引導輿論。但認廣而泛之事實。執行顯而易見之原理。實驗精敏。治事奇巧。固矣。普通學理不知研究。統系思想不知追索。皆美人之通病。夫易爲舛論。所蔽不能見。無形之事實不能就現。存而測將來。世界國民誰實能免。人謂而獨著於美國者。蓋以美國之民智勝於他國。而民力亦厚於他國也。

然輿論之緩滯。有失亦有得。輿論之力。大苟其來也。暴勢甚危險。其動作圍範大。區域差別蘊藏其間。欲知其輕重優絀。非大費時日。不爲功。且區域差別之外。復有等級差別。將必舉。

二者而簸動混合之調和溶化之使流質之中現一固體以爲最終之結果而後可由此見於全國採輿論與在一州內採輿論頗有差異實行公見之憲法機關相互通憲法公理相同但輿論行動之速率不同於國事遲緩於州事每輕躁。

茲當進以言美國輿論對於簡單事件如監督政府之行爲糾察國會及其餘立法機關之動作爲他國民所共任者其所得效果若何。此不在輿論之優劣而在實行輿論機關之適否欲收監督及評旦之效必置人專任其事善則譽之不善則毀之由經驗觀之善人有責任心而更善庸人無責任心而甚庸美國分權計畫其利頗多然難課責任蓋行政者常能推委立法者不授以權力處理國事排難解紛而立法者則又無人任放棄義務之咎溺職之事發生人民怨憤交至必舉一人以刑律或公斷處之用示懲戒然犯者非一人有關係者爲團體分配罪罰左右爲難則負責之人未必可得苟咎在國會不能責議長也不能責多數也不能責一二領袖也若罪出州立法部或市議會則更難處置團結力不甚鞏因其進行手續無完全布告兩黨之人均親犯案間之弊病勢益渙責任益不專怒獅號吼欲得一人而甘心焉而終不可得美民之咎政私府無乃類是州亦賴有否認法案之州長耳使無州長其人挾有重權畏人民歸罪於己而自尊自愛勉爲完人恐責任散漫之弊猶不止此也近來救治市政弊端特加市長之權力

## 與州長原理同。

輿論之過失。雖均由於適當機械之缺乏。然其失敗之度。常由其特有之性質而增多。何也。蓋輿論於大事。則迅速而激烈。於小事。則多忽畧不顧。且無論對於何事。每放縱與姑息。任野草蔓滋。致根深蒂固。不復可圖。輿論所監察之範圍。不獨限於國會及州立法也。行政官之行。爲市立法部之舉動。無不有監察之義務。範圍既廣。措理不及。而放任之處。必多。政府養癮。貽患比其覺察。已不可收拾矣。故美國政治改良家。以牢據人民意見爲第一要務。亦爲其第一難事。

官吏公僕才具庸劣。行爲舛謬。輿論常容忍之。此近世歐洲攷察家所注意者也。執行私業。尊崇行政才具。無有過於美國者。主政之人。爲爭競爭力所驅。常不惜重酬。購求賢者。以爲輔翼。而於公家僕役。反寬恕之。是甚可奇也。吾謂是半由於人民之性善。每每對付罪犯。過於寬容。半由於有才力者。務營私事。無暇議官吏得失。政事利弊。且更有命運主義。引人不與國事。所謂命運主義者。其運用之方。凡二。(一)人人持觀。謂萬事萬物。終必舍歧趨。正不必自掌之。而後事物咸宜也。則黨員或首領之進退。固無與。而公事。(二)國事爲人人之公。共事我一人耳。何能爲。凡應與他人共同判決之事。何妨委之公衆。美國人有所不平。或因政事不修。或因稅政甚苛。其痛苦輾轉也。恒不如英國人之甚。我受損害。人亦受損害。可以。

自慰矯正之責任我不必重於他人也。此亦輿論政治之劣點也。養成此等習慣必將令政治界之領袖精神沮喪責任之心鈍而手腕之活潑減籌策建議畏葸不肯前苟有主意不肯加意維護不肯蹈空言迂論之誚超絕不凡之新思想多出諸理想家財政家社會改革家之口而不常爲政治家之產品謂實行政家勢不得拘徇理想也。然實行政家既不長於指示亦難勇於辯護彼似常欲聞公衆之言論惟恐其意見之不洽於衆則甯藏拙以待時此何故哉亦輿論政治實致之耳。

然使爲政治家者夙以理論爲專長鑒人察物習以爲常猶或能有所作爲而無如其非此類也。彼蓋以崇拜輿論爲業者也。言理論世之學爲政治家所必需非僅所以慰其失望亦將以矯正爲公家服役之迷信與恐怖焉。

輿論勢力之大不但於人民首領大有妨害即於人民亦不能無危險非謂其能使人民專橫也以其能令人自信過度高視其智識尊信其道德過量其自由也。夫一國之能善用其自由者必不至於自由人所共知然即在善用自由之國內仍不免有篤信自由褒獎失當之病每取多數贊成爲論斷而誤會繁盛爲碩大於茲國中目之所見無非已之勝利耳之所聞無非已之讚譽似宜有一代人氏如猶太民族之先知者出而喚醒其人民自滿之夢想振新其人民道德觀念而示之以生命重於餓糧身體貴於服飾并詔以我所授者

幾。何。則。我。所。與。者。亦。幾。何。而。後。可。以。持。盈。保。泰。美。國。雖。無。此。等。先。知。之。人。然。幸。有。二。種。人。物。甚。有。鍛。揚。之。能。力。者。在。一。爲。有。教。育。之。評。論。家。常。由。高。等。報。紙。用。文。學。爲。媒。介。以。伸。其。評。議。之。勢。力。一。爲。社。會。改。良。之。慈。善。家。其。對。於。公。衆。之。宣。告。較。爲。直。接。在。教。堂。宣。講。其。功。尤。著。二。者。相。輔。而。行。或。仍。有。不。能。顧。問。者。惟。其。勢。力。有。如。潮。漲。而。無。退。縮。苟。所。排。斥。之。弊。害。日。以。加。則。其。警。勵。同。胞。亦。日。以。活。潑。日。以。勇。敢。嘻。甚。可。敬。也。

美國制度之優點。卓出易見者。則。輿。論。康。健。監。督。強。毅。也。林。肯。與。陶。格。洛。思。相。爭。時。嘗。曰。有。公。論。以。爲。助。事。無。不。成。背。公。論。而。行。事。無。不。敢。允。矣。斯。言。

集。全。國。人。之。良。心。常。識。可。舉。胎。於。憲。法。之。弊。病。而。抑。遏。之。或。竟。消。滅。之。輿。論。有。如。氣。質。清。而。潔。利。而。多。光。政。治。家。薈。萃。之。區。常。多。有。害。之。微。生。蟲。斯。光。也。實。能。殺。之。公。衆。政。治。容。有。惡。果。而。終。以。善。果。爲。多。自。私。也。枉。義。也。殘。忍。也。謠。謡。自。圖。也。所。畏。者。光。耳。我。披。露。之。正。所。以。敗。之。政。治。機。體。中。苟。有。瀆。腫。不。能。久。藏。發。現。而。醫。療。之。事。半。矣。國。家。所。慮。者。輿。論。不。正。耳。使。輿。論。正。當。國。家。政。策。必。不。大。謬。卽。耗。時。喪。財。無。害。也。

美國政府之組織。一付諸輿論之動作。非僅以其能力之足以正謬破難。去各部間牽制調和衝突也。且以補選舉制度之罅漏焉。選舉制度之下。甲之意。見其價值。與。乙。之。意。見。同。人。有。賢。愚。之。差。善。惡。之。別。則。是。賢。且。善。者。與。愚。且。惡。者。在。選。舉。之。時。其。輕。重。同。吾。輩。意。想。之。中。

可擬。一選舉制度其間無適當之參酌無完善之討論以共和爲名不分階級不認特權。事憑多數贊成爲論斷鹵莽滅裂莫可究詰合衆國之輿論政治實宜與此理想共和政體相對照法律上表示意見之法實惟選舉但意見常存可用他法以表示之評論政治之得失詳稽當世人物之品格無一事可以藏匿無一言可以迷聽雄辯教育智識與由經驗及高等品性而來之能力皆漸出而左右輿論影響雖不甚宏而且有所增故以輿論爲政治而不以隨時選舉爲政治其勢必漸殺其心志必漸能忍且不致爲階級區別所限制纏擾。

平民政治常有陶冶已熟激刺人心之權力爲世所稱許此權力非人民有參政權故實有政體者雖不致虛張普通選舉權及立法權之價值每每舉相輔相稱之情勢教導人民善用自由之助力而淡漠視之享有權力者未必皆能行用權力歷史俱在班班可證欲人善行權力將必有一二善狀以佐助之如直接留意公益也如有受崇敬而能爲人導之一羣也如無宗教及種族之嫌惡也如教育智識高尙也地方自治習慣也自由討論經驗也皆是也。

美國之民之智識非僅由選舉之習慣得來蓋多由公共生活界之空氣脆弱及討論評斷而來者也夫人民苟無選舉權所得之益必少人民苟不向投票所行則途中所掇拾者鮮

誠是矣。然有選舉權矣。而使用之時無良美現象。以助之。則選舉之教育價值必較小。美國人之智識實呼吸輿論輔成。輿論之習慣所養成而發達者也。此種習慣可使人有責任思想。以較之。歐人有過之無不及。因歐人常委責於立法部也。明知日光所注。常在政事。故讀書論事漸成習慣。判斷卽未必果真。常爲黨派勢力所左右。然以其出於己也。則竇愛之慨然。以政治爲己任。心理之中行動之際。自有主權不至。如舊世界下等社會猥瑣。依人門戶。自信自許。常生和平之結果。希臘人嘗言。舊家之理。家政較諸新進者爲溫柔。斯言可以合諸國國民生長法權之下。知其有特權。因亦稍有節制矣。美人雖生而靈敏。政治上頗能忍耐。每舉一事。必先出以溫柔。而待他人贊同己意。反對不足以激怒之。危險不足以恐嚇之。使昏瞢而入迷途。少數失敗。善於承受。多數勝利。不致驕慢。斯固種性使然。苟無輿論。政治之習慣。恐亦不能臨難不變。履濕如爽。以靜鎮而不以鹵莽。儂事也。南部當戰爭前情形。固嘗與此相背矣。蓋南部非共和政治。而其輿論亦激烈派主動也。

此說最善之證據。可由輿論之教育勢力及於新來僑民者見之。人皆知歐洲無教化人。（法蘭西坎拿大人之居於東北諸省者不計）流入美國。歲幾百萬。其影響於共和政治者如何。在多數省內。不待其脫離母國之習慣已付以完全國民權。政治之權早歸掌握。美國輿論猶如路人。非特爲舟中重負也。且黨中狐鼠。得時時遷移之。馴至傾覆全舟。盲從已種。

之首領。不爲議論所動。亦不加論斷。中年之人。或永久如是。若聯成一體。則亦永久如是。鳩居廠市。蟻聚礦區。爲地方害。惟年幼時來美國者。雖爲外國人。然已習英語。且散布於各處。沾習其風俗習慣。沉浸於國人情意。則與土著實無差異。且較諸美人。尤願攝取新國之性質。以爲衣飾。此何故哉。蓋僑民入境以後。與土著漸生交際。交際生而輿論之空氣日侵。其喉而犯其肺。漫不自覺。馴與美人同化。而善守秩序。善從多數自治。自尊諸美性。藹然流露。皆輿論使之也。輿論之功。固不大哉。

至對於小事。則輿論雖多輕率。然亦足以制私利愚蠢之舉。苟在惡議案通過以前。反對者能令人民注意。此舉即不成。故在華盛頓。在各州立法部。每有腐敗之政策。人民不贊成而不果行。又常有議件。爲人所共賞。不知其究竟。繼由輿論之推詳。得其端緒。而終至水落石出。乃無形消滅。

輿論雖不能常進賢者。然課責任於簡選之人。能屏不肖之人。此當局者所深知者也。

輿論又可爲外交之後勁。政黨首領。自相標榜。求一派人士之選舉。人安坐而哂之。但外交部言語行爲。則不稍放縱。既扶助總統。以擁護民權。更壓制法權外之行動。足以惹起國際上之紛擾者。謂公正直爲箇人對箇人之要素。亦爲國家對國家之要素也。事涉人道主義。人民之心理頗純。西部殖民。與印度人相接觸。其待遇未可謂周。聯邦政府欲保護之。而

爲執事者所誤。或因循無遠見。志卒不得達。斯誠大玷。然就人民願望言。常欲善視土人。有所干請。未嘗不動國人愛憐之心。而默許之也。

輿論亦能禁止大政治家之發現。蓋發明而指導難。順從當時之趨勢易也。此病果見於美國。決非因人民不能尊崇天才而順從之。美人忠愛之心。不讓他人。崇拜之能力。卓然可觀。有老於政事之法學家曰。我國人民其實渴望賢才。有人焉。稍懷長技。外貌動人才具特異。則歡呼而順從之。卽智識薄弱。道德缺乏。亦復不顧。可以證矣。

克雷亨利爲黨中寵兒多年。劇富遜爲克雷前紀之人物。外才不及克。亦受人忠仰若干年。威白斯智識雖高。而品性不純。然久爲新美蘭人所崇拜。林肯之勳績。世人常與華盛頓並稱。當其執權之時。幾聽其爲專制君主。吾不知他國偉人自信其勢力。以動人之姿。稱天造辯才。欲揚其名。伸其勢於社會。能更易乎。其感動人民之情思。能更深乎。

即關於政治論辨之方法。亦可察見進步黨類本放疏。在哲克孫時。人民頗與之同流合污。即在民主政體甫具雛形之際。亦未能免俗。今則勝於往日矣。輿論漸能忍。漸柔恕。其能力足以受反抗。而自尊自重。不欲喋他人聲息矣。

## 第五十八章 美國地理上之形勢

近時合衆國疆域之現象。爲世界年紀所僅見者。乃有三要點。合衆國有大部民族。其血系

爲歐洲種族之流入者所混雜。遂成一種從來未有之混雜種族。一也。合衆國之民族除總攬大權之白種人外。尙有一種黯色種族。其數達九百餘萬之衆。其智識之發達。在白種人數千年後。然享有法權及國民權利與白人等。二也。在合衆國領土內。各處天然之形勢皆不同。然其居民則同語言。而生活於同形社會之下。此種特性實無可援以爲例者。三也。此第三點引起思想問題。不能漠然視之。人之遊合衆國者。將必自問曰。若大之疆域。將永永聯合耶。抑將分而爲無數獨立部落耶。假使永永聯合。則其間人民之性質及生活狀態。將有差異否耶。氣候。工業。其效力之及於社會形式者。如何。其與歐洲之模範。相去又如何。此類問題。及將來經濟人民。如何支配。種種疑難。其範圍甚大。非此時所能解決。然於合衆國地理上之情勢。不可不略述。其與國家發達之關係。與其政治及財政之發達之可得而先見者。不可不討論。請先就其國之山脈上。略加考察。再及其氣象。三言山脈氣候與殖民遷徙及政治史大綱之關係。繼述其天然財源。標示其對於某處人民之關係。及對於保持國家統一之關係。

茲先概論之。夫地理之形勢。與國家進步之關係。常變。而人類進步。天之模範。人事也。亦變。無論時代。何若。人類時時爲天然圓勢所左右。然依賴之情形。復以文紀之。進步而異在最。初則無機械之輔助。完全被動。天與之食。食之與之衣。衣之與之居。居之不得。有異言。此時。

天。力。強。而。人。力。弱。天。舉。人。一。生。邱。壑。而。悉。詔。告。之。人。無。主。權。也。稍。遲。而。漸。進。矣。在。惟。天。賦。不。  
豐。不。吝。之。國。其。進。更。速。人。始。知。使。天。服。人。取。天。所。貯。藏。之。材。料。而。巧。用。之。漸。能。離。天。而。獨。立。  
天。氣。嚴。酷。如。日。之。曝。如。雨。之。淋。知。所。以。禦。之。地。理。之。障。礙。如。山。之。高。如。水。之。深。如。林。之。密。知。  
所。以。超。之。自。然。能。力。之。隱。而。不。顯。者。發。明。之。而。引。以。爲。己。用。然。人。既。有。種。種。方。法。以。利。用。天。  
所。供。給。其。與。天。之。關。係。必。益。密。切。天。產。之。種。類。隨。地。而。異。實。業。亦。以。之。而。異。諸。國。實。業。家。皆。  
欲。特。產。之。繁。盛。也。則。力。籌。生。產。運。輸。之。良。方。競。爭。愈。烈。而。進。步。愈。速。某。處。之。自。然。形。勢。若。泥。  
土。若。氣。候。若。水。力。在。昔。至。要。今。則。不。甚。要。矣。他。種。情。勢。昔。時。無。甚。價。值。今。則。大。有。價。值。矣。此。  
無。他。自。然。之。秘。奧。以。人。類。智。識。之。進。步。而。洩。自。然。之。能。力。爲。人。運。用。而。物。易。其。值。也。雖。自。然。  
之。圓。勢。無。有。更。變。其。各。部。每。隨。年。代。之。遞。遷。而。易。其。輕。重。此。所。以。自。然。圓。勢。與。國。家。進。步。之。  
關。係。爲。一。甚。難。解。釋。之。問。題。也。氣。候。酷。烈。足。以。阻。蠻。人。之。進。化。然。可。以。策。勵。半。化。人。民。使。益。  
努。力。而。種。族。猛。力。常。大。於。最。初。開。化。之。熱。帶。居。民。其。明。徵。也。欲。知。西。大。陸。之。地。勢。關。於。其。人。  
民。之。命。運。爲。如。何。不。但。當。論。其。初。來。時。之。情。狀。必。就。其。後。來。發。現。之。財。源。而。言。猶。不。能。自。以。  
爲。足。夫。安。知。科。學。進。步。不。更。有。韜。藏。之。寶。力。勾。萌。甲。坼。又。安。知。後。來。之。財。源。不。損。益。前。日。財。  
源。之。價。值。耶。

茲所述者。不過。北美。地理。之。大。概。而。於。此。至。繁。雜。之。題。目。中。惟。述。二。三。要。點。及。其。對。於。國。家。

之關係而已。

合衆國之疆域。東自芬提海灣。西至哥倫比亞河口。廣約三千英里。北自烏知湖南抵墨西哥海峽。約一千四百英里。以與歐洲較。則此三百二萬五千方哩。（亞拉斯加不在列）不獨面積更大。且構造亦更簡單。歐洲多土股海島。且有崇高之山脈。界隔人民。美國兩岸。除長島外。大小海島皆無祇一土股（佛羅里達土股）。二山系。若河若湖。若平原。若山脈。皆廣大。逾恒海岸。直無海港。伸入內地。如地中海。波羅的海者。以隔大陸爲數區。而成天然之界限。此大面積可分爲四區。其二爲平原。其二則可直言爲山麓。自大西洋起。循陸而西。沿海一帶甚平坦。入內地而地勢漸高。如波濤之起伏。是區在北境。廣三十至四十英哩。在南境。廣約二百五十英哩。地理家常稱爲大西洋之平原斜坡。在此區之後。爲一山脈。其勢平行。名曰阿利加尼斯。或稱阿巴拉山系。共廣自一百哩至二百英哩。其平均高度。乃自二千呎至四千呎。最高峰。達六千呎。在此山系外。更折而西者。爲密士失必河。及其支流之大流域。廣一千一百英里。長一千二百英里。其中部。乃一不間斷之平原。在河之兩傍。約各數百里。惟此平原。至西而漸高。一起一伏。至落機山麓。已成一種高原。距海面約五千呎。第四區。爲密士失必流域。及太平洋間之數千里地。此地包括三大山系。略相聯絡。一爲落機山系。一爲錫拉山系。（北與克斯克得系相連）其一較低且狹。沿海而立者。則爲濱海山系。此地雖

亦有廣大之高原山谷。然大半爲山脈所成。且山脈甚高。離海面約自四千呎至八千呎。其最高峰雖不能達一萬五千呎。然過一萬四千呎者甚多。其中一大部分。若奈伐達沙漠等處之河流。均不入海。或入於湖。或爲地所吸收。

欲知此等天然界限。及於美國歷史上之影響。與將來所必受之影響。必先知其及於大陸氣候上之影響。蓋氣候亦歷史上之一要素。也有二要點。當特別注意。其一爲溫帶區域之廣大。北美無橫行之山脈。如歐洲之亞耳伯山。比利紐山。及亞洲之高加索山。喜馬拉耶山。阿爾泰山者。故冷風自北方來。無有阻隔。直達密士失必平原。令中部及南部以迄墨西哥。海灣等處。冬季之氣候。較其緯度上所應有之氣候。或歐洲諸國之在同緯度上者之氣候。爲寒鄰海之勢力。亦不可不論。地中海甚狹。撒哈拉在其南部。爲歐洲貯蓄熱氣之所。北美有廣大之墨西哥海峽。及加力皮痕海。其南又無燥熱之地。故如丹尼西及亞甘薩司。雖與安達露西亞及達馬斯克斯緯度同。然其冬季之氣候。反與向北二十度之愛丁堡等。米內蘇達在緯度四十五度。其夏季之氣候。與同緯度之巴獨或威匿斯等。然至冬季。則較嚴烈。惟大西洋沿岸一帶之低地。北迄海都拉士角。則氣度冬夏俱高。蓋海峽熱流所致。亦如極東北沿岸等處。受北極冷潮之激盪而冷也。南大西洋低地後多山之處。（二加羅里拿之西部喬治亞北部及亞拉巴馬是也）均屬於阿巴拉山系。地甚高。故氣候甚冷。至冬季嚴

酷不堪矣。

其他點乃關於濕氣之多寡。美國四區內有二區（即大西洋岸區及阿利加尼斯區）多雨密土失必流域之東部及中部亦然。若至大陸中心密土失必以西四百餘英里則氣候乾燥。雨水不敷農田。落機山東麓及第四區山谷中非以人力灌溉不能種植。過錫拉奈伐達至距太平洋二百英里之地始有雨落機山區域大部居民多棄種植而事牧畜然有濕量奇少草且不能發育者則並牧畜而不能矣。在落機山與錫拉奈伐達之間沙漠甚多。最大者在大鹽湖之西中非純沙太半爲碎石泥土舍山澗經流之處地幾不毛所見者不過數最鹹性植物及荆棘而已。此非獨今爲然恐將來亦如是也。山雖高然罕有經年積雪者。且自北緯四十度以南無冰田可見。卡羅拉多高峰稍在派迎亞耳伯之南二者之高又幾相等。然惟於山隔山洞間日光所不及之處始有瓦夏不溶之雪。因冬日雪少而乾燥空氣蒸化甚速也。

美國南北行之山脈非僅使南部諸州冬季嚴冷亦即阻隔東來濕氣而使第四區之大半部乾燥者也。至於西北加利福尼亞及倭里貢與華盛頓之西部則受日本潮流之影響。有溫濕之氣候或有甚濕之處沿太平洋岸在緯度四十三度以北者則與英倫西南部甚相似。

茲姑置其地之生產能力不論。先就地理氣候與人民財產之關係上研究之。

欲知一國之發達史者必先知凡國家之進化常爲三種要素所引導而管理。(一)祖先種族固有之性情習慣。(二)國土之形勢。(三)其國組織時國際之交涉。如他國壓力及外界政治情形使伸於此而縮於彼。美國民族第一種要素可得而知蓋以其性情風俗概由英人傳來也。第二種要素緩且言之。

關於合衆國之第三種要素甚爲簡單可以數語了之。考歐洲諸國之起源者若德若法若俄若瑞士若西班牙必當知其同時之種族孰者與之友善孰者與之讐仇及其受外界之勢力爲如何然歐洲古史多缺故前事往往不可稽。至於美國則事蹟均可考。合衆國之領土當十六世紀末初發現事以政治上之眼光觀之一曠地耳。土人雖有時阻撓其阻力雖甚有影響於西方開闢者之性質。但歷史上絕無價值可置勿論。最初殖民者爲三種歐洲民族自三部來。西班牙及法蘭西人據墨西哥灣之沿岸。西班牙人據太平洋沿岸。英人(其同族之荷蘭人及瑞典人均在內)則殖民於大西洋沿岸。而此三種獨立殖民中以在海灣者爲弱。一八〇三年及一八一九年間均售諸英美人在太平洋沿岸者尤弱。一八四七年降於英美人是以美國之疆土僅爲居於東方之民族所佔據(惟加利福尼亞於一八四七年及一八六七年之間移民多航海來)其進行也自東而西自東北而至西南步

履遷徙道無留者。外界權力蓋如路人。坎拿大實爲其北方之強鄰。然其民族之流入美境者已達百萬以上。美人至近年方侵入其地。如西班牙人之於南美。英人之於澳大利亞。俄人之於西伯利亞。英美人之在美洲者伸展之範圍綦廣。無敢過問者。故國際交涉可置勿論。請進而就天然形勢與歷史之關係研究之。

英人之初入美洲也。雖分爲多數自治團。不過一民族素有文化所建之國亦不過一國。天下若不令其分裂而令其永爲一體者。他國人不能難也。

美人最初之領地爲大西洋岸之平原斜坡。此地無山水森林之間隔。以分割各團體殖民地間之界線。人自定之出於偶然。非地理上自然生成者也。故戰時平時之聯合社會商業上之交際。均無阻礙。然民族逐漸西遷。及至亞利加尼等處。卽有山脈阻之。北方較少。赫特遜及摩好克之山谷。皆天然道路。引人入勝。如本薛佛義、勿爾吉尼、加羅里拿等。則由是而生者也。西方道上荆棘叢生。足以制民族之西進。殖民者伸張其範圍。如西班牙人之散布於中美及南美。因是不得不於大西洋沿岸叢聚而居。成一人口稠密之共和國。至深入西方之居民。亦以有山脈之阻隔。不能東還。常與堪德克及倭海之土人戰鬪。養成一種邊民之特性。五十年前美國歷史上處處流露。今日之西方人民。尙有遺跡。

當人口布滿密士失必流域時。美國天然統一之形勢更爲顯著。由是劇富遜有購路易西

安納於拿破侖之議。而當時國會之贊許之。倭海及丹尼西流域之人。常以不能假道二土。直達海疆爲不便。今則暢行無阻矣。移民既渡。阿利加尼。斯之南麓遷徙之速度。乃漸增其散布。於此大平原。如水之流於大理石。無處不達。加羅里拿人喬治亞人。充塞於亞拉巴馬。密士失必亞甘蔭司等處。勿爾吉尼人。堪德克人。充塞於南印第安納。南伊里。掣及米蘇利等處。新英倫人。紐約人。及倭海人。則充塞於米齊肯北伊里。掣威思康沁。愛倭瓦米內蘇達等處。自密士失必河源至口。無間斷之者。西方諸州。除有河流爲天然界限。均以直線區劃。蓋美國諸州。純屬人爲的區域。也以同一民族而居於同一大陸之上。必分州以治者。非以其有地勢或種族之差別。存於其間也。蓋就歷史言。聯邦制度較單一制度爲宜也。土地廣大。則此土地上所建國亦必大。盡人知之。然土地無間隔。其國必永。永聯合。亦復至顯。自汽船發明以來。內地河流均可駕駛。各部之聯絡益密。鐵道既築。支幹既備。自東方達密士失必。阿利加尼。斯山脈不能障礙交通。即謂其已頽可也。人民入山谷而居。寢成大鎮。而所謂美洲之三區。以地勢上之不同。而別者。(大西洋斜原。阿爾加尼。斯與密士失必流域)。今則由社會上。財政上。政治上。言之。而變爲一矣。惟山中蠻荒之民族。則終較遜於東西窪地之居民。

移民遷徙潮流。至落機山東麓之乾燥地而稍止。此第四區多山脈沙漠。介於密士失必河

岸草原及太平洋岸間除沿岸一帶外久置膜外至一八四六年墨西哥割讓始進窺之其南部高峻處二十年後乃有問津者地乾燥硗瘠不足誘致來者且中央密土失必平原尙有飫地數千里未有人居故若非加利福尼亞金鑛發現正不知何時方有人遷入也此事甫現來者數千鑛產漸多遷居者亦漸衆山嶺之間居然村市相聯屬矣後以火車搬運之不便且危險也始建鐵道自米蘇利越山嶺渡沙漠而達太平洋告成於一八六七年。若一八五〇年之美人其科學智識較一七九〇年時無進步則太平沿岸一帶惟沿海遼和恩角或過巴拿馬海峽可達將永與他州隔絕而有性習特異政治獨立之趨向此二者電信鐵路實阻之雖然落機山系之障礙仍未去也加利福尼亞倭里貢及華盛頓三州居民稍多之處終覺西方山系及沙漠之障礙有甚於東方之低狹山脈因之第四區之於合衆國非但地理上自爲一部及社會上及實業上亦不無殊異之處是皆可逆料而知者也易弋得則所難於逆料者也若一八四〇年之時各國爭得溫度區域之熱力有如德法英爭熱帶非洲熱力之半（兩者相較斐洲更不足取）則此種領地必爲歐陸強國所得屬他人或永爲所佔美人不得染指而與密土失必流域或無甚往來然不落於歐人之手而落於纖弱墨西哥人之手終爲聯邦之一部蓋亦歷史上偶然之事非勢所必然者也。

至於北美之東南部及西部。則氣候更爲其國實業史及政治史上之惟一要素。緯度三十  
五度以南之地。冬季氣候雖溫和適人。足使一種民族。自北部歐羅巴來者。繁殖於此。然至  
夏季。則除阿利加尼高原外。均過於炎熱。其民族不堪野外操作。且受沿海溫地傳來之瘴  
氣。每生瘧症。故自勿爾吉尼殖民後。約二世紀頃。即將熱帶土人。自非洲輸入。使任耕耘。因  
得大宗烟草棉花米甘蔗等出產。獲利不鮮。故當東北諸州奴制消滅。黑人數減之時。南部  
之富源。蓋全賴奴隸工作。而奴制乃不獨與上流社會相纏結。且與其經濟利害鉤連。不可  
解矣。

於是南部文明形成特式。與北部絕然不同。雖聯邦憲法保全各州獨立之處。甚多。仍不能。  
令二部同受一政府之管轄。內亂繼起。一時似二部終不能聯合者。推原其故。則天然區別。  
氣候之不同。與實業及社會上之情形。受氣候之影響。而差別者。實不能辭。其咎然天亦未  
嘗不以統一將危而自戰也。設南部諸州與北部諸州之間。有天然障礙。若東西橫行之山脈。  
則北軍侵入勢必更難。今交通之道。開且有西部南流之大河。便軍隊進行。不可謂非幸事。  
又設擾亂之際。於阿利加尼山之一帶。無闇帶高原。投白種人於叛民之中。心不蓄奴。(山間等處蓄奴者極少)。與南部。皆盟者。不表同情。且竭力反對之。則南方諸州之勢力。必  
大。今有阿利加尼山阻東西。軍隊相聯合。供新兵於北部。而南部之氣候。本遙於北部。白人。

又少於北部。貧於北部。其勢力易竭。亦不可謂非幸事。戰爭以來。至今日。而南部獲利之處。已不少。然入其境者。仍詫其能抵禦。若此之久。而不以其屈服爲怪也。

奴制消滅後。美國政治始得統一。而天使其地爲一民族之目的。亦得達矣。茲且不問此種結果爲永久與否。但就天然之情形而言。則猶有數事可供思索者。則天地之現象與出產物之豐儉。有關係者。即與國家之貧富。有關係者。亦與人口之多寡。有關係者是也。

財富來源。要有三種。飲礦礦產。木材是也。（所以不言漁業者。蓋漁業之在商業上。僅有三處。得佔重要之地位。梅因及馬沙諸些之沿岸。華盛頓河及亞拉斯加等處。與產海狗之不列比羅夫島而已。至太平洋沿岸之海內漁業。在華盛頓倭里貢及加利福尼亞。則並未完全發達。）三者之中。惟第三者實僅限於三部。梅因諸山。河利加尼斯山。及太平洋沿岸之濱海山脈是也。（以華盛頓爲尤著。）他處雖亦多林產。然林木商不過計運輸之利。（或除米齊肯）非可謂之重要之工業。因之致富者亦寥。兼之此業日就凋零。旦旦伐之所生者。不敷所用也。

美國土地可以供人民之用者甚多。他國望塵莫及。因之在其廣大疆域內。其土地可以種植。可以牧畜者。所佔比例。亦非他國所能企及。苟舍新英倫東紐約巖石部分。土層磽薄者。及勿爾吉尼加羅里拿等平沙無垠。生殖不繁者。勿論。其他平坦之處。介於大西洋及落機

山之間者。皆沃壤毗連。農產特旺。至若密土失必之上流。則更豐腴矣。何處爲最肥沃。尙不可預斷。西北草地。當初開墾時。工程少而所獲多。但普通田畝用久必竭。還需人力以栽培之。則此地之膏腴。未可遽定。或爲東南諸州。其土壤之富有礦質者。耕種多而地氣反盛。太平洋斜坡之開墾地。其肥沃不與密土失必草地相上下。惟較小耳。其間如華盛頓等處。有肥土爲巖石分解而成。則尤富生產。落機山內部諸地。亦有肥沃之平原谿谷。惟需人力灌漑。以雨水缺乏故也。若能造機械鑽井穴。取水以灌溉之。則可開墾之地殊不少。此等工程。近數年來。亦已創辦。惟費用良巨。且水源遠遠無定。馬門殖民地之在大鹽湖西南者。壞地連縣。純賴此種工程爲之開拓。然尙有他處。苟以堅忍將之。其效必亦可觀。

至計礦產之值。則當分爲二種。論以金銀銅鉛等礦爲一種。而以煤礦鐵礦爲一種。美國金銀銅鉛諸礦頗多。投機家之僥倖者。常致巨富。十二三年前。旅人之經落機山及與錫拉奈伐達聯絡之山系者。已常見開採銀礦之要求。標於山巔。但此等礦質。其生產不定。銀價又漲落無恒。故煤鐵等礦。其利雖不及此。然較爲可恃。且爲工業上所必需。金銀鉛等礦。多產於落機山及錫拉奈伐達系內。銅多產於西部。及修昆列爾湖附近煤鐵之府庫。(尙有較小出產地。在華盛頓剖葛桑岸。至石油之產地。如本薛佛義。及哇海等。亦不可不注意)。則在本薛佛義及哇海。與沿阿拉加尼斯一帶。南迄亞拉巴馬等處。煤產附近地。工業最盛。然

亦不盡然。如新英倫山麓。用水力建設之工廠不少。至今尚存。且其發達。惟情形變遷。終須由惱瓦司各齊亞海運煤云。

如上所述。其過去之結果若何耶。而將來之希望又如何耶。試析言之。

一、密士失必流域。業農者甚多。將來可達之境。幾不可思議。雖平均每方里之人數不能如孟加爾（印度大城）或埃及之多。然與歐洲農業最繁盛之處。竟復不相上下矣。且孟加爾埃及農人之生活程度甚低。又烏可與美國農人同日語者。

二、工業人口之衆。幾與農者等。一九〇〇年。凡八千人以上之市。其業工者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三十三。（至北大西洋區。則佔百分之五十八有奇。）但人民之業鑛或製造者。則到處可見。不在此限也。均蝟集於東北諸州及沿阿利加尼山一帶地。與工商業輻輳之大市鎮間。（如芝加哥、克里芙、雷米內波里、及聖路易等處。）此種工業人民。其發達較農業人民為速。而製品總值之增漲。本國家之調查。亦較農業品為速也。

三、緣太平洋。亦有業農業工者。其中六分之五。在距海八十哩以內。惟其數中較前者為少耳。

四、密士失必流域及人煙稠密之太平洋岸間。廣漠鮮居人。有時甚乾燥。故遂為荒野。有時見草嶺。牛羊三五羣出入於其地。牧人數輩。憧憧往來。至用灌溉而得收穫之處。則益不多。

見亦有礦市點綴。聊免寂寞。但多忽起忽滅。非在礦地之中心者。不能持久也。然則美國人口皆偏集於東方諸流域。可知當一九〇〇年時兩部人口之比爲七千二百萬與四百萬以後未必能勻佈。惟相差或較少耳。國家面目將轉而東向。擴用羅偉之言。則此室之前門開向大西洋。後門開向太平洋。故吾人所及料者。則美國與東部亞細亞及澳大利亞之交際。縱日後有所增加。必甚薄。而與歐洲則非僅由其文學及社會上之興趣。有以聯絡之。即商業上之交際。皆足使二者之交誼日趨於密也。

由地理推之。美國疆域內之居民將永爲一國。今由工業商業上思之。而益信其必然。合衆國適在溫帶亞熱帶之植物區內。其境內出產種類之多。無論其爲植爲礦。皆爲他國所不能及。故內地商品貿易之基本。亦較他國爲廣。與他國自由貿易。雖爲人所同願。然有內地貿易能遍及全大陸。有憲法以保護其自由。則失之東隅者。正可以收之桑榆。惟國內自由交易也。故西北之種黍麥者。海峽諸洲之植棉米甘蔗者。佛羅里達之栽橘者。加利福尼亞之種葡萄者。與夫西方之飼牛者。堪達克及伊達化之養馬者。本薛佛義及阿利加尼諸州之業煤鐵者。新英倫之製造者。無論其爲主爲傭。或爲大市內之消用產物者。獲益甚厚。人知之誠可。鞏固團體以禦分離。以此利益與前言之社會及政治能力並行。無論其天然障礙爲如何。皆足使太平洋諸州附於全體社會初建之時。此種障礙或竟不能去。苟在十

九世紀之中季交際如十六世紀時之難則太平洋沿岸之人民或別成種族各謀獨立內地山僻之處或樹小部落文化不高而形式各殊此皆可擬想而得者也然吾輩所處之時代則聯合而不利分離語言宗教思想之同化力以及經濟實業之勢力皆甚大而自落機山東大部人民來者尤大馬門人常欲自成一州然終至失敗欲逃出此種勢力其難可知矣卽不用合衆國之兵力亦必由天然之殖民方法吸入大團矣苟鐵路電報未通加利福尼亞僅繞和恩角或渡海峽乃可達或畏其分離今則何患鐵道貫此大陸者已有五大幹線雖自太平洋岸至卡羅拉多尼巴拉斯加台戈泰等處其間仍多廣漠荒涼之地然礦業牧畜及農人之來遷者日衆閒隙之地日漸充補無人之處日漸減少沿稍北諸鐵道一帶殖民地猶多其居民雖甚稀疎然或能連續無間斷抑善考察者常見加利福尼亞人之性質與東部及密士失必諸州人之性質稍有差異異日移民潮流戛然中止太平洋沿岸諸處漸爲加利福尼亞及亞利加尼人苗裔所占或者東西之差別益易窺見美國民族中或將有太平洋種未可知也然其機亦微吾所言者皆預定合衆國將來之人民與今日以前三紀內之人民無異也然必知有二種動力可使各部居民性質之差別大於今日一爲歐來移民然居民加於新來者之同化力甚強而數十年來移民之數必漸減影響今尚不可見後日更無論矣且歐人之移入者雖

多。而。於。語。言。無。甚。更。變。雖。各。處。語。音。頗。有。不。同。然。此。聯。邦。大。面。積。內。並。無。方。言。之。差。別。第。二。種。動。力。則。爲。氣。候。氣。候。之。勢。力。其。反。於。數。百。年。鼓。鑄。已。成。定。式。之。模。型。也。緩。英。國。種。族。之。來。美。也。爲。時。究。未。久。南。部。居。民。之。祖。居。此。遠。二。世。紀。者。實。無。多。即。謂。氣。候。有。影。響。至。今。亦。僅。六。世。耳。或。者。五。六。世。紀。以。後。海。峽。諸。州。低。地。之。居。民。生。息。於。酷。夏。濕。瘴。之。下。養。成。庸。惰。之。性。將。與。現。在。之。居。民。大。異。然。冬。令。寒。而。多。生。氣。人。口。常。自。北。方。遷。入。又。與。前。事。背。道。而。馳。者。也。此。皆。未。易。深。究。然。教。育。苟。漸。普。交。通。苟。漸。多。則。一。國。道。德。及。社。會。之。感。覺。與。其。所。吸。入。之。思。想。空。氣。將。有。一。種。最。強。之。能。力。使。人。民。性。質。由。異。趨。同。性。質。同。而。其。生。活。組。織。亦。隨。之。而。定。矣。

關於美國人民全體與歐洲人民全體之比較，亦有一相類之間題焉。美國之氣候，其熱也，則較不列顛諸島，或日爾曼及斯干地內維亞等處為甚。其寒也亦然。空氣新鮮，善於感觸，假以時日，將必舉人民本來之狀態智識，而更改點竄之。此自然之理也。然英國種族，新遷以來，未嘗退化，且多進步者。讀人壽保險公司表冊，知美國平均壽命，不減西歐羅巴人。走長途涉峻嶺，雖不如歐人，然其體力，皆用於遊戲，奮勵勇敢之態，實不亞於東方白種。南北戰爭時，美人傷兵，醫治就愈之分數，較大於歐洲戰役之受傷將士。二軍皆能跋涉峻險，經行污濁區地，而無損傷。純粹之亞美利加人，未受最近移民之影響者，尤耐勞苦。由是觀之，天然現象影響於盎格魯亞美利堅之時期，尙屬太短，最終之結果，僅能臆斷前言，固不謬。

也。至云美洲大陸（以中部大平原爲最要）之自然景物。或人民經濟現狀。與其愛市避鄉之趨向。將變移性質。改變智識。亦皆預料之辭。未可據爲信讖。人種社會學。尙幼稚。而其所研究之原理。又如此精微。非經數世紀之經驗。未必能斷國家發達之定律也。

吾人試舉天然現象影響於美國人民諸點。括言之。而以最簡短之答案解疑問。疑問維何。曰天之所以與此國家者。爲何種土地耶。

天付美以生產之源流。其豐富複雜。皆非他國所能企及。有極大之膏壤。有日以曝。有濕以滋。養溫熱帶之生物。又有礦產之儲蓄。似用之不能竭。

天與以一種氣候。使人類上等種族。皆能蕃殖而動作。（除少數區域而言。）又與以一種空氣。非但適於衛生。且較其昔時歐洲之空氣。爲尤振勵。

天與以穩大之河流。而自落機山以東。地均平坦無障礙。交通自便。

天與以廣大無間斷之中央平原。使此至大至富之國。爲維一國家之領土。循此而東。自阿利加尼斯至大西洋。又循此而西。自落機山至太平洋。亦皆爲此國之領土者。蓋當中部殖民未推廣以前。交通方術已破除。阿利加尼斯之障礙。又當太平洋人口稠密以前。其餘諸地。人口財富勢力。均已極大。莫能禦其吸引力。猶月之引地球也。東以大洋與歐洲舊世界隔。西以更大之洋與新舊秀半之亞細亞及澳大利亞隔。而此國。

家。乃。享。有。財。產。之。主。權。東。半。球。之。攻。擊。壓。迫。不。足。懼。雖。近。來。遠。渡。重。洋。占。有。島。嶼。而。受。外。界。  
誘。引。與。二。洲。角。良。非。大。患。北。境。雖。有。強。鄰。然。爲。友。國。血。脈。相。屬。利。害。相。關。似。不。至。相。仇。南。方。  
亦。曾。有。危。險。之。鄰。國。然。一。則。甚。弱。無。希。望。一。則。在。危。難。之。時。掉。臂。去。之。美。遂。爲。世。界。上。僅。見。  
之。自。由。國。四。隅。安。定。莫。與。爭。鋒。國。民。乃。得。循。其。所。志。處。理。內。務。以。致。國。於。隆。盛。他。邦。莫。及。也。  
凡。茲。利。益。莫。與。倫。比。有。絕。大。防。禦。之。力。與。絕。大。物。質。興。盛。之。元。素。包。藏。其。間。國。民。有。絕。廣。之。  
範。圍。以。爲。其。發。達。之。地。外。人。姑。羨。良。有。以。也。雖。然。讀。史。者。知。道。德。本。原。原。因。感。情。智。識。之。勢。  
力。與。天。然。經。濟。之。勢。力。相。對。待。其。動。作。殊。不。能。預。料。則。姑。精。測。美。國。之。外。象。而。斷。曰。美。國。國。  
家。必。強。國。民。財。富。必。厚。且。將。永。爲。同。政。治。同。語。言。同。性。質。同。思。想。之。統。一。機。體。如。是。而。已。

